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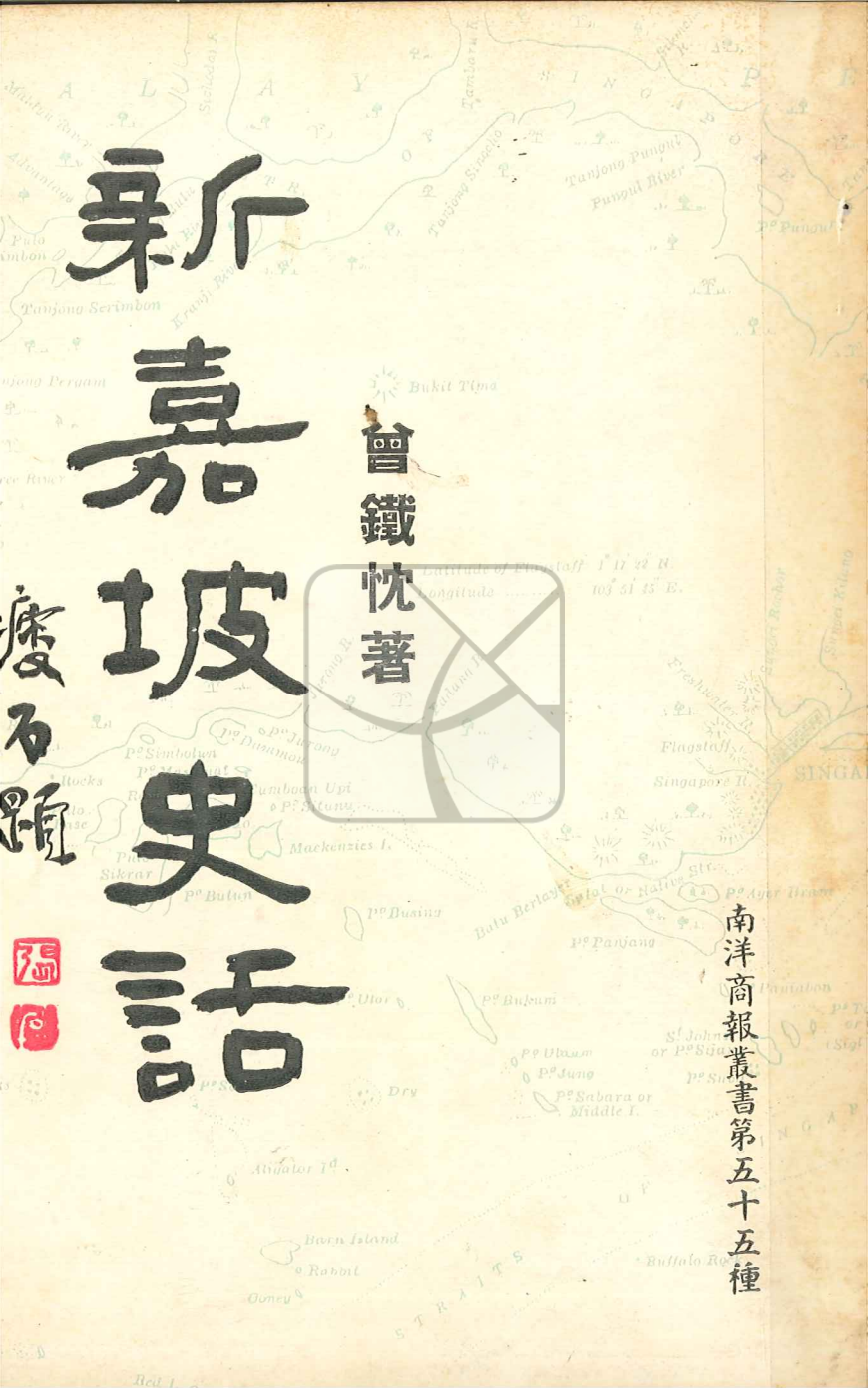
新嘉坡史話

曾鐵忱著

廖石題



南洋商報叢書第五十五種



洪天賜教授捐贈

新
蠶
堤
史
記

瘦石集

金文



新加坡史話 (目次)

序一.....	連士升先生
序二.....	許雲樵先生
萊佛士和天猛公阿都拉曼.....	一
新加坡開埠史的一頁.....	一三
萊佛士用間秘紀.....	二二
鴨都拉筆下的胡先蘇丹.....	三五
萊佛士艦隊擺烏龍.....	四五
萊佛士腋下的裙帶風.....	五二
黃金公主的故事.....	六六
珍珠山的故事.....	七七
獅子城的老虎故事.....	八六

百年前新加坡的遭際·····	一〇二
百年前新加坡人生活起居注·····	一〇七
百年前新加坡的旅店·····	一一一
草創時代新加坡的社交活動·····	一一六
新加坡最初期的業餘劇運·····	一二一
新加坡旅遊史上的潤客·····	一三一
新加坡的水上人家·····	一三九
馬來漁民中的漁師·····	一四七
新加坡的蝦池·····	一五六
新加坡花展史話·····	一六六
新加坡影展史話·····	一七六
後記·····	一八八
再版後記·····	二〇八

序一

連士升

桐城派大師姚姬傳談學問，特地指出義理、考證、辭章。義理等於哲學，專門發揮原理或原則；考證等於史學，凡事都要窮源究流；辭章等於文章，包括一切韻文和散文。

例如經濟學。主修這門功課的學生，至少要知道經濟學原理、經濟史、經濟思想史或有關於經濟學的重要文獻。再進一步，學者須專門研究經濟學裏一個小部門，例如勞工運動，可是主修這門功課的學生，至少要瞭解勞工運動的理論、勞工運動史、有關於勞工運動的重要文獻。好像剝筍那樣，一層比一層深刻，一層比一層微妙；越下功夫，越能體會無窮的樂趣。

但是，每個人的興趣不盡相同，有的喜歡做專家，有的愛好做通人。專家的工作比較單純，通人却想兼收並蓄，多研討一兩門學問。

例如『宋元學案』、『明儒學案』、『史通』，這些書等於哲學加上史學；『文史通義』，這等於文學加上史學。名稱雖不同，但作者須兼通兩門以上的學問，却沒有二致。

在中國學術史上，詩話、詞話早就很流行，史話直到五四運動後，才見於報章雜誌。其

實，史話即掌故的代名詞，從前中國有許多通人在治學的餘暇，最愛撰述有關於掌故的文字。掌故寫了一則二則，也許不會發生很大的作用，到了累積多年，蔚為洋洋大觀的巨著後，它真像一座取之無盡、用之不竭的寶山，足供讀者欣賞、把玩、研究、參考。

在我所熟識的師友中，以治掌故或史話著名的，就有好幾位，如鄧之誠教授的『骨董瑣記』、高伯雨先生的『聽雨樓隨筆』、葉靈豐先生的『香港史話』。鄧高二位偏重中國的掌故，葉偏重香港。『文章本天成，妙手自得之。』他們三人的著作，各有千秋，恕我不敢輕易下批評。

我常覺得，新加坡的歷史雖然僅有一百四十二年，面積僅有二百零五方哩，但在這有限的時間和空間內，它曾經普遍各種滋味，至於制度的興替，人物的浮沉，習俗的文野，誰也沒法子記得一清二楚。

我很懇切地希望一二積學之士，能够負起撰述新加坡史或新加坡史話的責任，把這個島國的演變原原本本地寫出來，使人看了這種著作後，對於當地一切情形的來龍去脈，瞭如指掌。以後無論治學治事，都有相當的把握，由今及古，由近及遠，由已知至未知，所謂科學的方法，不過如此。

南洋商報同仁曾鐵忱先生，多年來專門搜集星馬的史料。他的方法是以權威的歷史著作

爲經，報章雜誌的材料爲緯，分門別類，宛若探囊取物。因此，關於新加坡任何問題，他都能够提出相當充實的資料，給讀者以滿意的答案。積多年的辛勤，他所撰述的史話已經積稿盈尺。現在先選出二十篇，印爲單行本，行見洛陽紙貴，爲士林重視。

在時間上，常人多貴古而賤今；在空間上，他們又捨近而求遠。由於這種錯誤觀念的作祟，一般人對於當地的事物，反而有一點茫然。現在曾先生給我們彌補這缺陷，使我們對於當地的典章制度，甚至一個花展，一隻老虎，一種劇運，一批漁民，也能够如數家珍一樣，道出它的原委。我們於欣賞這部大作之餘，應該向作者敬致謝忱。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

誌於新加坡雲海樓

序 二

許雲樵

培植人民的國家意識，是戰後一般新興國家執政者所面對的重要課題之一；然而國家意識的養成是一種心理上的建設，絕非如其他問題可以一紙法令所能解決的。要使人民有國家意識，必須使他們對本國的一切有所眷戀：山川風物之美，史實掌故之富，都是新興國家亟欲予以表揚，俾使人民能津津樂道，而無形中增強其對本國的眷戀的。

龔定盦曾說：「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史存而周存，史亡而周亡。」史的作用，何其偉大？史的纂修，何其迫切？然而這偉大的事功，却需仰給於一點一滴的資料，如果纂史而沒有史料，無論他的史觀怎樣正確，史德怎樣崇高，他還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的。在「重建馬來亞史」的口號高唱入雲的聲中，我們要請大家顧到現實，在此時此地所迫切的事功是什麼？在此時此地能實踐的事功是什麼？我們必須重寫我們的歷史，我們必須把握正確的史觀與史德；然而我們得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向前走，羅馬城不是一天所能造成的！因此，我們得向獻身於一點一滴的工作者致敬，他們將來是憑正確史觀而編寫新史的歷史英雄的墊腳石，沒有他們，我們的歷史英雄

是無所立腳的。

最近，曾兄鐵忱寄給我一卷「新加坡史話」的校稿，要我寫一篇序。這正是我們當致敬的一份爲新加坡全史所作的點點滴滴的基本工作。這史話不但可以供史家採擷，同時因文筆輕鬆，堪供人民在飯後茶餘作談助。往日，人們以爲「談助」是有閑階級的玩藝兒，其實任何階級都有閒談的份兒，如能把握其內容，也是一種教育工具。

新加坡開埠還祇一百四十餘年，可謂去「古」未遠，一切文物，都可從頭談起，一切風土，將成未來掌故，如即時多方蒐集，日久便珍同拱璧。新加坡的虎患，新加坡的海民，新加坡的蝦池，新加坡的花展，娓娓道來，歷歷如數家珍，點點滴滴，都是心血結晶，決非叫口號的自作聰明者所願做或所能做的事功。惟其如此，更值得我們歌頌，雖則這些祇是史話，而非史乘！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

序於南洋大學南洋研究室

封面：一八二八年時代新加坡簡明地圖。

題字：新加坡南洋大學教授張瘦石先生。

萊佛士和天猛公阿都拉曼

在一八一九年一月間，廖內·林加（亦作龍牙島）和柔佛是在一位蘇丹統治之下，新加坡島名義上也在他的管領區之內，而這位蘇丹却留在廖內，居然還遙領着馬來半島好幾個馬來屬邦的統治權。當萊佛士爵士銜命東來尋找新的貿易前哨站，曾對新加坡島動了腦筋，要求蘇丹給予通商的特許權，但因蘇丹害怕荷蘭人，始終不敢同意萊佛士的請求。後來，萊佛士摸索到了新加坡，喜出望外，千方百計把蘇丹的異母兄弟誑騙到新加坡來，就尊稱他是「柔佛蘇丹」。這位蘇丹名叫東姑胡先（Tunku Husain Muhammad Shah），即是鼎鼎大名的東姑朗恩（Tengku Long），同年二月六日跟萊佛士簽訂「友好聯盟條約」的就是他，他曾應用蘇丹的璽印加蓋在該項條約上，給予英國人以在新加坡島上建立通商前哨站的特權。後來英國東印度公司爲了答謝他，除給了他五千塊西班牙銀元，還特給予終身奉養金，他就在新加坡定居下來。之後百數十年間，他的後代子孫一路來就留在新加坡，居住於甘榜格蘭（Kampung Glam），但他們並非跟現時柔佛蘇丹王室是一家人。

東姑朗恩是另一位酋長的後人，他原也不是新加坡島的實際統治者。當年統治新加坡島的人，是柔佛的天猛公（Temenggong of Johore），萊佛士爵士一行人在新加坡登陸最

先所遇到的就是他。天猛名公叫阿都拉曼（Abdul Rahman），原住在馬來半島的內陸，於一八〇六年就職，後於一八一一年越過柔佛海峽，移寓在新加坡島上，隨從人等大約有一百五十餘人，就在新加坡河口建立了一個村落，當時命名為「甘榜天猛公」。從此他不但是這

個甘榜的統治者，同時還統治着整個新加坡島和廣大的柔佛州。天猛公原是個有權有勢的人物，其權力不僅伸展到政府方面，而且恰同東方一般君主一樣，實際是所領國土的所有者。他不僅已領有柔佛而控制之，同時他還是柔佛、廖內和林加三邦蘇丹的重臣，他的尊銜「天猛公」，其意即為「首席內務大臣」。



萊佛士爵士

天猛公的銜頭雖頗不小，但不可誤會他是甲第連雲和聚寶成山的王侯。原來當年天猛公屬下的柔佛子民都是一貧如洗的，住在疏落的甘榜裏，被長達數哩的沼澤地及莽林所阻隔，老死不相往來，就是天猛公府所在地的甘榜天猛公，也祇是一個竹籬茅舍的小村落，屋前屋後但見少數鷄羣在地上覓食，此外還點綴着十來個高聳的椰樹。據歷史資料所示，甘榜天猛公曾是個不毛之地，不會出產任何食糧，村民但賴種植菓實和捕魚爲生，以此甘榜生活也還算相當寫意。

甘榜附近的新加坡河上，早已有名爲俄郎羅越（Orang Laut）的海民定居，當年他們還是原始的土著民，以舟子爲家，沿着海岸線覓取食物以營生。在島上內陸的盡是小山巒，却爲曠古的森林所包圍，早有些外邦人前來移植，在幾處甘蜜園裏，已有少數華籍人士於獲得天猛公特許後，在那裏過着拓荒者的清苦生活。

甘榜天猛公距離新加坡海峽約有五哩之遙，當年新加坡海峽也會有許多由中國、印度及歐洲往返的通商海舶過境，甘榜中人都知道有這些海舶來來去去，因爲他們時不時划着小舟前往出賣鮮魚和海龜。但賣魚生意並不見佳，因爲海舶遇到了順風，船長怕耽誤了時日，便揚帆駛去，往往過門不入。但這些馬來漁民也是絕頂聰明的，他們便把小舟繫住海舶一旁，儘管在乘風破浪中，小舟被海舶拖出水平線上，他們還一樣跟船上人討價還價做一筆肥厚的

買賣。實際上，這些海舶是極少到新加坡海岸來的，每年還祇有中國商船到新加坡來一回，專爲載運華人在山頂上種植的甘蜜出口。

×

×

×

×

×

天猛公府比較甘榜中一般亞答厝大一點，說是「府邸」無寧還太過於誇張，但因其背河面海，附近又有些蒲桃花樹（*Jambu trees*），較遠處就是黑壓壓的森林，倒也風景宜人，天猛公照例在他府邸的陽台上，憑欄眺望這個在睡夢中的村落，或則遠觀海灣外他的漁民飽載歸來。就在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黃昏時節，天猛公閒坐着在聽甘榜兒童嬉遊中發出的笑樂歌聲，却想不到這一晚就敞開了新加坡島歷史的另一新頁，一覺醒來，島上生活進入了一個劃時代的世紀。

約摸在七點鐘時節，有由海峽外歸來的漁家跑到天猛公府來報訊，說發生了新奇事情。說他們曾在海峽向懸掛英國旗的七艘艦船隊出賣魚鮮，當時即引起了天猛公的興趣，趕忙追問他們：

『然則，發生了什麼事情？』

於是有一位老於世故的漁夫說出了一個驚人的故事：『當時有人請我到一隻最大船的甲板上，他們的頭目在等待我，他問了我很多問題……』

『是一些什麼問題？』

『問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島上有沒有荷蘭人？當我回答說「沒有！」那些人就圍住我們大聲叫喚，快活極了的樣子』。

接着天猛公問：『那些艦船已經駛去了嗎？』

『沒有，他們都在港外拋了錨』。

這一晚，天猛公和他屬下人等縱橫談論着這一隊行跡古怪的艦船。次日早間，他們又目擊着其中有一艘船駛過了海灣，徐徐向他們而來。天猛公府雖已被蒲桃樹所掩蔽，但在陽台上仍可窺視船隻的行動。天猛公看見船已在河口拋錨了，接着有一隻小快艇放下來落到水面上。比即有許多人手走進小快艇，於是向河的入口處駛進。小快艇已遠離了天猛公的視線，但天猛公還屹然站在陽台上不動。他的手下人等看來勢不對，個個武裝了起來，拿着矛和曲劍，組成了天猛公的侍衛隊，集中在陽台下待命。這時候，氣氛愈來愈嚴重，幾分鐘內便有探子前來把來船到達所在的消息報告天猛公，後來天猛公聽到小快艇已在河岸邊停下來，有兩個歐洲人進到了甘榜。

直到據報那兩個歐洲人已走近他的府邸，天猛公這才採取了行動，連忙站起身來，理直了他的紗籠。正當他下了石級，走向包圍着府邸的籬笆，他的侍衛大隊就跟隨在他身後。於

是兩個創造新加坡新歷史的人物相會了，天猛公面對面碰上了明古連總督萊佛士爵士。天猛公引導萊佛士走進了他的府邸，談了一會兒，據說彼此間就達到諒解。這一晚，改變了天猛公的生活，也改變了新加坡的面目。接着英國東印度公司的陸戰隊在海灘近處宿營，營幕前燒起了燈火，放出的巡邏步哨徹夜忙個不停。次晨，天猛公就跟萊佛士爵士達到了一項「協定」，准許英國人在島上建立貿易前哨站！

大勢既已粗定，於是軍火配備物及糧食陸續搬運上岸，接着英國米字旗也在海岸上升起來，之後數月或數年間，更有大隊軍隊，政府官吏、商家夥計和勞工湧到新加坡來，英國殖民地主義的急先鋒取得了一個踏破鐵鞋無覓處的據點，而天猛公也得了全不費功夫的財富。天猛公丁財兩旺，權勢也跟着水漲船高，他的後代子孫就名實相副地歷代作了柔佛蘇丹。

天猛公阿都拉曼就是當今柔佛蘇丹殿下的高祖，亦即剛於一九五九年逝世的蘇丹依布拉欣爵士的曾祖父。惟據另一史料所示，天猛公阿都拉曼於移駐新加坡之前數年，係住在廖內羣島的武蘭島(Bulang)，爲了脫出荷蘭人的迫害才率同少數手下人等逃到新加坡來的，却不料後來遇到了萊佛士，且夕間就奠定了英國人在新加坡發跡的基礎。這時候，恰當拿破崙大戰後，英國人唾手把馬六甲交還了荷蘭人，剩下的祇是檳榔嶼和威士利省，還有遠在蘇島

的明古連。英國人後來又於一八二四年以明古連跟荷蘭人換回了馬六甲，因為當年荷蘭人承認了急速發展中的新加坡的既存事實。從此英荷兩大勢力便分途發展，做到了井水不犯河水的地步。

新加坡的開拓史，自始就是個一帆風順的故事，雖說荷蘭人也會醜詆萊佛士贏得新加坡是不合法的，且揚言要從巴達維亞派兵來進攻，但到底荷蘭人不懂得新加坡的虛實，始終按兵不動，落得萊佛士跟天猛公作一夕談，就打通了關節，完成了他的如意算盤。原來萊佛士當年懷着一肚皮陰謀，重臨檳榔嶼，儼然以赫斯丁大總督的「特使」自居，要在東方建立另一個殖民地，以利跟荷蘭爭奪霸權，初不為檳榔嶼總督巴勒曼上校 (Col. John A. Bannerman) 所理解，一直處於反對地位，阻止萊佛士的冒險行動。萊佛士迫得背城借一，利用以「泥鯁號」巡洋艦為首的艦隊出發。出發前，萊佛士曾寫信給在蘇島的好友馬斯登 (William Marsden)：『我們現正向東駛去，希望能夠有點作為，但我祇怕荷蘭人難得允許我們取得一寸托足之地。我們的目的物主要的是柔佛。如果我再度寫信給你是發自古新加坡拉的故址，你或將不致吃驚……』。

果然萊佛士寫給馬斯登的第二封信是由新加坡發出的，其時他剛好跟天猛公以及新就位的柔佛蘇丹簽訂了聯盟條約。東姑朗恩之登位為柔佛蘇丹，雖然是萊佛士使用權術政治手段

的得意之作，原也有個複雜的故事。原來這時際正在崩潰中的柔佛王國已將王都遷移到林加和廖內羣島。老蘇丹恰好於一八一二年逝世，遺有兩位公子。因為長公子東姑郎恩當時遠在彭亨，加以王室間發生了爭論，荷蘭人便策動由廖內的拉惹末達雅化（Raja Muda Jaffar）策封次公子為蘇丹。但王室的徽章早已落在老蘇丹后東姑普特里（Tungku Putri）之手裡，拒絕交了出來。當萊佛士爵士登陸新加坡島之時，東姑朗恩正在廖內沒沒無聞，乃遣派密使敦促他到新加坡來，旋即於老蘇丹后處取回了王室徽章，於是萊佛士就在新加坡策立東姑朗恩為「合法的柔佛蘇丹」。

有關在殖民主義下開拓新加坡的重要條約，計有三種：第一種即係萊佛士於一八一九年跟胡先蘇丹和天猛公簽訂的「友好聯盟條約」，其中有關土地權的讓渡條款，原祇准許讓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由島上丹絨瑪朗（Tanjong Malang）到丹絨加東（Tanjong Katong）的長條形土地，以及「大砲射程所達到的內陸」。第二種條約簽訂於一八二四年，東印度公司把整個新加坡島上的土地都買過來了。第三種條約也是於同年簽訂的，即為荷蘭承認英國擁有新加坡的條約。

萊佛士與天猛公及蘇丹簽署的友好聯盟條約，原有一份存在柔佛蘇丹手裏，直到一九〇五年才被發現，可說是一樁奇蹟。事緣「古新加坡逸史」（An Anecdotic History Of

Old Times In Singapore) 一書的作者柏克萊 (C.B. Buckley)，於一九〇五年在柔佛政府秘書處查閱某種資料時，偶然發現了萊佛士所簽友好聯盟條約的巫文原本，其最後一頁蓋有東印度公司的圖章和萊佛士的名銜，還有蘇丹和天猛公的名銜及璽印。

× × × × ×

唯據另一種史料所示，當法奎爾少校出任馬六甲英國駐節官的時候，他曾於一八一八年八月十九日透過天猛公阿都拉曼的名義，跟廖內的拉惹末達雅化談判成立了一種在柔佛港口及領土內相互自由通航經商及獲得在新加坡島上建築一間「土庫」權利之條約，蓋因廖內當年是柔佛的宗主國也。可是拉惹不理會法奎爾少校已跟天猛公談判好了的條約，據說那是由於荷蘭人從中作梗。因此史家指出一八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萊佛士偕同法奎爾少校到新加坡來，主要目的就在強執執行已由天猛公簽訂的條約，並且在島上懸起英國米字旗，表示已享有條約上給予的領土主權。到達新加坡後，萊佛士却把天猛公「凍結」起來，另立東姑朗恩為柔佛的合法蘇丹和統治者，作為簽訂條約的對手方。

萊佛士當年為什麼不捧天猛公而立東姑朗恩為柔佛蘇丹，顯然含有「尊王」的陰謀，以利跟荷蘭人分庭抗禮，完了簽約手續便算大功告成。但從此天猛公也就飛黃騰達起來，由「甘榜天猛公」喬遷到直落勿蘭加 (Telok Blangah) 新建造的天猛公府，其後於一八二五年逝

世，卜葬於回教堂附近的拉惹墓園。天猛公阿都拉曼的次公子天猛公達音·伊布拉欣(Daing Ibrahim)，即爲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崩駕的故柔佛蘇丹伊布拉欣爵士的祖父，卒於一八六二年，亦附葬在拉惹墓園。

到一八五五年，當時的天猛公和柔佛蘇丹胡先，由於對柔佛財政問題發生紛歧的意見，爲了付還一筆現金和年金，蘇丹乃將柔佛全州割讓給天猛公，祇保留蔴坡(Muar)和昔加末(Segamat)兩地，後來連昔加末也讓與天猛公了。天猛公阿布巴卡(Abu Bakar)於一八六八年晉號爲「瑪哈拉惹」(Maharajah)意爲「大君」，一八八五年經柔佛子民公意之勸進，乃被尊稱爲柔佛州及柔佛所領土地之蘇丹。

天猛公阿都拉曼的後代子孫，一路來都住在新加坡直落勿蘭加路六十號，是屬於殖民地初期的巨大建築物，曾以「天猛公府」(Temenggong Istana)聞名於時，亦有稱之爲「故宮」(Istana Lama)者。早在一八五六年時代，天猛公達音·伊布拉欣曾將天猛公府撥充「馬來王室學校」作校址之用，這間學校會獲得柔佛政府以及蘇丹阿布巴卡之支持。到一九〇〇年時代，馬來王室學校遷往安祥山之後就不存在了。

天猛公府共擁有二十八間大房，在十九世紀初葉，確是島上了不起的大建築物，位於海

港局八號門對面，一九五四年前後由一家旅館包租了下來，曾傳將要出賣，預定由一家公司買下後拆卸，以利建造一間新型豪華大旅店。但天猛公府原是新加坡歷史上有名的建築物，且經「新加坡歷史古蹟保管委員會」選定為歷史名物之一，要安裝一塊銅牌於屋前，以誌其事，故當時頗有人建議籌集款項，以便將天猛公府承購。且曾有熱心人士投函西報，以為天猛公府係吸引遊客的名勝之一，應理陳設有關於新加坡開拓史上的文物及馬來亞藝術作品，以供後人瞻仰。後來事不果行。

按天猛公府移作「馬來王室學校」校址且經收回之後，曾由一間鴉片煙廠租用，戰前亦曾由一對德國籍夫婦租賃，開設一家名叫Hotel Bellevue的歐式旅館，一九五四年時代還是作為旅館之用。誰知這是新加坡歷史上最古老而仍存在的天猛公府！

東姑朗恩經萊佛士策立為柔佛蘇丹後，即將家室及隨從人等由廖內遷到新加坡來，安居於甘榜格蘭的一所大亞答屋內，誰知這間大亞答屋竟是蘇丹的王宮，而且是在新加坡開埠後富有歷史價值的第二間王宮！胡先蘇丹於一八三五年逝世於馬六甲。其長公子東姑阿里（Tungku Ali）於十五歲時即繼位為蘇丹，到一八六一年時代，阿里蘇丹曾跟天猛公鬧得積不相容，且謠傳他要對天猛公採取「軍事行動」，悄然前往麻坡有所策劃。但蘇丹曾予以否認，說他到麻坡去為的是視察他經營的金鑽和料理私事。當時自由西報還揭載新加坡丹絨加

東發生反對天猛公的一種不寧氣氛，惟謂將難於滋生事端。到一八七七年胡先蘇丹亦卒於馬六甲。這個由萊佛士一手培成的新加坡蘇丹王室，到今已經沒落到祇剩下甘榜格蘭的「小朝廷」，阿里蘇丹的第四代孫，其名號亦為東姑胡先的，方於一九五五年八月間久病後逝世。

位於甘榜格蘭胡先蘇丹大亞答屋舊址的磚屋，迄今仍然存在，繼續由東姑的遺族及親屬佔住，其地也仍沿用舊名為「蘇丹門」(Sultan Gate)。

新加坡的第三個「王宮」，原為萊佛士時代的殖民地官員威廉納披爾(William Napier)所自建，一八五七年由約翰羅斯船長(Captain John Dillon Ross)所購得，旋即由羅斯船長之子出讓給柔佛蘇丹阿布巴卡，而成為蘇丹在新加坡的行宮。

(一九五九年作)

新加坡開埠史的一頁

萊佛士爵士於一八一八年由檳榔嶼應召返加爾各答公幹，旋即奉印度大總督赫斯丁侯爵之命，到東方來尋找貿易前哨站。續後發現了新加坡，而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登陸，三日後就跟柔佛蘇丹談妥了所謂的「友好聯盟條約」，把新加坡讓渡給英國東印度公司，所有經過情形，曾經爲一位英國船長所目擊，寫在他的日記上，這可說是唯一歐籍人當場留下的紀錄。

這位船長名叫克勞福（Captain J. G. F Crawford），是個水路測量家，在印度奉派出任「調查者」號（Investigator）的船長，隨同萊佛士爵士率領的「艦隊」來到東印度羣島尋覓新殖民地。克勞福船長原是遠東海域的「老水手」，對各地港口的情形已摸得很熟，這時候，他正將年輕貌美的太太安頓在澳門居住，故此由加爾各答隨同萊佛士到東印度羣島來拓荒，便以日記體裁寫下他在海途上的遭遇，寄給他的太太「欣賞」，算作是「家書」，却在無形中替新加坡開埠史留下寶貴的紀錄。克勞福船長的日記開始寫作於一八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初不爲世人所悉，直到一九三七年（一說是一九三六年），才在澳洲的雪梨出現。那是由克勞福船長親筆寫的，用很薄的紙張，也祇有十數頁，因其內容涉及萊佛士

爵士尋找新殖民地的行踪、發現新加坡的經過，以及他個人實際參加新加坡讓渡條約的簽署典禮，乃是新加坡開埠前後唯一歐籍目擊者的實錄。當年發現克勞福船長日記的人，曾願以一百澳鎊（今約合助幣六百八十元）的代價，出讓給海峽殖民地政府，無奈鼠目寸光的海峽殖民地政府竟予以拒絕，以此未能成交。

之後十數年間，便如石沉大海，杳無消息，直到一九五一年秋間，新加坡西報上忽傳克勞福船長的手稿本日記仍然留在澳洲，待價而沽。據當時馬來亞大學歷史教授諾思可·柏金遜（Professor C. Northcote Parkinson）說，馬大有意承購，正在佈置如何予以檢定真偽，以利出價；但是如何檢定則頗費週章，因為要嗎就信託澳洲當地專家負責，或則就由新加坡派專家前往協同進行。結果如何，未據續報，就推測所得，此一有關新加坡歷史的「海外孤本」，應已物歸故主，回到新加坡的懷抱裏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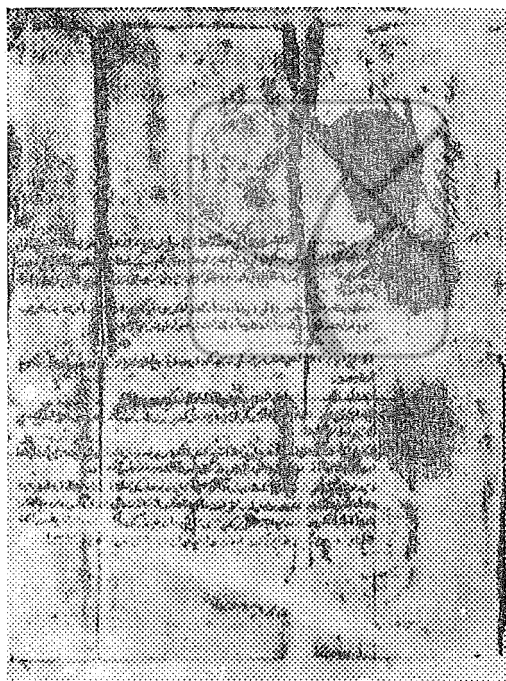
克勞福船長曾追隨着萊佛士爵士所率的艦隊，到處尋覓理想的東方貿易前哨站，完成他所謂「另一個印度」的野心，後來找到了新加坡，他在島上升起大英帝國的米字旗。克勞福船長曾在日記中以生動的筆調描寫他對新加坡島的「最初印象」：『儘管新加坡有一切不利之點，總得放下勢力來開發它，這地方究竟具有新奇的風光，姑令沒有其他，就憑這新奇的風光，也足夠表出一種引人入勝的好面貌，在目擊最初在島上高懸起英國旗的時候，就得到

了這樣的印象……』

在萊佛士爵士選定新加坡作為新殖民地後，登陸之際，克勞福船長就看到了島上旖旎的風光和溫暖的人情，『海濱是一片潔白的沙灘，馬來土著熱誠的歡迎』。於是他接着寫道：

『羅斯船長便

在地圖上指出某一點點，說他認為這是個比較適當的海港，遠離在森林地帶以外，便是聖約翰島（St. John's Island，習稱「棋樟山」）東北最有利於通商貿易的據點。在我們往來中國的途中，羅斯船



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萊佛士跟柔佛蘇丹簽訂

的「聯盟條約」。

長會仔細觀察聖約翰島的地理價值。於是我們同意，明日早上就要加速航行，以便在決定其地點以前，先行檢閱這個港口的地形。」

果然，在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早間，他們繼續鼓輪前進，集結着一個以五艘巡洋艦、兩艘運輸船（船上有大隊官兵）和二桅船及三桅船各一艘的「陣容」，於當日下午四時駛近擬議中的新加坡港，在一處潔白的沙灘附近拋錨。『萊佛士爵士和羅斯船長一行人上了岸，立即對甘榜裏的「拉惹」（Raja）說話，表示他們在他們間殖民民的願望，並且信賴「拉惹」不致反對他派遣軍隊登岸和升起英國國旗的合理要求。』

克勞福船長繼續寫道：『姑不論馬來人心裏頭的情感反應是如何的，他們還以熱忱和友誼來接待萊佛士爵士，並且公開宣佈能够跟英國人聯盟，對他們是快樂得無以復加的事情；但又說他們並未賦有較高的權力，而此較高的權力是屬於本邦的諸位統治者，這些就是林日（Linge 按即林加）和廖內（Rhio）的拉惹們。』

顯然，萊佛士爵士對於新加坡島的外觀，已表示絕對的滿意，可當作爲新殖民地的所在地，『因此在其後一二日間，萊佛士爵士便和法奎爾少校出外拜訪，並通知當地的各位「拉惹」』。於是克勞福船長會同羅斯船長在島上作多方面的視察調查，就在一月卅一日於島上『一羣未開化的和裸體的土民中，』第一次昇起了英國米字旗，並開始把萊佛士爵士向「印第安

拉」號船長詹姆士·柏爾（Captain James Pearl）由加爾各答運來作爲壓艙物的磚瓦，已買好的一批運到岸上。當港口被踏載以後，他們對它的優點才予以更高的評價，公認是『一個安全的避風港，堅挺的拋錨處』。

『當軍隊於一月廿九日和三十日由運輸船攜帶行李登岸的時候，已在沙灘上豎起三個大營幕，各級官兵才有棲身的地方。』

二月四日克勞福船長又陪同另一位軍官，跑到島上各處作漫步視察。大營幕豎立後，所佔地段便向內陸延伸一英里之遙，斬除了一部份莽林，當在其中尋到了一處水清如鏡的小溪或小河，就把泉水引出來供用。克勞福船長寫過：『在主要村落後的小山上，我們知道萊佛士爵士已頒下命令，要在溪流所在地即刻建造一個砲台，和能安置十二門到十六門大砲的砲位。據說這個地點就是古代新加坡堡壘的舊址。古代新加坡約建於一千年以前，其君王曾對爪哇、蘇門答臘鄰近諸小島以及馬來半島大部份地區發號施令過。可是前一代威勢的遺蹟，今已蕩然無存，甚至連曾經一度開發的痕跡一星點兒也找不到；談到砲壘的威力，什麼遺留也沒有看到，祇有那些充滿了幻想的人士，他們才能追溯這土堡的基礎或片斷之存在，這就是沿着海濱的一線，迂迴於溪流邊緣的一堆土堤。

『這地方原來是相當偉大和相當有權威的，而現在祇是一個小小的漁村，直到我們踏踐

島上之前，在現代歷史上或地理上，却是一無所知，萊佛士爵士因此祇能在某一極古的馬來古籍中找得它的記載。……我誠意地希望，在英國人的保護下，它能回復它古代的光彩。』

在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准許英國人佔領新加坡的條約，終於簽署了。克勞福船長曾在日記中落力描述胡先蘇丹駕臨主持典禮的情景：

『……蘇丹在近衛軍護衛下到達，表出一派嚴肅壯嚴的風威，近衛軍的服裝，毋寧說不像是軍服，槍矛上點綴以着色的羽毛，旗幟是白色和紅色的，掌旗官的前導旗却是紅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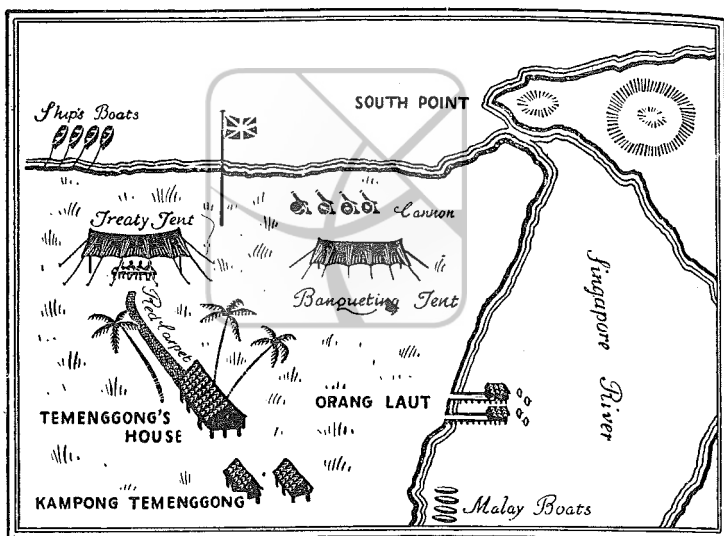
『蘇丹的御服乃是瑰麗的絲織物，却是胡亂地披在身上，他的胸部是外露的，現出了一個肥大的和怪難看的胸口和肚皮，他那個毫無表情的尊容，在歐洲籍旁觀者的心眼兒看來，好似對我們未曾予以任何尊重的印象。

『我們的軍隊在紅地毯的兩邊排隊肅立，當蘇丹路過時，比即舉槍致敬。在大幕營入口處，蘇丹受到了萊佛士爵士的迎迓，萊佛士接着引導蘇丹坐在他右手方的大椅上，天猛公則坐在法奎爾少校的右手方。

『當獻上條約正本之時，印度兵鳴放了三響禮砲。於是萊佛士爵士獻上赫斯丁侯爵頒下的委託書。馬來文的譯文，當由蘇丹的侍從秘書當場大聲向圍聚中的住民宣讀。這些住民多是馬來人和中國人，他們早已圍聚在大營幕外屈腿蹲坐在地下，典禮進行中一直靜肅，莊重

地在觀禮。那位侍從秘書的裝束是最漂亮的，他穿的是深紅色多有美麗的摺痕的絲質衣服，其上穿了一件深紅色的寬闊大衣，大衣上配飾着金絲線。』

這所謂友好條約的英文本，係由克羅斯比船長（Captain Crosby）宣讀。據克勞福長在日記中說：因為『參加簽約典禮的，還有歐洲人，所代表各該國家的，計有英國人、荷蘭



場的「約條盟聯」訂簽丹蘇佛柔跟士爵士佛萊日六月二年九一八一
幕營約簽（二）。處泊停艇快艇艦（一）：（下往）起角上左。置佈地
一）；央中。公猛天榜甘（五）。邸官公猛天（四）。毯地紅（三）。
海（二）。頭南（一）：（下往）起角上右。幕營會宴（二）。位砲（
。河坡加新（四）。隻船來馬（三）。樓脚高民

人、法國人和丹麥人。最後由萊佛士爵士代表英國東印度公司簽名及用印；馬來人則由巫人秘書加蓋屬於蘇丹和天猛公的印璽，但馬來王室並未簽名。馬來王室的印璽是非常別緻的，印的本身直徑約爲三吋，是白銀鑄成的，其上鐫刻有王室所有者的名銜，非常工細可觀。用印時先在燭火上燃燒少許時候，俟變熱後便由燭煙薰黑了，然後把文件放在一個軟綿綿的錦墊上，用力一壓，算是用印。結果在文件上留下清朗而美麗的文字。但這樣的用印，我（克勞福船長自稱）不免引起了杞人憂天的感想，如果不出以十二分的小心維護使油煙的印色不致褪落，否則必然不耐持久。

『簽字後的聯盟條約共有三份，一份呈給駐印度的大總督，一份呈給蘇丹，另一份則由新加坡駐節官（當時爲法奎爾少校）保管。』聯盟條約簽署典禮完成後，另有一個小插曲，這便是餽贈禮物給蘇丹。餽贈的名貴禮物是些什麼呢？據克勞福船長所透露的，乃是『鴉片煙、小型軍火以及鮮紅色的羊絨織物！』

『於是我們大夥兒徐步走到沿沙灘的一條河岸上，恰位於砲台左翼，設有無數坐椅，以供雙方貴賓憩息。衆貴賓剛落坐，當由蘇丹的侍從秘書向在場的一位馬來人下令：升起英國國旗！原先本懸有英國旗的，旋因舉行條約簽署典禮落下，現在才又正式升起。當蘇丹就座之際，印度兵曾鳴放禮砲一響致敬。又當英國旗再度升起之一剎那間，砲兵即鳴砲向皇家致

敬，停在港外的艦船亦接觸鳴砲響應。

『之後，我們再行回到安排着宴會的營幕去。一俟蘇丹就座，其他馬來顯貴人物即跟英方人物滲雜而坐。在宴會進行中，曾陸續舉杯爲雙方皇室致敬乾杯，彼此爲對方祝福乾杯者凡三回，接着便開懷暢飲，極盡歡洽而散。』在克勞福船長的日記中，也曾先向他的太太報告，說萊佛士爵士銜命由印度回到檳榔嶼來尋找新殖民地，着令其所率艦隊之一部份先行，他個人就坐鎮在檳榔嶼，檳榔嶼已作爲發號施令的根據地。全部探險艦隊卒於一八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凌晨會合於吉里汶羣島。當夜晚餐過後，所有隨軍重要人員均在等候萊佛士爵士駕臨。之後就由萊佛士召集最高級會議，出席者有羅斯船長、法奎爾少校及馬克斯菲爾德船長等重要幹部，討論吉里汶問題時，一致認定吉里汶不合作爲新貿易前哨站之用，必須另行物色，結果選定了新加坡島。

新加坡讓渡條約簽署以後，克勞福船長仍在繼續進行其在馬六甲海峽的勘查工作以前，曾至再前往新加坡島上各山頭及鄉野四處觀光。其後他的「勘查」號測量船，又於一八一九年四月九日到新加坡來，旋於四日後駛往澳門，從此寫給他太太「欣賞」的日記就告一段落了。

萊佛士用間秘紀

萊佛士爵士所率領的艦隊，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午後四時拋錨於聖約翰島，萊佛士登上船樓向北一望，一眼就看到了新加坡島。這是他在東方海上縱橫了若干年來首次發現的奇蹟，恰位於海上貿易主要通路五里以外，堪以作為東印度公司向東方經略的商船碇泊港，更是英國貿易貫通東西的要衝；而最難得的，這在他理想中的遠東貿易前哨基地，却尚未被荷蘭人收為囊中之物，於是趕緊於一月廿九日登陸，找得了一個比較堂皇的小型馬來漁村，一下就跟管領新加坡島的天猛公阿都拉曼展開談判。由於萊佛士善於揣摩馬來人士的心理，他跟天猛公一見如故，談來很是投機，到第二天（一月卅日）就跟天猛公簽訂了一項「臨時協定」，給予萊佛士派兵登陸以及懸掛英國米字旗的臨時權力。依照天猛公的身份，他原是柔佛帝國的繼承統治者之一，有權應用他的名義跟萊佛士正式簽訂條約的，但萊佛士別有見地，要親手扶植一位蘇丹來批准這個「臨時協定」才符合他的理想。

萊佛士為何忽然動了「尊王」的念頭，此其間原有一段有關柔佛帝國王室的糾紛。這時候，林加和廖內羣島以及柔佛，已構成爲三位一體の柔佛帝國王朝，建立之初非常強大，後來由於內部分裂和內戰，蘇丹的力量便被削弱了。

在位的蘇丹瑪末 (Sultan Mahmud) 於一八一二年駕崩之前，早已給其長公子東姑朗恩以繼位蘇丹的許諾。東姑朗恩原名爲胡先·摩罕默 (Husain Muhammad)，有個異母的弱弟名叫東姑阿都拉曼 (Tengku Abdul Lahman) 乃是林加拉惹。蘇丹瑪末不幸駕崩之日，東姑朗恩正往彭亨探望親屬彭亨首相敦·阿里 (Bendahara Tun Ali)，不及趕回廖內就位，於是依照馬來王室慣例，東姑阿都拉曼便被武疑士人拉惹雅化 (Raja Ja'far) 抬出來作攝政王。當年海內外交通非常困難，一年後東姑朗恩才知道應是他繼位柔佛帝國蘇丹的時候，等他趕回廖內，却發現拉惹雅化已用自稱「拉惹末德」(Raja Muda) 的名義出任代理首相。拉惹雅化是當時政壇上的「強人」，阻止了東姑朗恩就位，東姑祇好避居武蘭島，依其堂弟摩罕默爲生。摩罕默是武蘭島的恩姑末德 (Engku Muda)，他的女公子就嫁給了東姑朗恩爲妻。恩姑末德曾被給予新加坡天猛公的職位而予以峻拒，但願被稱爲廖內的「拉惹末德」(皇儲)。作爲攝政王晉位爲蘇丹的林加拉惹是個懦弱的國君，歷來被天猛公阿都拉曼視爲一個「篡位者」(Usurper)，而支持東姑朗恩，因此柔佛天猛公跟萊佛士爵士談判「臨時協定」時，曾至再提到東姑朗恩的大名，萊佛士才動了心，認爲東姑朗恩是合法的「柔佛蘇丹」。

萊佛士原是搞權力政治的老手，他不得不暫時撇開天猛公，而認定東姑朗恩才是他的對

手方。可是這時候東姑朗恩遠在廖內，雖在鬱鬱不得志之中，却插翅兒也難飛到新加坡來。於是其後幾日間，萊佛士大動其腦筋，也大大發揮了萊佛士當年潛伏在馬六甲的間諜組織的力量。這幾天內，馬六甲和新加坡間密使往還不絕，終於在這一天破曉時份，有一艘馬來快艇悄然離開了新加坡，隨後萊佛士的密使一行即悄然出現在廖內大街上，一些兒蛛絲馬跡也未被荷蘭人發覺，而於午夜間喚醒了驚懼交集中的東姑朗恩。

東姑朗恩終於在二月三日到達了新加坡，二月六日即舉行空前盛大的蘇丹就位典禮。這一天，萊佛士出動了他手下的全部人馬和旗幟，並且羅致了所有能號召來的「觀眾」到場觀禮，正式由東姑朗恩登基爲新加坡（柔佛）蘇丹，接着就請新蘇丹簽署所謂的「友好聯盟條約」，承認了英國取得新加坡爲殖民地。

但也有史家指出東姑朗恩係於一八一九年二月一日由廖內抵達新加坡的。在被廖內「強人」拉惹雅化半放逐中的東姑朗恩，怎能在如此匆促間偷渡到新加坡來？關於這個問題，史料中曾有兩種不同的記載，似都不盡可靠，但一樣可以看出萊佛士使用間諜手法的高強。第一，是目擊萊佛士一行人於一八一九年一月二日在新加坡正式登陸的瓦·哈金（Wa Hakim）。瓦哈金這時才十五歲，是個在新加坡河岸遊蕩的馬來孩子，他不但會親眼看到萊佛士登陸，還親看到東姑朗恩從廖內偷渡到新加坡的情形。他說『有一位俄郎羅越〔Orang Laut

按即當年住在新加坡河口的海民族「名叫峇丁沙比（Batin Sapi）的，由他從武蘭島把東姑朗恩帶到了新加坡。我想他來來去去共約有四天之久。峇丁沙比是最先回到新加坡來的，接着東姑朗恩就駕到了。英國人登陸已好幾天了，當峇丁沙比去迎接東姑朗恩的時候，他們就在海灘上搭蓋起亞答屋。當東姑朗恩駕到之際，萊佛士爵爺就留在海灘上所搭蓋的亞答屋裏。最先他們「東姑朗恩和萊佛士」在天猛公府談話，後來才移到那位於海灘草地上的萊佛士行轅談話。」

史家李德（W.H. Read）對瓦哈金的說法頗有置疑，據他指出：「萊佛士爵士派遣一位俄郎羅越人峇丁沙比去迎接馬來王室東姑朗恩到新加坡來，是絕對不可信的。」『我們祇能如此假定：峇丁沙比如果他真奉派去了廖內，他也祇能是快艇衆艇手之一人，他可能就是衆艇手中之頭目。』

其次的記載是見於馬來大文豪文西·鴨都拉的「自傳」中，但文西係於萊佛士一行登陸四個月後才到新加坡來，他既不會目擊當日萊佛士串演的活劇，他所能知道的，大體都是得自傳聞，算不得是原始資料。但據文西所說，萊佛士派往迎接東姑朗恩的密使，名為拉惹·恩班（Raja Embong）他是東姑朗恩的親戚。另據一段片斷史料說：當年萊佛士是各以五百銀元的代價，買通了兩個當地馬來人，前往廖內把東姑朗恩誑騙到新加坡來的，但不知拉

惹·恩班是否其中之一人耳。

『他（拉惹恩班）坐上了一隻小船，向廖內駛去，他曾奉了【萊佛士】的訓令，無論用什麼方法都可以，但必將東姑朗恩接到新加坡來，縱使他（東姑朗恩）身上祇穿一件襯衣也使得。』

接着文西鴨都拉寫道：東姑朗恩聽到萊佛士接駕的消息，登時嚇得目瞪口呆，惟恐會被荷蘭人抓去。後來他還是接受了萊佛士的請求，乃僞稱要出海釣魚取樂，於是張羅着出海釣魚的準備，立即跟他的一位朋友秘密安排好，由他的朋友預備好一隻快艇，以利在海中迎接他，這樣才能安全到達新加坡。

但據當年另一位參加新加坡蘇丹就位和簽訂「友好聯盟條約」雙重典禮的英國克勞福船長在其專為太太寫的日記中所記載的，據說是比較近於事實的實錄。他在日記中如此寫着：

『……有一位拉惹【按指東姑朗恩】好似從雲海中降落到人間來，突然出現在馬來甘榜裏，自稱他是由林加到柔佛遠伸到馬六甲附近麻坡山整個地區的合法君主；又說他的王叔廖內拉惹和幼弟林加拉惹剝奪了他的權利和財產，篡奪了他父王的蘇丹王位，而由廖內拉惹抬出了林加拉惹作了蘇丹。這是由這位拉惹【東姑朗恩】對甘榜村民提出的一大問題，衆村民認定這一位拉惹才是他們合法的君主，於是絕不遲疑地宣佈擁戴他，證實他【東姑朗恩】

所投訴的故事。』

克勞福船長所記載的，還祇是東姑朗恩由廖內到達新加坡後，對馬來甘榜宣佈他被廖內強人阻止繼位蘇丹的一部份實情，關於東姑朗恩怎樣到達新加坡的經過，却未曾把內情透露出來，祇用神話的口吻說：『有一位拉惹好似從雲海中降落到人間來。』但就東姑朗恩所對馬來村民投訴的故事，他既是「合法的君主」，正合了萊佛士的主意，由他以合法君主的身份來簽訂一種「友好聯盟條約」，將是不容爭辯的既存事實。但在東姑朗恩方面看來，這一份很可能使他「受寵若驚」，因為他跟萊佛士是素昧平生的，雖然他對萊佛士的左右手法奎爾少校是認識的。東姑朗恩曾到馬六甲訪問法奎爾少校，投訴他如何被剝奪了蘇丹王位的繼承權。當然，在晤及法奎爾少校時，東姑朗恩必然從而聽到明古連總督萊佛士爵士的大名，對他容或有某種的默契。不過，如前所述，萊佛士是懂得如何應付馬來王室的手段，縱令彼此間是素昧平生的，當此亟要一呼百諾的緊要關頭，他自有籠絡東姑朗恩的另一套手段。復據文西·鴨都拉在其「自傳」中描寫萊佛士接待東姑朗恩時的神情，繪影繪聲，真是直透紙背：

『於是，萊佛士先生帶着無盡藏的美好的微笑，開始講話了，他時不時點着頭，表示心悅誠服的神情。他的談吐好像一大海的蜜糖那般甜。這樣一來，聽到他談吐的，不僅是人們

的心，就是石頭也要溶化。原來他的談吐一直帶着美妙的音調，是那樣的柔和，誠足夠消除每一種的憂慮和掃蕩每一種的疑雲，這些憂慮和疑雲原也可能永遠藏匿在人們心的最深處的……恰似人們出其不意，當月之十四日看見團圓的明月，照徹着大地的每一個角落，這便是萊佛士先生對東姑朗恩所表出的忠實和誠意。」

如前所說，文西·鴨都拉雖也是萊佛士的幕僚之一，但這一次他並不會參加萊佛士遠征新加坡的「壯舉」，自然無機會忝陪迎迓東姑朗恩的「盛會」，他所寫的大致得自他人的傳述，否則就是憑他的想像力，而用流麗的文筆，鉤劃出那個精彩的場面。不過，萊佛士逞其如蓮花的妙舌，在跟東姑朗恩的初度會談中，確已產生了他預想中的效果。

後來，他跟東姑朗恩退到密室中，作再度的秘密懇談，便水到渠成，一口氣就把所謂「友好聯盟條約」的細節一一談妥了。結果，東姑朗恩被承認是合法的「柔佛蘇丹」，尊號為蘇丹胡先摩罕默沙。爲着保證繼續做蘇丹的尊嚴，據說胡先蘇丹還採取了主動親向萊佛士建議，應當儘速將廖內羣島的全部荷蘭人殺戮以盡！但在另一方面，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胡先蘇丹跟萊佛士簽訂「友好聯盟條約」後，爲了避免荷蘭人找他的麻煩，隨即以巧妙的外交詞令寫信給廖內，表明他的「心跡」，原信是這樣：

『茲欲奉告者：某日的深夜，柔佛拉惹跑來看我，據稱新加坡島已到了大隊的洋船，還

有無數的洋兵和糧秣軍火，正向岸上移動。聽到這個消息，我是異常震驚的，因為我的兒子正在新加坡，這不免引起我頗不少的憂慮和不安。我來不及多假思索，便在同晚動程到新加坡來了。我完全失去了我的理智，因而不曾想到應將我動程的情形告訴你。

『當我抵達了新加坡，我就去探望萊佛士先生，他立即將我扣留下來，不再讓我走開，而且還堅持要我做拉惹，戴上蘇丹的尊銜。到此地步，我一點作爲也不可能，祇好聽由他擺佈，照他的意思行事；可是我也曾對他指出，說我是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人。於是他就給我一張加蓋了璽印的任命狀。現在我將這些事情掬誠奉告，我要求你給我寬赦和原諒；因為我所信託的就是你，我將你當作了我在此生和來生的「父王」，我若是反叛你或者拋棄你，全盤都是不智的。然而，萊佛士已經命令我將我全家的婦孺老幼都遷居到新加坡來。現在我已下令拉惹沙班（Raja Shaban）將我的家小和我的全部財產運送到新加坡來。』

這真是一封妙不可言的外交文書，胡先蘇丹說了些老實話，也說了些不老實話，却把全部責任推在萊佛士身上，結果果然把家室從廖內搬到了新加坡，繼續了「做蘇丹的尊嚴」。還有最妙的，連會簽「友好聯盟條約」的天猛公同時也有信給馬六甲一位名叫安特里安·柯克（Adriaan Koek，當年他是馬六甲荷蘭總督的幕僚長）的荷蘭朋友，表明了他的「心跡」後，還口口聲聲表示皇天后土永遠不能跟荷蘭人脫離關係的忠心！原信照譯如下：

『請我們的朋友知悉：當我們正住在新加坡島的當兒，忽然有九隻大洋船開到了，……這不免使我們住在新加坡島的人大吃一驚。後來洋船上衆頭目都登岸了，跑來拜訪我們，他們就是萊佛士先生和法奎爾先生。法奎爾隨即到廖內去了，萊佛士却仍留在新加坡，他告訴我們，說他要留住在新加坡，接着還要他的官兵和糧食也都登岸。我們已沒有說任何話語的力量，這時候更沒有法子送信給馬六甲或廖內。』

『就在這進退維谷之中，東姑朗恩從廖內來到了新加坡，原來他也聽到了洋船雲集新加坡島的消息，深深掛念他兒子的安全，便到新加坡來想把兒子帶走。他達到新加坡不久，就跟萊佛士先生談判了一次，萊佛士却把他扣留了，要他做拉惹，後來就要他在新加坡登基做蘇丹。這一切，我們都要使我們的朋友知悉。現在，英國人正在新加坡開始站穩脚跟，而且正在建築一間「土庫」【Loji或Factory，按這是英國人所建的商站，裡面有貨倉，却不是工廠，約等於三保太監南來時所建的官廠】，因此我們要牽告我們的朋友，並且向他保證：我們絕沒有跟荷蘭人脫離關係的用心，我們將自始至終跟他們在一齊，祇要這世界上還有太陽和月亮。』

天猛公和胡先蘇丹這種「左右開弓」的外交手腕，未免令人詫異，但後世治新加坡歷史的人並不如何吃驚，對他們也不容有太多的微詞，因為形勢比人強，當年這一地帶原是荷蘭

殖民地主義者自許的「勢力範圍」，巴達維亞早已是荷蘭海上軍力的大本營，英國東印度公司佔據了檳榔嶼的一角，時時都在戰慄中，連剛吞下肚的馬六甲也要吐了出來，可見對荷蘭人早已怕定了十足。誰知由明古連來了一個冒失鬼總督萊佛士，在瞎摸中摸到了新加坡，等於一把利劍刺向了荷蘭人的咽喉，檳榔嶼在發抖了，加爾各答也在發抖，連帶使倫敦東印度公司總部也在暗中叫苦，都不以冒失鬼爲然，何況他又從廖內詎來了東姑朗恩，公然在新加坡「黃袍加身」，萬一荷蘭人大動干戈，叫誰出來擋頭陣？

因此之故，加爾各答的赫斯丁大總督忙了手脚，一連發出了幾通的雞毛文書，向新加坡第一任英國駐節官法奎爾問訊：東姑朗恩憑甚麼權力可到新加坡來就位柔佛蘇丹？法奎爾少校看來勢蠻不和氣，也搞的手足失措，乃於一八二〇年二月八日百忙中寫了一封簡略的報告書，趕上引滿待發的一隻船帶往印度。原報告說，當他正在馬六甲代行政府職權之時，現在駐節在新加坡的柔佛蘇丹【按即東姑朗恩】，一連有好幾封信給他，說由於父王逝世，受了一肚皮委屈，希望英國政府替他作主。作此報告告時，法奎爾還說匆忙間找不出東姑朗恩的原信，稍後再行呈上。

過了三四天，法奎爾才連同東姑朗恩的原信作了一個詳細的報告，強調說東姑朗恩原是合法的柔佛蘇丹繼承者，祇因其父王瑪末蘇丹棄世時，他遠在彭亨，廖內的拉惹末德還有其

他林加的政要，便乘機把他的幼弟推出作攝政王。後來他回到廖內，一看情勢不對，不許他繼承父王的王位，便祇好跑到新加坡來找萊佛士爵士，以便爭回失去了的王位。

加爾各答方面，顯然非常不滿意法奎爾少校的答復，隨後復於四月三日寫信給法奎爾，更嚴重地提出了一個問題：東姑朗恩到達新加坡之前，你們曾否接到他的任何建議或跟他取得聯絡？法奎爾的答覆是如此：

第一，當萊佛士到達新加坡時，東姑朗恩住在廖內，得不到拉惹末德或【荷蘭】總督的照顧，祇靠父王的遺產過日子，他是完全自由之身。

第二，東姑朗恩過了八年之久的半放逐生活，到新加坡來的原因，就是要跟萊佛士爵士談話，到後就跟萊佛士簽訂了「友好聯盟條約」，決定在新加坡作久留之計。

第三，東姑朗恩到達新加坡之前，曾未有提出任何建議或請求，也沒有事先跟萊佛士取得任何聯絡。但據推測，柔佛天猛公於萊佛士登陸後，可能會派一密使前往廖內，把一切情形報告給他，大約這就是東姑朗恩立即脫出廖內到新加坡來跟萊佛士舉行會談的原因。

加爾各答的詢問，本來是多餘的，原來怕荷蘭人要用武力來攫取新加坡，故不得不在東姑朗恩問題上找麻煩，作為一種試探作用，其時便發生了英國隨時可能放棄新加坡的謠傳。

由於前一說，胡先蘇丹和天猛公祇好分向廖內和馬六甲發出跟荷蘭人打交道的外交文書，藉

爲荷蘭人萬一要奪取新加坡時伏一筆；由於後一說，胡先蘇丹和天猛公又唯恐英國人向荷蘭人低頭，把新加坡放棄，因而撕毀了跟他們所簽訂的「友好聯盟條約」，因之於一八二〇年九月間寫信給法奎爾，說他們在新加坡的住民聽到孟加拉總督對新加坡島的主意未定，大感恐懼，但他們在島上生活很是安祥，希望英國人不要把「友好聯盟條約」放在一旁，更不要使他們受罪，不要跟爪哇的情形一樣，英王突然下令把新加坡島交給荷蘭人。函中最後說：他們希望英國政府始終支持他們，『而且除了新加坡，英國人在東方已不能找得再好的殖民地。果真要放棄了牠，英國政府不但將喪失最有價值的領地，而且要大大損害到今後英國跟馬來諸邦間打交道的信賴心。』

結果，荷蘭人既沒有攻打新加坡的決心，英國人當然不會放棄牠（荷蘭人且於一八二四年簽約承認英國佔領新加坡），頭先天猛公和胡先蘇丹所感到的不快活，慢慢兒也都給沖淡了。現在的問題是萊佛士集團如何進一步安定這兩大巨頭的心。依照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簽訂的「友好聯盟條約」，英國人對胡先蘇丹和天猛公並無如何優待的條文規定，祇說每年給他三千塊西班牙銀元作爲在新加坡建立一間或多數「土庫」的權利罷了。延到一八二三年六月七日才另開談判，萊佛士以明古連總督名義，又跟兩巨頭簽下一個補充條款，主要的是確定胡先蘇丹和天猛公在新加坡的地位和應享有的待遇：從一八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蘇丹每月

應領得一千五百大元作爲生活及交際費用，天猛公亦應領得八百元。此外他們還可享有種種的特權，如同合於英國政府現行條例的海港稅以及專利權所得的貢物和利潤。此種專利權包括新加坡島及鄰近諸小島某數種木料的專利權。但在新加坡島及鄰近諸小島的土地，除了由蘇丹及天猛公領有供子民使用者外，其他概由英國政府處置。

(一九六一年作)

鴨都拉筆下的胡先蘇丹

新加坡（柔佛）蘇丹胡先於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跟萊佛士爵士簽訂「友好聯盟條約」以後，即寫信給廖內的拉惹末德，說道：『……萊佛士已經命令我將我全家的婦孺老幼都遷居到新加坡來，現在我已下令拉惹沙斑將我的家小和我的全部財產運送到新加坡來。』蘇丹全家及隨從人等隨即由廖內遷來，安居在甘榜格蘭（Kampung Clam）的一所大亞答屋內。迄今這亞答屋雖已翻修為磚屋，在新加坡歷史上，却仍不失其為馬來王室的「名物」。據馬來大文豪文西·鴨都拉在其「自傳」中說：『在甘榜格蘭遙遠的一端，曾有兩三間屬於俄郎羅越（海民）的亞答屋，這一支海民族名為「格蘭」（Gelam），以織造蓆子和船帆為生。』大約這就是甘榜格蘭名稱之來由。按「格蘭」是一種出產樹油的樹，學名叫 *Melaleuca Leucodendron*，樹皮可以作為填塞船縫及製作火把之用。

關於胡先蘇丹安家新加坡後的情況，官方史料中缺少記載，惟蘇丹就位十六年後，有一位英國旅行家名喬治·溫莎·伊爾（George Windsor Earl）的，曾於一八三五年出版「東方諸島行脚記」（*Eastern Seas*）一書，寫道：『蘇丹【胡先】住在甘榜格蘭的一間大亞答屋邸宅內。看來他是個未老先衰的人，却是那艘肥重，好像時刻都喘不過氣來。』

『因此之故，他自己的公私事務都辦不了，一切都委諸好幾位「哈直」和小酋長辦理，他們隨侍在蘇丹左右，爲的是要分潤蘇丹從英國政府取得的年金一萬五千銀元。至於他個人現時享有的「聲威」，可以說很少能談到有點什麼的「聲威」，因爲他祇生活在一種冬眠狀態的氣氛裏，他對於前此所曾享有過的「聲威」，似乎也沒有理由可引以爲榮了。』

文西·鴨都拉應是比較接近胡先蘇丹的當代人物之一，在「自傳」中也有關於蘇丹的描述：『當他【胡先蘇丹】初由廖內來到新加坡的一段日子裏，他並不怎樣肥重，祇可說是瘦削如柴，但他自登位爲新加坡蘇丹以後，他的身體便一天一天肥胖起來，成爲龐然大物，幾於一切都不可跟他相比。既是高個兒，又是大個子，成了一個不成形態的塊然一物。他的腦袋却非常小，落在他那肥厚的雙肩裏，好像他沒有頸子一樣。』

『他的一對眼睛是斜視眼，他的嘴巴既寬又潤，合起兩隻手來就活似一個大腹便便的羅漢。他的一雙腳是細小的，而他的嗓音是沙啞的，聽來好不刺耳。每當他無事坐下來，他便沉沉入睡，這已成爲他的習慣。』

『當他說話的當兒，聽了他那滿嘴吱吱喳喳的聲調，不相熟的來客必然要大吃一驚。依照我一生中的閱歷看來，可以說我從來沒有見過如此笨重的漢子，居然連他自己的貴體也移不動。』

讀了鴨都拉有關胡先蘇丹的素描，輒不禁使我們聯想到三十多年前在中國陝西省叱咤風雲的胡笠僧（景翼）將軍，他曾以「痴肥的和尙」見稱於時，而蘇丹胡先在鴨都拉的筆下，却也是個「大腹便便的羅漢」，難免使人興起「望之不似人君」的感想。但胡先蘇丹也有「後宮粉黛三千人」的享受。據史料所示，東姑朗恩正當少壯之年，他曾蓄有一羣非常可觀的姬妾女奴，歸納在他的「家小」和「財產」之內，浩浩蕩蕩由廖內喬遷到新加坡來，相安無事到一八二四年，這羣女奴因為受不了蘇丹對她們的待遇，大動了怒火，相率逃出了他特享有的「後宮」（Harem）。據文西鴨都拉留下的記錄說：

『這一天，天剛破曉，忽然有廿七位馬來姑娘向警察局投訴，都是年青而貌美的。當有一位姑娘揭開了背後的衣衫，把籐條留下的場痕現給大家看；其他姑娘們則現出曾被吊起來留下的傷痕，更有些姑娘現出被松脂油灼傷了的疤痕，更有些姑娘們申訴曾受過迫令挨餓和裸體示衆的懲罰。』

『還有些姑娘們訴苦，說他們的私處曾被松脂油燒灼。還有姑娘們投訴道：她們有幾個朋友，因為東姑要納她們為妾，說她們吃醋爭風，被下令予以斬決』。

事出有因，事情便鬧大了，鬧到了英國駐劄官衙門。

這時候，新加坡的首任英國駐劄官法奎爾上校，因為跟萊佛士爵士相鬧得勢不兩立，被

萊佛士向印度大總督了奏他一本，調回倫敦去了，繼任的第二任英國駐劄官正是一位約翰·克勞福博士（Dr. John Crawford），廉得其情後，便下令要她們各奔前程，並說不准任何人侵犯她們或干擾她們。『於是，她們果真各奔前程，有者偕同警察而去，不知所終；有者投向淡米爾人，有者投向中國人，更有少數姑媳投向歐洲人住宅，真個有奶便是娘，誰能給她們以衣食，她們就跟誰走。』

如此樹未倒而猢猻散，誠不免使胡先蘇丹有『揮淚對宮娥』之憾。結果使不免恨從心上起，惡向胆邊生。於是，在這一天下午二點鐘時份，蘇丹命駕前往克勞福駐劄官衙門算帳，嚴重質問：駐劄官爲甚麼要解放胡先蘇丹的女奴？克勞福博士的答覆最乾脆：

『站在英國人的立場，不應該有奴隸之存在；再說用火燒或毆打來懲罰人類更是不正當的行爲。』

克勞福並且對胡先蘇丹說：如果蘇丹認爲不滿意的話，他儘可以寫信給孟加拉有關當局去申訴；或則，他如願意的話，他自己也可以坐船親到印度去告狀。據說蘇丹聽了英國駐劄官的話，兩個辦法都使他煩惱透了，終於啞口無言，拂袖而去，盛怒之下，直驅馬車回「宮」，連向駐劄官說聲『再會』的客套話也沒有。

這時候，胡先蘇丹就位還不到五年，五年前剛簽下「友好聯盟條約」，何況就在這一八

二四年，蘇丹還跟英國東印度公司簽約，把整個新加坡島出賣給該公司，真所謂墨藩未乾，烟薰的蘇丹印還是極鮮明的，却受了這一股子悶氣，理應使蘇丹盛怒一番。誰知更有使蘇丹怒不可遏的事情接踵而來。原來這時節克勞福駐劄官接到了孟加拉印度大總督的訓令，要將新加坡殖民地的一切道路修通。駐劄官那敢怠慢，於是就令派大隊印度囚工，開往甘榜格蘭，不由分說，將蘇丹王宮的一堵牆打倒，逕直透過王宮中央，打通了兩旁的公路。這一條路，看地勢，可能就是當今的「惹蘭蘇丹」(Jalan Sultan，或稱蘇丹街)。此之謂「太歲頭上動土」，而最不幸的，是這位太歲剛簽字把新加坡整個島上的土地獻給了英國東印度公司！

到此地步，英國東印度公司對新加坡島的慾望，早已如浮屠合尖，還有什麼要求於胡先蘇丹的呢？不是說狡兔死，走狗烹嗎？於是他便成為過氣的「太歲」了。關於這，文西·鴨都拉也曾有感於中，特引用了一句馬來諺語來寫照：『人們是怕老虎的，因為老虎有銳厲的爪牙；倘如老虎已沒有了爪牙，誰還會怕牠不成？』以論此際的胡先蘇丹，能够慷他人之慨的，都已送給了英國東印度公司，像英國駐劄官之流，從此當然不把甘榜格蘭的「小朝廷」放在眼裡了。

從此胡先蘇丹祇好在氣悶中打發日子過去，卒於一八三五年九月五日客死於馬六甲，這

時他的長公子年方十五歲，即繼位蘇丹，名蘇丹阿里（Sultan Ali Iskondez Shah），其後亦於一八七七年死於馬六甲。到一九五一年九月間，新加坡昇格爲自治市時，胡先蘇丹的第四代孫仍健在，他也名叫東姑胡先，全名却是 Tengku Hussabih Tengku Ali，他算是最後一位新加坡蘇丹的後裔，但百數十年來由於人世一再滄桑，甘榜格蘭的「小朝廷」，亦已無復舊日的風光。

小東姑胡先所繼承的甘榜格蘭「故宮」，雖然還是祖先遺給後代的大磚屋，却已頹敗不堪入目，表出了幾度興亡的痕蹟。跟東姑同住者還有一位東姑末德瑪末（Tengku Muda Mohamed），據說他是蘇丹阿里的孫公子。一間磚屋裏擁有兩位東姑，各自托命於世代相傳的祖業，當今站在蘇丹回教堂附近的大路上，即可看見。想當年事，末路王孫，誠不勝「故宮禾黍」之感觸，因爲這世代相傳的祖業，雖說佔地三英畝，却由於長年月久，繼承家業的王孫，荷包不硬，失於修理，似已全非舊時面目。據一九五一年時一位「故宮」中人對訪客伸訴：倘能及時予以修整一番，規模依舊，不難立即成爲一個像樣的「大雜院」，分別出租，替賴以托命的一羣「王孫」掙得更多一點房金來活命。

原來在一九五一年時候，東姑胡先的固定收入，祇有位於甘榜格蘭佔地五十六英畝的祖傳地產，還有遠在柔佛州仁那（Gerang）也是由老新加坡蘇丹遺留下來的某些產業，算得

每月都有些許固定的進帳；但這些由祖業得來的錢財，必須跟東姑末德以及舊王室另外五家均分，粥薄僧多，大家所得便是淺淺之數了，故不能不多寄望於胡先蘇丹留下的那一間大磚屋。【按東姑胡先已於一九五五年八月間病逝】。

論者曾謂甘榜格蘭裏的新加坡的蘇丹王室，事實上可作爲馬來王朝興亡大史劇的基本素材，因爲約在四百五十餘年前，偉大的柔佛帝國，由柔佛、彭亨伸展到廖內、林加，囊括了全部馬來半島上的小王國以及蘇門答臘島東部的大多數小王國，誠極一時之盛。當萊佛士問鼎新加坡之時，柔佛帝國名下所屬的大隊蘇丹，已漸式微，不再能安全統治各自的封地。蓋自老蘇丹瑪末沙於一八一二年駕崩以後，王室分化之勢已成，東姑阿都拉曼既篡位爲林加蘇丹（卒於一八三〇年），東姑朗恩走頭無路，祇落得聽由萊佛士擺佈，於一八一九年被萊佛士擁爲「新加坡蘇丹」，美其名說他還是正統的「柔佛蘇丹」呢！

現時屬於馬來亞聯合邦的柔佛王室建立以後，第二任新加坡蘇丹阿里·依士甘德·沙即客死於馬六甲，因爲他生前不爲英國人所喜，無機會繼位爲真正的柔佛蘇丹，眼巴巴讓新加坡的天猛公後人捷足先登，從此新加坡的蘇丹王朝祇剩下甘榜格蘭的一間磚屋給後世憑弔。同時，那個遠在柔佛帝國以外的林加蘇丹王朝，因爲跟荷蘭人大鬧意見，竟於一九一一年被荷蘭人負氣廢除了，也就此結束了四百多年來柔佛帝國的最後一幕，而另創了當今柔佛蘇丹

王室的新頁。

最後還應一提的，這就是新加坡早在公元十四世紀末葉，原即建立了馬來蘇丹制度，最後一位馬來蘇丹，據「馬來紀年」的記載，名叫羅蘭斯干陀沙（Raga Secander Shah）愛上了首相聖蘭殊那多波（Sang Ranijura Tapa）的女公子，專寵後宮，後因其他妃嬪攻擊她，說她行爲不貞，卒被羅蘭下令將她在烏容巴剎（Ujong Pasar）刺死。聖蘭殊那多波懷恨在心，遂立刻寫信到爪哇去，說道：「滿者伯夷之毗多羅羅有意佔領信訶補羅（新加坡）者，其速來，內部蓋已叛離焉。」

毗多羅羅得信，馬上派遣大隊戰船及爪哇人馬出發，一到新加坡便立刻激戰起來，因為發生了內應的奸臣，打開城門引狼入室，爪哇人便來一個大屠殺。新加坡淪陷後，羅蘭斯干陀沙因於一四〇三年隻身脫逃到朥坡，後來在馬六甲建立了王國。同時爪哇人在新加坡大獲全勝後，也奏凱回滿者伯夷去了，之後四百多年間新加坡島即淪爲荒島，不再有可資查考的歷史，直到一八一一年柔佛帝國的重臣天猛公阿都拉曼移駐新加坡，再到一八一九年萊佛士登陸後運用間諜手段，把遠在廖內的東姑朗恩迎到新加坡來就任「柔佛蘇丹」。

新加坡的蘇丹制度於中斷四百年後再恢復，但胡先蘇丹的小朝廷，也祇傳至阿里蘇丹即告「無疾而終」，蓋因阿里蘇丹於一八七七年逝世後，在柔佛邦本上已興起了一位繼往開來

的柔佛蘇丹，甘榜格蘭連蘇丹的頭銜亦已不復存在。再經七十八年，到一九五五年新加坡一部份馬來人才又醞釀重溫蘇丹制度的舊夢。

一九五五年，新加坡巫統舉行代表大會，曾有代表建議恢復蘇丹制度，以利促進跟馬來亞聯合邦之合併，但爲大會所否決。到一九五七年十月間，新加坡巫統東區所屬廿七個分部重提舊議，想恢復蘇丹制度，據稱有兩個辦法達到目的，一是從胡先蘇丹後裔中挑選一位作新加坡蘇丹，另一是就聯合邦統治者的後人中挑選一位作候選人，但仍須依憲制途徑，由巫統代表大會作最後決定。

但聯合邦當年並不表示贊同，以爲聯合邦蘇丹制度之存在，並非新加坡跟聯合邦合併之障礙物，且謂縱使新加坡恢復了蘇丹制度，也不一定有助於星馬合併，因爲馬六甲與檳榔嶼也沒有蘇丹，而且新加坡蘇丹制度之重建問題，曾未經聯合邦統治者偶一設想過。到一九五八年，由於新加坡政府實施強迫投票辦法，巫統南區常年代表大會乃於四月間通過重建新加坡蘇丹制度之議案，據稱：『爲着爭取新加坡成爲一個獨立國家，具有完整的主權，必須由馬來人從馬來蘇丹之子孫中挑出一位來作新加坡蘇丹』。他們的理由是這樣：『萊佛士爵士既是由馬來蘇丹【按即胡先蘇丹】手裏取得了新加坡，我們以爲英國人現在應當把新加坡交還原主』。此議卒未果行，到一九五九年六月間，新加坡在新憲制下，交還給新加坡全體人

民，成爲今日的新加坡自治邦。

雖然如此，當年新加坡巫統中一部份人士恢復新加坡蘇丹制度的策動，還是一段有趣的小插曲，尤其在追溯新加坡第一位蘇丹胡先蘇丹之際，我們應乘機在此提一筆，以資結束由一八一九年到一九五九年一百四十年間新加坡蘇丹制度興亡的歷史。

（一九六一年作）



萊佛士艦隊擺烏龍

萊佛士爵士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特使」的皇家派頭，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清晨登陸新加坡島，十足顯出了當年「海軍國」的威儀，登陸時星羅棋布在新加坡港外的艦隊，計有巡洋「艦」五艘，載重四百噸或五百噸的運輸「艦」兩艘，以外還有兩桅布力格船（Bris）一艘和三桅船斯庫那船（Schooner）一艘，如此龐大的陣容，確會使島上人暗吃一驚。惟據在故紙堆中找得的片斷史料，此所謂的「軍容」也祇是「虛有其表」，幾乎誤了萊佛士的「大事」。

萊佛士爵士銜命東來追求新貿易前哨陣地，以當日的檳榔嶼為基地，東印度公司雖曾出動了駐紮在印度的全部海上艦船，却是在驚險萬狀中完成了萊佛士的使命。作為「虛張聲勢」的三艘巡洋艦，以今視昔，實在說不上是東印度公司的「海上干城」，但登陸新加坡島的「功績」，在赫斯丁大總督的眼裏，確然是「彪炳」的。無奈此種彪炳的功績，隨後就被主力的一艘巡洋艦對銷了。

這一艘作為主力的巡洋艦，原來是「銀樣臘槍頭」，十足的「虛有其表」。這艘巡洋艦名叫「泥鯁」（NEARCHUS），於萊佛士爵士登陸簽約佔據新加坡島後，係奉令駐防新

加坡以對抗荷蘭人的唯一戰鬥艦船，也是米字旗下第一艘駐在新加坡海域的巡洋艦，在開發新加坡的歷史上，應佔有最光榮的一頁。事實却不如此。依照萊佛士的預定計劃，進佔新加坡島以後，爲了臥榻之旁還有强有力的荷蘭人，不得不作有備無患的打算，即以「泥鰍」號巡洋艦坐鎮在此，利用她的多門砲位來掩護一般殖民地主義的先驅者，在廣泛的島上從事相應的建設事業，以期漸漸顯露東方貿易前哨站的「雄姿」。

可是「泥鰍」號有辱了萊佛士的使命，她不能担負這樣的任務，因爲就在新加坡殖民地奠基後十天，她的艦長威廉·馬克斯菲爾德（Captain William Maxfield）忽然像哭喪着臉上岸，從而截穿了這一主力巡洋艦的漏洞。「泥鰍」號巡洋艦原是萊佛士艦隊的「王牌」，曾以極英勇的姿態，衝入「另一個印度」的廣大水域，就在一八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像一個海上的堡壘，出現於吉里汶羣島（Carimon Islands）附近，是『掩護着萊佛士爵士的艦隊的先頭部隊。』第二天，她便衛護着萊佛士麾下艦船進行對新加坡的「遠征」，二十八日萊佛士在新加坡登陸，她特具聲東擊西的功勞，充足了萊佛士跟天猛公討價還價的資本。若爲遠在加爾各答的赫斯丁大總督籌一箸，論功行賞，「泥鰍」號巡洋艦應居第一功。到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黃昏時份，萊佛士爵士「遠征」新加坡的使命，已達致了全面勝利，爲東印度公司在東方建好貿易前哨站。新加坡的條約已經簽署，於是一應「虛張聲勢」

的艦船，既已克盡了儀仗隊的任務，便開始撤退。最先撤退的是兩艘測量巡洋艦——「發現」號（Discovery）和「勘查者」號（Investigator），駛回馬六甲海峽，繼續海上測量工作去」。

萊佛士爵士本人事後也乘座艦裝甲商船「印第安拉」號（Indiana）回到檳榔嶼根據地去了，連同帶走了另一艘巡洋艦「明多」號（Minto）作爲它的防護艦。運輸艦「火星」號（Mercury）其時正在起卸供應物資，竣事後也已他駛。所曾留在新加坡港口的艦船祇剩二桅船「恆河」號（Ganges），作爲屯糧之用，另有小型三桅船「冒險號」（Enterprise），但能作爲戰鬥用的，就僅有「泥鯁」號。

萊佛士北返後，留下控制這新殖民地的人物就是威廉。法奎爾少校（Major William Farquhar），他的大本營設在接近海濱的營幕裏，這時候，他身兼數要職，不但是「英國駐筭官」，而且是島上守軍的司令官，要負起面對防護新殖民地的責任。法奎爾少校是老「營混子」出身，先得檢討一下自己的「實力」，以利動員全部可能應戰的人員，作爲有力的守軍，於必要時『抵抗裝備特別優越而且兵員比較衆多的荷蘭人』。

最先應列入戰鬥序列的，原有百來個孟加拉步兵營的印度兵，但這時印度兵的士氣非常低沉，他們紛紛埋怨不該奉派到東方來，一直愁眉不展，滿肚皮的怨懟，遲早就要給他們遣

回印度。法奎爾不能把他們算作守軍。以外還有一枝砲兵分遣隊，配備有歐籍砲手三十名，另有印籍砲手二十名，他指望他們在防衛戰上可能發揮相當的威力，因而算作了守軍的主幹。但以偌大的新加坡島，怎能僅僅倚賴五十名砲手和他們所使用的小砲來抵禦荷蘭人的遠洋戰鬥艦隊？然而，這些就是法奎爾少校所能調用的陸上防軍實力，頗有捉襟見肘和不堪一擊之懼，算不得是十拿九穩能够控制任何情勢的遠景。

彷徨無計之餘，法奎爾少校突然由營幕缺口處看出去，一下就瞥見了巡洋艦「泥鰍」號拋錨在遠處，活像一條凍僵了的黑爬蟲。這當子，這巡洋艦的風帆已經捲收，砲位亦已掩蓋起來，看來沒有任何武裝似的，却仍現出一派强有力的「英姿」，具有警戒且可隨時應變的戰鬥意味。他想到這碩果僅存的巡洋艦，已歸他調遣，完全聽命於他，當作爲他的第一線防守力，遇到緊急事故發生時，她必然可作爲殲滅荷蘭艦隊第一回合進犯的利器。他已經肚裏有數，他能信賴馬克斯·菲爾德艦長，以及他手下的孟買海軍陸戰隊兵員，因爲祇有他們才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所屬戰鬥海軍的主力。

正當法奎爾少校在營幕裡自打如意算盤的當兒，突然由「泥鰍」號巡洋艦上放下了一艘快艇，比卽看到槳葉有規律地上下揮動，一霎眼間，快艇駛近了沙灘，艇手鮮明條紋上衣的制服就映耀在他眼裏。由這快艇的動作和這些艇手的姿態，一一都能够證明馬克斯·菲爾德艦長

認真操練和確保紀律的業績，因此他方在孟買海軍陸戰隊圈裏特負盛名。馬克斯·菲爾德艦長攬了半生的海軍，其所坦承的任務，大部份是在紅海和波斯灣一帶巡邏，對遠東海上勤務，却是怪陌生的。雖然如此，他的「聲望」早已在東方不脛而走。

於是，法奎爾少校發出了會心的微笑。是的，他可以絕對信賴馬克斯·菲爾德艦長和他手下的衆弟兄，祇要「泥鰍」號永遠浮在海面上，便等於是新加坡的「海上干城」。剛一會兒，營幕外的印籍衛士忽的拉動了手裏的「毛瑟槍」（MUSKET極舊式的步槍），在向誰敬禮，接着馬克斯·菲爾德艦長寬濶的肩頭，從營幕缺口處擠了進來。他的天藍色全長海軍制服，給帶上了孟買海軍陸戰軍的淺黃色肩章和金黃色花邊，看來好不威風！

法奎爾少校連忙站起來迎接他。而這位在海上混了一輩子的馬克斯·菲爾德艦長，却不失其海軍本色，單刀直入，一下就談正經事。他手指着他的指揮巡洋艦「泥鰍」號，他那粗啞的聲音却也掩不住他那激動的情緒。他說：「她【指「泥鰍」號巡洋艦】已被白螞蟥蛀成了很多窟窿！」

乍聽之下，法奎爾少校便消失了臉上剛剛浮起的微笑，同時他那一叢叢的眉毛也豎起來了。說道：

『什麼話，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的新聞，能勞駕解說一番嗎？』

馬克斯·菲爾德艦長不忙不慌答道：『早就該給她全部翻修了。如能請閣下即日委派一個調查小組檢視後作成報告遞上去，我是非常感激的，因為遵照海軍陸戰隊的規程，應當經過這個程序。不過，我得奉告閣下：「泥鰍」號必須拖上陸地，否則她就會沉到海底去！』

法奎爾少校空歡喜了一場，沒奈何，祇好於同年二月六日派定了一個調查小組，主要的委員是他的快婿，當年出任代理航政司的柏納德（Francis Bernard）和「冒險」號船長哈利士（Captain Harris）。他們隨即提出了報告，同意馬克斯·菲爾德船長所說的皆屬實情，並建議採用燻煙法來消除白蟻，其已經白蟻蛀過的甲板、後柱、支柱和砲床，全部必須更換，同時斜桅也要取出另換。於是「泥鰍」號被拖上了沙灘，法奎爾少校也會親臨監工，看到她的供應品都堆在沙灘上，零亂得不成模樣。這時候，作為一個戰鬥的「海上干城」，她已無能為力，祇有她的大砲還可移到岸上，充實現有砲兵陣地，一應水手則派充陸上守軍。這樣一來，新加坡島的海防已化為烏有。在其後好幾個月的吃緊時期，曾在這海域視作不可一世的「泥鰍」號巡洋艦，好似遭受了屍解的處分，祇留下一個軀殼懶洋洋地躺在沙灘上。

最先是木匠進入她的「腹地」，從事拆卸和安裝的工作，所有木材及新桅都由航政司供應。基本修理工作完成後，大隊油漆匠才登場，所有白色藍色及發光黑漆，全是由板榔嶼運

來供用的。慢慢地，「泥鰍」號才像個模樣兒，正是馬克斯·菲爾德艦長所期待的。在這時候，艦上原有的供應品，都經公開拍賣完事，運來的都是新貨色——白米啦，餅乾啦，食油啦，麵粉啦，無一不是從檳榔嶼運來的。

到一八一九年七月間，諸事齊備，「泥鰍」號巡洋艦準備再度下水出航了。所喜者，這時候荷蘭人對新加坡的威脅，已無復當初那般緊急。到九月二十日，當有一小隊歐籍砲手成滿返回孟加拉總部報到，以外還有因病獲假前往檳榔嶼將息的。次日正當紅日初昇之時，「泥鰍」號的砲位向岸上砲台鳴砲致敬後，隨即像一條久困沙灘的泥龍，揚帆駛出了海灣。如此這般，就結束了她對新加坡海上防禦的責任，實則她並沒有達成她的任務。果如法奎爾少校所想像的，要她負起捍衛新加坡海防的使命，可憐她已是白螞蟻的苦主，虛有其表，她能完成什麼任務？尤可喜者，這時候的荷蘭艦隊一直按兵不動，不會引起新加坡的防禦戰，否則的話，萊佛士爵士的「政治寵兒」必然不堪設想。

當「泥鰍」鳴砲致敬後，岸上小小守軍的小砲，也曾蠻有派頭似的鳴砲致答。砲手們捏了頭上的一把冷汗，注目看着這個曾一度僵凍在沙灘上的黑爬蟲和艦上高懸的英國東印度公司旗幟，一股腦兒在水平線外消失了。

萊佛士腋下的裙帶風

英國駐印度大總督明多勳爵於一八一一年到馬六甲公幹，寫給他夫人的家信裏說，新由檳榔嶼【威爾斯親王島】來的萊佛士，『擁有一個人丁衆多的美麗家庭，萊佛士夫人是一位了不起的官家太太，一對烏溜溜的眼睛，活潑潑地的儀態，多才亦復多智……。所有的幾位萊佛士小姐全是出色的美人兒，就中有一位更是美艷絕倫。妳用不着發笑，她就是瑪麗安，因爲喬治【按爲喬治·伊里阿特上校（Captain George Elliot）】老是這樣說。……其餘的兩朵姊妹花，爲了避免說俏皮的話，我應該說她們也是一樣美麗如花的可人兒。我會跟她們互請吃晚餐；也跟她們共進早餐並會拜候她們。』

在三朵姊妹花中，最受明多勳爵賞識的，就是萊佛士的三妹瑪麗安（Mary Anne），她原於一八〇五年隨同萊佛士及夫人奧麗菲亞到達了檳榔嶼，一八〇六年即跟一位昆丁·湯普遜（Quintin Dick Thompson）結了婚，一八〇七年生了一個名叫霞樂德（Charlotte）的女兒後，丈夫就一病不起，後來於一八一一年五月二日在馬六甲跟威廉·佛林特上校（Captain William Flint）結婚。佛林特於一七八一年出生於蘇格蘭的克納曼南郡，原也可說是貴介子弟，因爲是查爾斯·佛林特爵士（Sir Charles Flint）的幼弟，爵士曾任惠

靈頓公爵的侍從

秘書。威廉幼時

即進入皇家海軍

服務，行年三十

即任「天茅斯號」

(Teignmouth

)軍艦的艦長，

於一八一一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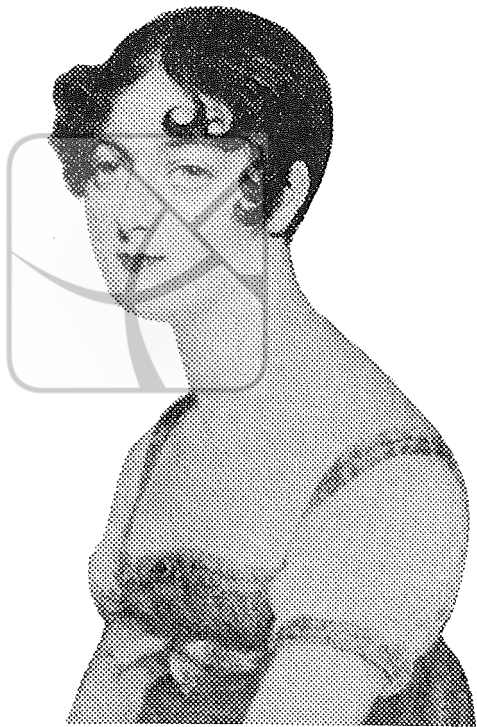
派到馬六甲，參

加遠征爪哇的英

國艦隊。剛到馬

六甲就遇上瑪麗安，她正當文君新寡，不久即結為夫婦。

其後萊佛士飛黃騰達，一八一二年一躍而為爪哇總督，始終不忘他的小妹妹，是他的『親愛的小貓兒』(Dear Pussy)，凡有所求，無不一呼百諾。佛林特以為「走內線」大有可圖，便放棄了海軍職位，追隨萊佛士到爪哇，作了他的心腹人物。在爪哇，萊佛士早有心要



最得萊佛士寵愛的三妹瑪麗安

安插他担任一個利於抓錢的上好差事，內定之時，即爲當年英軍司令吉爾斯拜少將（Major General Robert Gillespie）所反對，一旦正式提出來，吉爾斯拜少將更予強烈反對，萊佛士拗不過「槍桿子」，終於打銷了前議。史家說設非佛林特跟萊佛士的姻親關係，可能不致使吉爾斯拜少將跟萊佛士攤牌而鬧的不歡而散，由此可知萊佛士腋下的裙帶風，自始就成爲萊佛士盛名之累。萊佛士在爪哇任內，佛林特上校和他的夫人瑪麗安，一直是他座上的貴賓，還有萊佛士的大妹赫麗葉（Harriet），其時還是雲英未嫁身，也是府邸裏耀眼的「御妹」。佛林特因受阻不能取得財政的權位，乃於一八一三年十月攜同瑪麗安夫人和大姨赫麗葉回倫敦去了。

後來到一八一四年，萊佛士在爪哇的裙帶風，又被一位羅敏申少校（Major Robinson）在倫敦向英國東印度公司狠狠地告了一狀。羅敏申少校原任駐巨港的英國駐節官，不知怎的忽然被調回加爾各答，以爲是萊佛士在內中作怪，便列舉了萊佛士「七大罪狀」，說萊佛士在爪哇引用的一些公務人員，『全是一羣貧困的海上冒險家，而且大多數是由社會第五等人中挑出來的。』在答辯中，萊佛士曾舉出二十位駐節官中，有十五位是海陸軍將校，以外較次的高級人員中，有他的三妹丈佛林特艦長，還有另一位布朗醫生（Dr. Thomas C. Brown），則是他的次妹麗婀娜（Leonora）的第二任丈夫。

再度權位之爭

萊佛士爵士旋於一八一八年奉派出任明古連總督，因為他認定明古連是「死亡地帶」(Tana Mati)，到任後始終為病魔所苦纏，因而寫信給他的三妹妹瑪麗安邀約他和他的丈夫佛林特到明古連相聚，信裏措詞很是懇摯：

『這是個苦惱而貧乏的地方，連爪哇治下的駐節官所在地都比不上，可是我們正掙扎着使能安之若素。現在我的工作還是忙得不可開交，之後還期待我們的荷蘭朋友們要在較遠的東方惹出麻煩事兒來……我怕我能給予你們的不會太多，祇有吃和喝，還有一個破爛了的家。你們將不獲想像到，像我們這般散文式的和酷愛家庭生活的一對夫婦，已成了怎的個模樣兒。我們真個盼望你們來給我們打氣。』

一八一九年萊佛士找到了新加坡，最搶先的一個工作，就是在「市政設計」的名義下，圈佔上好的十二處土地給「體面的歐洲籍商人」。因為正在等候瑪麗安夫婦由倫敦來聚首，便保留一處建築土地給予他們，實則佛林特並非萊佛士一行登陸新加坡的先行人物，但爲了對小妹妹的溺愛，便作出了如此「假公濟私」的勾當。

萊佛士在安排新加坡政府人事位置的時候，曾將航政司一職暫時交給首任駐節官法奎爾

的女婿柏納德代理，但附有一個條件，這便是當佛林特到達新加坡之日，柏納德就要放棄這個職位。後來佛林特於一八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到達新加坡，他即攜有萊佛士那個強制執行的命令，迫令柏納德於次日移交。法奎爾上校「後來得此擢陞」原以為他跟萊佛士的關係也相當「密切」，心裏極不願使他的快婿吐出口裏的這個大肥缺，於是從此他跟佛林特一直在磨擦中，見面時也不說話，却對着新加坡河相互窺伺着，並且相互寫信醜詆。有一回，由於萊佛士的慫恿，佛林特竟向法奎爾討取航政司房屋的租金。法奎爾便要他清點所徵收的港口稅金，當時佛林特提出了一個驚人的原則，說這些錢是航政司署的「賞錢！」而這位柏納德也一樣倚仗丈人峯的勢力，在署理航政司任內，不但干預通商事務，而且他自己還勾結歐洲商人作某些商業上的壟斷或專利，因此物議紛騰，種種「謠言」都傳到了萊佛士的耳裡，因此相信萊佛士還要把柏納德調回明古連。後來柏納德出任新加坡第一任警察總監，更配合法奎爾跟萊佛士「搗亂」，因而更加强了萊佛士去掉法奎爾和柏納德的決心。同時，法奎爾上校這時也已跟一位馬來女士結了婚，所生下的兒女被稱為「混種籍」，如此異族通婚，在當年是頗不習見的，因此一般在新加坡淘金的人士，對於法奎爾的政治領袖地位雖也曾感到滿意，但自佛林特的瑪麗安夫人由明古連到新加坡後，情勢為之一變，法奎爾在歐人社會的領袖地位也發生了動搖。

要撈一筆油水

佛林特接管航政司之時，新加坡正式開埠剛不過一年多，新埠頭却已馳名遐邇，來自世界各角落的海船，爭先恐後來此停靠，大小船長均得前往拜訪航政司，作爲一種「禮貌」，也是一種港務上的例行公事，他必須將海船上搭客的身份詳細具報，起卸或裝置貨物，尤須事先獲得航政司的許可。而這位從搞海軍行伍中出身的佛林特艦長，正是肥頭大耳，塊然一物，面孔腫大而缺乏英勇氣概，兩耳邊各有一道如蜥刺的脰腮鬚鬚。他另有一隻小口和薄薄的嘴唇，在盛怒時要倒翻過來，而當他所求不遂，每每是要大動肝火的。他原是過了氣的皇家海軍艦長，却仍穿上上校級的海軍制服，藉以顯示他是個別有威風的航政司，誰也不能小覷了他。佛林特果真是「來頭大」的航政司，誰都知道他是萊佛士爵士腋下的裙帶人物，因此他也樂意人人正眼瞧他一下。當他在航政司衙門吩咐屬下大小官員做這做那的時候，他總得讓中國海船的船老大俯首待命，誰也不敢說一個「不」字。這表明他是身居要津的大官。如此擺架子還不够，他還得利用「欽賜」的職權，從中撈一筆大油水，以利廣置奴僕，過其海外的豪華生活。可是作爲航政司，佛林特的月薪祇有二百五十大元，當然不够他理想中豪華生活的開銷，故不得不另打抓錢的主意。

佛林特搞錢的手

法，第一步便是『與民爭利。』，這時候新加坡港口已有帆船林立的況味，凡是到達港口的番邦海船照例僱用印度籍船夫，搖舢舨把搭客和貨物卸上碼頭，隨後就運載淡水 and 柴薪回船。

這些印籍船夫都是窮苦的苦力，終日在海上趕生活，爲的是掙點血汗錢來攤還租用或自製舢舨的債款。佛林特看了這一宗好買賣，未免眼紅，便以航政司的特殊地位，自置大批舢舨，招募苦力來充船夫。這分明是與民爭利，無乃太欠公道。一般海船的船主，知道航政司是港口的「大頭家」，他有權力阻止任何海船進入新加坡，故意留難或拒絕發給「出港單」，祇好改變原來辦法，一味招攬航政司本人所屬的舢舨，而委棄了印籍船夫私營的舢舨。這樣一

新加坡開埠後首任航政司佛林特上校



來，靠海爲生的印度船夫，從此失業而更窮困不堪，可是航政司並不理會他們，直管他自己私囊飽滿而已。

佛林特搞錢的門路還很多，又在新加坡河口建造無數倉庫，以外還有一個船碼頭專供他的舢舨公司應用。搞錢既易如反掌，而且聚少成多，錢愈來愈多，他的生活也更顯得潤綽。據史料所示，佛林特當年曾以一千盧比代價，購置一匹英國種的高頭大馬，在市區內馳騁爲樂。他爲何出此高價買一匹駿馬？據說由於他體重發福，必須有大馬作坐騎，否則，將有摔斷背脊骨之虞。後來佛萊士在明古連聽到佛林特夫婦自置高車駟馬的消息，便寫信給他們，說道：『爲了上帝，請你們自己善處，節省你們掙下來的錢鈔，好好安靜過日子罷。』

佛林特又在新加坡河口和港灣交界的狹長地帶的南頭，自建一所兩層樓的新廈。他的私家建築物已獨佔了河岸，當其於自置的船碼頭上豎起「皇家旗號」，法奎爾駐筭官便大發怨言，說本地商行中人都以爲航政司已享有獨霸一方的大權。新廈落成後，佛林特才將瑪麗安夫人及公子迎接到海上來「吃風」，從此不斷廣設筵筵，歡宴各方賓客，藉以炫示他們所珍藏的純銀餐具和佳餚美酒。當瑪麗安夫人在大客廳之一角獨奏鋼琴遺興，佛林特便週旋於衆賓間，談笑風生。這當子，他必然要挺起胸膛，把一隻手伸進海軍制服大衫之內，表示他好像就是拿破崙翻版！

行轅設在妹家

萊佛士爵士原意是要高爲位置佛林特以便他趁火打劫的，而航政司一職正是他最後一張王牌，除此便無有可安插妹夫的較佳職位。「爭位」演變的結果，連法奎爾本人的駐筭官職位也連帶發生了動搖，因爲佛林特接任航政司後，馬上就跟法奎爾發生了磨擦。起因是這樣的：佛林特由於瑪麗安夫人作了「輿援」，暗中執掌了新加坡作爲遠東貿易站的大權，忽然要在他的航政司辦事大樓上懸掛一面白旗，以表示他踪跡之所在，却爲法奎爾下令除下，其所持理由是：祇有駐筭官署才能懸旗，藉以表明他是新加坡的最高當局。佛林特却也提出反要求，請求授權他禁止碇泊在海港內的商船懸掛小三角旗，亦爲法奎爾所拒絕。

這時候，萊佛士以明古連總督兼管新加坡，來到新加坡後總是住在三妹瑪麗安的私邸，因爲據說，法奎爾並未派有官邸作他的「行轅」。住在私邸辦公事，顯然要引起「物議」，因爲小妹妹可能隨時說人家的壞話，從而更加強萊佛士對法奎爾的「敵視」。但萊佛士伉儷借居妹倩私邸，也是振振有詞的，據他寫給倫敦東印度公司總部的信上說：『這兒沒有屬於政府的官邸，我又不便闖進駐筭官的官邸，最合理的措施，就是指派航政司所租用大樓的樓上餘屋，月租一百五十大元，而此樓屋還有一部份爲航政司官署人員佔用……』

一八三二年十月十日，萊佛士爵士攜同蘇菲亞夫人再度蒞臨了他一手扶養的寧馨兒新加坡，逕直下榻於瑪麗安位於新加坡河口的私邸。在這私邸靠海的大窗前，他們目擊無數邦國的海船，有方形帆的帆船，有前後雙帆的帆船，還有三角帆的帆船，忙着進出於這個新崛起的海港。就在此種凝神聚目的當兒，瑪麗安特寵而嬌，時不時在萊佛士大哥耳邊灌注對法奎爾所能加罪的壞話。作爲妹婿的佛林特，對於那個視作眼中釘的法奎爾，更是火上加油，燃起了萊佛士的五星怒火，便採取對付他的種種手段，而對他最離奇的侮辱，就在那一年用明古連總督名義邀請的英王誕辰晚宴會，萊佛士竟然把第一任英國駐新加坡的駐節官在名單中排除了。

萊佛士原已對法奎爾在島上的措施極度不滿，此際正乘佛林特與法奎爾間尖銳的爭執，作一點表面上是「調解」的工作，而此一「調解」的結果，也祇讓佛林特佔了全部上風，無形中給法奎爾吃了一連串的悶棍。

萊佛士爲了溺愛他的三妹，多給她一點光彩，便索性租下他私邸的頂樓，作爲他的「行轅」，而下令法奎爾每月付給她一百五十大元的房租。在當年，這是硬綑綑西班牙銀元，確爲一筆不太小的數目，這一着可說是萊佛士初度懷「政府」之慨，把大宗銀元納入佛林特夫婦張開着大嘴巴的荷包裡。瑪麗安不但以「手足之情」招引萊佛士伉儷以私邸作「行轅」，

還更進一步促成萊佛士腋下的裙帶風，就運用他們的幼兒來逗引新遭西河之痛的萊佛士，使他念念不忘三妹對他「雪裡送炭」的恩情。

佛林特夫婦的幼兒，乃是兩家習知的「小查禮」，這個逗人喜愛的小把戲，每每從母親身邊跑到蘇菲亞夫人前，一雙小手抱住她的粉頸，不斷嚷着：『我愛舅娘多的多！』天可憐見，這時候蘇菲亞夫人正感到內心無盡的虛空，小查禮的笑語聲送到了她那虛空的心裏，引生了些兒活力，而在過去十六個月間連遭家庭悲劇的萊佛士，心裏也不免活躍起來，因為他們正苦伯道無兒，或許這就是他們可能寄托的一線希望。到一八二三年六月間，萊佛士在皇家山的別莊落成，其中有一專為兒童設備的房間，萊佛士伉儷便連帶把小查禮遷到山上，雖說不會經過正式「過房」的儀式，而且其時蘇菲亞夫人又已身懷六甲，小查禮却已是萊佛士的「冢嗣」，經常看見四輪大馬車由山上蜿蜒而下，來到海邊的那條大街，在佛林特私邸前下車，萊佛士病態龍鍾，手攜着小查禮步行在羽衣紅衛士的行列裏。

新坡加大頭家

由於他的賢內助是萊佛士爵士最寵愛的三妹，佛林特便藉此不可一世的裙帶關係，他可以在新加坡為所欲為，於是就跟駐節官法奎爾更搞得水火不能相容，這時候，法奎爾原是統

治新加坡的大員，對於佛林特之抗不聽命，早已怒不可遏，以此事無鉅細，兩人間總是爭吵不休，連芝麻大的事兒，諸如航政司署應於何時開門辦公，港口內海船應許懸掛何種旗幟，誰人不把大桶洋酒的桶蓋還原以致酒流不斷……都成爲他們口角的起因。

又當駐節官制止航政司不要從窮人身上刮錢或強迫窮人做不甘願的苦工，佛林特也自惱羞成怒，暗地裏寫信給遠在明古連的萊佛士投訴。等到萊佛士再來新加坡，他乾脆住在佛林特的吃風樓，兩夫婦便乘機搬弄是非，說盡法奎爾駐節官的壞話，因爲萊佛士是始終溺愛瑪麗安的，不由分說總以爲法奎爾開罪於他，不直其所爲，動輒予以難堪的「懲治」。

在另一方面，仗勢凌人的佛林特，却正是新加坡天字第一號「強人」，總攬一切大權，萊佛士派佛林特以航政司身份兼管聖約翰島訊號站、軍需倉庫、郵局、供應海船淡水的蓄水池以及港內船舶修理諸事務，接着萊佛士又頒佈「海港新條例」，派令佛林特作「港口長官」。這樣一來，作爲航政司的佛林特，便成爲新加坡河、新加坡海港和通到新加坡海道的「大頭家」，同時也是應用這些河、海港口的船舶及其人等的「大頭家」。

同時，萊佛士爵士本人又在皇家山頂新建一間樓房作爲「行轅」，一八二三年六月最後一次告別新加坡之際，又拱手送給了他的愛妹。於是更上一層樓，佛林特在山頂高樓上看到港裏的番船，無不唯命是從，在新加坡河裏，到處擁塞的，全是他自己的舢舨，除了他自己

僱用的船夫，誰也不敢應用新加坡河，因為他已是權勢薰天的「大頭家」。一旦他的宦囊飽滿了，便可榮歸英國，享一輩子的清福。誰知喬遷皇家山頂新廈剛滿了兩星期，新上任的駐節官克勞福便對他「開刀」，不但直接剝除了他份外所享的權勢，而且間接還送掉了他的老命！

居然身後蕭條

法奎爾去職後，第二任英國駐節官約翰·克勞福對萊佛士在新加坡種種措施一點也不在意，其輕視萊佛士施策的態度，也自不弱於法奎爾，因此兩人間一路就合不來，據說這是由於克勞福對萊佛士懷有「妬意」，其實或不盡然。至於他那位魯莽滅裂的妹夫佛林特航政司，也祇有遇事跟克勞福猛撞，恰如跟法奎爾敵對一樣。風聲傳到了萊佛士耳裏，遂於一八二三年離明古連返回英國前夕，寫了一封告別信給他的瑪麗安三妹，首先指出克勞福的措施，使他很不滿意。繼說：『總之，我懇求妳不要讓佛林特跟他〔克勞福〕有任何個人的吵嘴或爭論，不論吵的或爭的是什麼，祇有一樁事妳可明白，那就是佛林特最後必然要失敗。……他所面對的是一個不給他合理待遇的人，對此却又無力可助。唯有展望美好的將來。現在他〔克勞福〕既任此職，將來可能有補救，好在有克勞福夫人給妳的照顧，這使我們感激她，我希望她的影響力能够約束他。』

『現在，我的親愛的小貓兒，我必須對妳說一聲再會了。我跟妳的距離將從此拉得很遠很遠，但我既不會忘記妳，也不會減少我對妳的愛。……我唯一的指望是如此：妳要覺得還生活在我的維護裏一樣。我沒有遺棄新加坡，我永遠不會遺棄新加坡，也許將會有那麼一天，妳怎麼也想不到更好的運氣會發生在這個地方，而且是妳夢想所不到的。』

克勞福是個沉靜而特工心計的蘇格蘭人，他有心把新加坡搞出一個眉目來，不喜歡萊佛士的裙帶作風，以為不應享有過份權勢的人，不能再在「家天下」情勢下享有此種權勢，於是第一步便勒令佛林特遷出皇家山頂大廈，撥作駐筭官官邸。接着又解除了他航政司職權以外的一切過份權勢，最後才檢討到航政司主管的港務。結果他認為佛林特艦長在海港為所欲為的作風，『跟一個好政府的每個原則都是背道而馳的』，於是佛林特不再是「港口長官」了，必須解散他個人經營的舢舨業務，不再准許他壟斷船舶的淡水供應。佛林特原想跟新駐筭官「鬥爭」一番的，但因作為靠山的萊佛士爵士已不能再作他的保鏢，就是瑪麗安夫人也不能助他一臂之力，只有忍氣吞聲幹下去，顯出他到頭來還是個虛有其表的「懦夫」。據說他並不會在新加坡撈上一大筆油水，卒於一八二八年以航政司身份前往南非公幹時死於海上！在新加坡胡鬧了八年，也祇過了八年的胡鬧生活，死時居然「身後蕭條」，還欠了一身債，迫得把新加坡河口的吃風樓和全部傢私用具賣掉來還債！

（一九六一年作）

黃金公主的故事

新加坡自治邦政府成立後，即着眼於一般被忽視了的甘榜，爲着要改善及提高甘榜住民的生活，決定了全島性的模範村建設工作。第一個模範村，早於一九五九年九月間在直落勿蘭加（Telok Blangah）的武吉勿落邁（Bukit Purnei 亦稱武吉寶美）展開，這一帶位於甘榜峇魯路（Kampung Bahru Road），一條通往聯合邦的馬來亞鐵路貫穿着勿落邁甘榜，像一條黑漆的爬蟲，伸展到每一條黃泥小路上。提起甘榜峇魯，幾乎使人人興起思古的幽情，因爲在這廣大的甘榜中，有一個名甘榜萊丁瑪士（Kampung Radin Mas）的，在新加坡的遠代歷史上，這甘榜却曾是酒宴連宵笙歌達旦的中心。原來這兒是一位爪哇公主芳名叫萊丁·瑪士的行宮所在，她以公主之榮華富貴，就過着富甲一方的豪華生活。可是由於時移世易，豪華的年代轉瞬已是過眼雲烟，連當年的宴樂笙歌都成了陳跡，而且年荒代遠，已沒有誰想到公主宮庭生活的旖旎風光，以今視昔，祇是繁華一夢而已。

現在爪哇公主的遺跡，恰在甘榜峇魯律附近的花白山路（Mount Faber Road）的萊丁瑪士學校（Radin Mas School），這是新加坡僅存的古蹟之一處。這位名叫萊丁·瑪士的爪哇公主，據傳係於十九世紀初葉，下嫁給一位馬來統治者大猛公（Temonggong）。

「萊丁」一詞在爪哇文裏，相同於馬來文的「東姑」(Tengku)，義為親王、公主或皇族中人；「瑪士」則訓為黃金，爪哇文和馬來文相同，所以照字義上翻譯，萊丁·瑪士應稱「黃金公主」。據馬來民族間的傳說，爪哇公主之被稱為「黃金公主」，係因她生時擁有大量黃金珠寶，珠光寶氣正是她這個粉粧玉琢的公主，因此說她下嫁天猛公的當兒，曾有無數成箱的黃金作她的嫁奩，後來位於她的宮院舊址的那間學校和鄰近的村莊，便一同命名為「萊丁瑪士」，也就是追憶這位多金的公主。

現在在這萊丁瑪士學校後面，仍存在一塊由百數十年前遺傳下來的馬來文墓碑，據說就是黃金公主的埋骨處，恰在花白山上，每年還會有成千成萬震於傳說的馬來人士前往憑弔。在某個時代，這花白山及其週邊約五百英畝的土地，全屬柔佛蘇丹王室領有的產業。當天猛公阿都拉曼 (Abdul Rahman)，於一八二五年逝世時，他的遺骸就被奉安在當今直落勿蘭加回教堂裏面的拉惹墓園 (Makum)。天猛公的次公子達音·伊布拉欣 (Daing Ibrahim)，亦卜葬於此，他是於一九五九年新故柔佛蘇丹伊布拉欣爵士 (Major-General Sir Ibrahim Ibni Almarhum Sultan Abubakar) 的祖父，亦即當今柔佛蘇丹的曾祖父。但當黃金公主謝世之際，她的遺骨曾不獲准附葬於該回教堂的拉惹墓園，據稱因為她來自爪哇，不是純真的回教徒，因此她便被施以非回教徒的葬禮，下葬於宮院以內，時至今日，爪

哇公主悽然獨立的墳墓，仍屹立在花白山上。

花白山上的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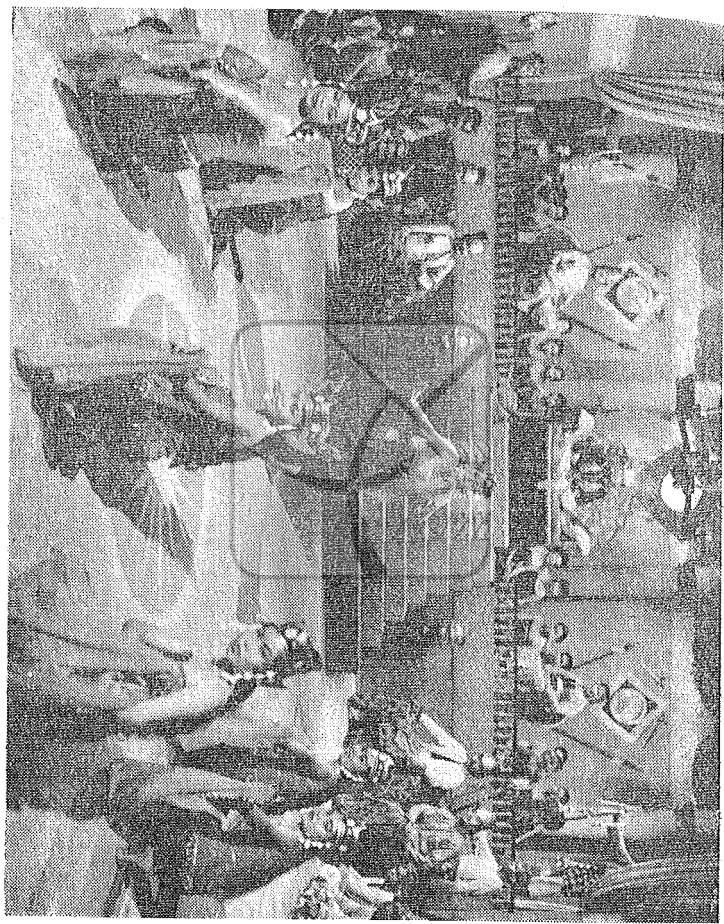
景不殊，憐香惜玉的神話便不斷傳到這一帶萊丁瑪士村民的耳裏，客死異域的公主，似有神靈呵護她的遺墓。

據傳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曾

有一位盲目老人信步走過距離黃金公主墳墓不遠的泉水處，因為太疲勞了，便停下休息一會兒，在泉水裏洗身，可是剛一忽兒，他的雙目突然光明，泉水醫好了他的目疾。於是這新聞瞬息間像一陣旋風般不脛而走，傳遍了個個甘榜，爭往搶取「聖水」的男女，一時不下數百



巫語片「妒婦禍」中的萊丁瑪士（黃金公主），係由巫籍明星拉蒂花。與馬扮演。（國泰機構克里斯片廠贈刊）



單馬錫時代的宮庭舞踊(國泰機構克里斯片廠贈刊)

之衆，迫得召來大隊警察前往維持秩序，並將泉水加以柵欄。

據說現今在位柔佛蘇丹的祖父蘇丹阿都布卡（Sultan Abu Bakar）有一兄弟名叫恩姑卡叻（Ungku Khalid）曾將來丁瑪士學校原址作爲別墅，住過一些時候，後來其地終由新加坡政府出價購得，經過相當修理後，於一九二六年撥作萊丁瑪士學校的校舍。

X X X X X

但在馬來傳說中，另有一個關於萊丁瑪士的故事，據說發生在新加坡的前身單馬錫（Temasek）時代，故事的主人公不是擁有黃金成噸的黃金公主，而是一個見妒於後母，死於不幸的公主。據說當年邁的吉達里蘇丹（Sultan of Kediri）駕崩後，他的長子萊丁（Radin）即繼承了大統，取號曰「吉達里拿督」（Ratu Kidiri），他的幼子便成爲彭加倫阿貢（Pengeran Agong，大王子。）在加冕期間，彭加倫阿貢愛上了舞踊領導人瑪士阿尤（Mas Ayu）秘密跟她結了婚。

蘇丹后柏邁素莉吉達里（Permaisuri Kediri）是個善妒的婦人家，獲悉彭加倫阿貢和瑪士阿尤的婚姻內幕後，便跟蘇丹找麻煩，說大王子的婚事將會污辱王室的聲譽。於是她跟她的兄弟王奴西查洛（Wonusegero）設計來破壞這一段婚姻，却沒有成功。爲了避免更多的麻煩，蘇丹便命其胞弟大王子出作狩獵旅行。這樣調虎離山，正是王奴西查洛宅心陷害他

的絕好機會，於是自作多情，捏造了一段他與瑪士阿尤間的偷情韻事，却又沒有獲得預期的成功，老羞成怒之餘，便一把火燒掉彭加倫阿貢的王宮。瑪士阿尤冒死在火光熊熊中搶救他的女嬰萊丁·瑪士，不幸在扭打中被王奴西查洛刺死。剛好在這當兒，彭加倫阿貢打獵回來，救回了他的親生女兒，搭上一艘中國帆船，逃往另一個馬來邦吉里汶（Karimon）安居下來，直到萊丁·瑪士年達十五歲的荳蔻年華。

同時，蘇丹吉達里爲了胞弟失蹤，感到內咎，便派遣司令官丹第亞（Commander Dandiar）帶領一隊武士出外尋找彭加倫阿貢。一日，萊丁·瑪士無意間觸怒了吉里汶邦的公主，正當公主的胞兄在懲罰萊丁·瑪士的時候，丹第亞的人馬剛好來到，於是展開了一場血戰，丹第亞不敵，卒被帶到蘇丹的跟前。在宮中，丹第亞認出了彭加倫阿貢的面目，證實他是吉達里的大王子。爲了解決這一場爭端，蘇丹就將他的親生公主許配給彭加倫阿貢，萊丁·瑪士因爲自幼被剝奪了母愛，便敦請父親接受蘇丹的請求，以便有一個女性的伴侶。誰知他們不明白這個公主也是妬忌萊丁·瑪士的，達成了這段姻緣反而招來了更多苦楚。

結婚後，彭加倫阿貢舉家連同蘇丹及其宮庭，遷往單馬錫（像想中這應就是當今的新加坡），又誰知蘇丹的兒子竟然愛上了萊丁·瑪士，這就觸怒了他的大姊，她便百般虐待她的繼女。當彭加倫阿貢發現他的公主太太這樣無情對待萊丁瑪士，就跟她發生了激烈的口角

。蘇丹廉得其情後，要彭加倫阿貢說明夫妻反目的原委，彭加倫阿貢拒不作答，終被投進了監牢。蘇丹聽從宗教師的勸告，決定許其子跟萊丁·瑪士完婚。同時，吉達里蘇丹已派遣丹第亞及另一隊人馬，將彭加倫阿貢的一部份產業送還給他，他們及時趕到單馬錫，阻止了這個婚禮之進行，並將彭加倫阿貢從牢房裏釋放出來。

可是因爲受到了太多的磨折，彭加倫阿貢和他的女兒萊丁·瑪士，不幸相繼死亡，跟着那個壞心腸的繼母也得到了報應。蘇丹阻止了兩方人馬的大格鬥，並爲死難的萊丁·瑪士建築了一個墳墓，後來相傳就是現在新加坡花白山上的聖地萊丁·瑪士墳墓 (Kramat Radin Mas)，每年有成千的仕女去憑弔。

一九五九年八月間國泰機構克里斯片廠出品的「妒婦禍」(Raden Mas) 一片，就是根據這個馬來傳奇故事改編而成，由巫籍影星拉蒂花·奧馬 (Latiffah Omar) 飾女主角萊丁·瑪士，有極湛深的演出。

×

×

×

×

×

當今所習知的萊丁·瑪士村，早已無復黃金公主當年的豪華氣象，宮院層樓，都已鞠爲茂草，觸入眼簾的，盡是亞答屋和鋅板木屋，而且居住在公主村的村民，亦已不再是金枝玉葉的貴介子弟，而是平凡的村民，過着大都市的原始生活。

筆者曾見到一九五四年時代的黃金公主村，住民稱之爲「甘榜萊丁瑪士」，當年黃金公主的墳墓，位於花白山和武吉託里砂（Bukit Teresa）之間，已半爲荒烟蔓草所掩沒。甘榜裏約有三百五十住戶人家，鱗次櫛比般靠近於山脚下，山坡間也有可供棲息的亞答厝，總計約有二千五百餘人口，絕大多數是馬來人。這甘榜曾被包括在市區範圍之內，却没有享受到市區住民所享受的福利設施。據說這個公主村是屬於私有產業的區域，沿山麓所建的屋業，在近數十年來都是由父傳子的私產，以致任何新都會的設備都付闕如。要予現代化尤非咄嗟間所能辦到，所以當年祇由市議會安置了少數公用自來水喉和疏落的電燈，據說一共還祇有五個公用自來水喉，平均五百人有一個水頭。

一九五四年代的甘榜萊丁瑪士，更曾被稱爲「火窟」，因爲村裡沒有較寬較平的馬路，足供救火車出入，遇有火警發生，便祇有聽其燒成一片焦土，就是公用自來水喉也祇有五個呢！點綴這歷史性的和羅漫蒂克的公主村風光的，祇有一條現代建築的寬大水溝，一直延伸到公主村的核心裡，可是在寬大水溝上任何處又沒有一道橋，藉以通達兩岸的甘榜人家。但到處也還有小橋流水的氣氛，那便是居民用破舊木板搭成的木板橋，或用生了鏽的舊鐵板蓋成的鐵板橋，或者乾脆用椰樹幹拼成的圓樹橋。掌燈時份，祇有極少數人家用電燈，其他都用煤油燈。這時候，四野一團漆黑，祇有從燈火如豆的空隙裏，偶然傳出淒清的音樂，表示

這在當年笙歌達旦的深宮院落，當今並不會淪為無人地帶。

到了雨季或遇暴雨連宵，村子裏恰成了一片小汪洋，家家戶戶都像插在水潭裏的奎簫。偌大一個甘榜，壓根兒就沒個診療所，追尋接生婦的孕婦，得跑路五小時之久，才能到達數哩外迄例打亞逸（Kreta Ayer）的醫務所去。遇到緊急症候，很少有錢光顧私人醫生的病家。所謂「民衆聯誼所」一類的組織，據說在一九五〇年時曾有過一陣，在最初六個月內，曾免費放映露天電影並舉行衛生教育演講，後來因為經費困難，聯誼所便關門大吉。因為二千五百人口的甘榜，僅有五個公用自來水喉，通常要排隊等上兩三小時才能獲得兩桶水。到處是垃圾堆，更沒有下水道設備，沒有公用電話，也沒有街燈。據說早在一九四七年村民就曾請求政府裝置街燈，到一九五四年六月還沒有下文。設非村民守望相助，黃金公主村難免早已成為盜賊的淵藪。

以上是筆者前於一九五四年所得有關甘榜萊丁瑪士的印象。

一九五九年九月間，自治邦國家發展部公佈武吉勿落邁模範村發展計劃後，甘榜萊丁瑪士就近在咫尺，據志願隊在十一月初間勘查這一帶的舊觀，他們大隊人馬從甘榜峇魯路彎進去，經過一條寬約十四呎的黃泥土路，這條路長約一哩餘，直通到武吉勿落邁村。村民多數是馬來同胞，亞答屋就築在這條路的兩旁。路面是凹凸不平，行走起來相當困難，兩旁也有

小水溝，晴天時每逢汽車跑過，就有一陣黃沙飛揚，雨天更糟透了，到處一片泥濘，滑溜溜的，這兒有一個黃水潭，那兒又有一個黃水潭，行路偶不小心，就會滑倒在黃土路上或滾進水潭裡去。

建設第一個模範村的志願工作隊，第一個工作就是到處修路和疏通水溝，都已如期完成。修路的一組，在十一月初已將武吉勿落邁路的黃泥路修到盡頭。盡頭處傍着一條大溝渠的便是萊丁瑪士路，也是一條黃泥路。修整這條通到黃金公主村的黃土路，是建設模範村的第二步工程。黃泥小路已改成鋪上碎石的馬路，接着就安置更多的自來水喉和電燈以及開闢甘榜公路，一旦模範村發展工作落成了，黃金公主村得跟着改觀，雖然已不可能恢復百數十年前的宮院豪華景象，最少將是一個新村落，凡是市區人民所能享受的，甘榜居民也可都有那些享受。

最難得者，到一九六一年三月初間，新加坡人民協會所屬的萊丁瑪士民衆聯誼所（Radin Mas Community Centre）開幕，又給歷史上的黃金公主新添了光彩。到現在，萊丁瑪士區的居民，大部份還是馬來人，新興的民衆聯絡所便給他們提供了一個理想的社會活動場所，因為所裏置有兩間教室，還有一個籃球場和一間辦公室，設計既簡潔美觀，又恰位於馬來人甘榜的中心。雖然如此，這間聯絡所仍然供給本地區所有各民族共同使用，使它成

爲一個促進共同利益與彼此瞭解的場所。

還有一點，黃金公主遺跡所在處的花白山〔拔海三百呎〕，現在已成爲黃昏後一般青年男女聚會的「愛情山」，因爲地方幽雅，本身就富有纏綿的詩意，站在山頭上可俯瞰蜿蜒如帶的馬來亞鐵道局的新加坡總站，還可遠遠看到海港局的輪船碼頭。繁星月夜時的花白山下，萬家燈火，彼明此暗，更是童話中的神仙境界，到此納涼的情侶，無形中便成爲神仙中人。懂得生意經的人，就在山頭擺賣冷熱飲料和別具風味的馬來亞食物，十五張小桌子上各放着一盞小燈，燈光如豆，却又照得見人的玉顏，露天的茶攤雖遠不及黃金公主時代的豪華，却更使來客發生思古的悠情。

（一九五九年初稿，一九六一年修正）

珍珠山的故事

新加坡自治邦警察神經中樞所在地的珍珠山，顧名思義，確然象徵島國新加坡的掌上明珠。但若在故紙堆中搜索一番後，便覺得這個美麗的名山，仍曾帶有一段頗具浪漫情調的史實，諸如當年由印度首批運到的磚瓦，就在這名山上開始建設新加坡的奠基禮，一桶一桶的洋酒，也是最先向這名山輸送，還有一袋一袋的西班牙銀元，也會在這名山上震耳欲聾。

嚴格說，珍珠山之命名，完全出自名家望文生義的大好手筆，却不料此一名山原名爲 Pearl's Hill，並非取義於「珍珠」，也非因此山形似珍珠，而其原名正是山主人的貴姓，看來還跟顆顆圓圓的珍珠風馬牛不相及呢！爲了名副其實，此山應名爲「柏爾山」，但果真如此命名，一定不爲任何人士所接受，因爲相沿下來的名稱就是「珍珠山」。

雖然如此，此中經過，却特別有趣。

話說那年是一八一九年正月廿七日，這天下午已快近黃昏時候，明古連總督萊佛士艦隊的先頭部隊正在吉里汶島（Carimon Island）的上風處拋錨待命。這時候，先頭艦船的船長們正跟熱鍋上的螞蟥一樣，因爲東北季節風的餘威，剛好給他們吹送到了蘇門答臘島東海岸的無人地帶。原來他們此行的任務，作爲先遣部隊，是要到吉里汶島觀測，可否成爲英

國在東方的新通商口岸，而他們一致的意見，却認為這個黑壓壓的羣山之島，形同天然的禁城，嶮峻地突出海面，無論如何不合建爲商港。可是他們不能擅作主張，祇好等待萊佛士駕到後據實以告，讓他作最後決定。

於是瞭望台望見有兩隻船艦正慢慢兒駛近，原來是萊佛士艦隊的殿後船隻。第一艘是小型的和由船首到船尾都配有風帆的雙桅帆船「斯庫納船」(Schooner)，名叫「冒險號」(The Enterprize)，船長名哈利士(Harris)；第二艘是「印第安拉號」(The Indiana)，是三桅式的帆船，壯大的風帆正在順風中鼓浪前進。「印第安拉號」原是個內河船舶，祇因她是龐然大物，頗適於遠洋重載，加以具有高聳的舵樓甲板和船頭的船樓，更帶有可能戰鬥的姿態，再則她是平底船，吸水不深，事實上可作淺水艦船之用，尤其合乎萊佛士艦隊作爲在這一帶河口海灣測量之用，因此萊佛士才臨時將「印第安拉號」作爲他的「指揮船」，應用當今的海軍術語，應稱之爲「旗艦」。

當「印第安拉號」走近了，便不難看到那位忙得不可開交的船長，他正站在船欄干後，雙腳擺成八字形，身軀結實，却是矮矮胖胖的，表出有在任任何情勢下指揮若定的船長派頭。於是聽到了他說話的聲音，沙啞而急促，好似在季節風肆虐的苦鬥中之大聲疾呼，已鍛鍊好一副鐵嗓子。可是，現在正好幾位船長和高級職員上船來拜訪萊佛士總督，都是來頭大的

人物，「印第安拉號」船長看來勢不對，便改變了他的粗鹵作風，變成輕言細語的了。這時候，在他那飽經海上憂患的臉孔上，猛然堆上了笑容，迎接到船上來的貴賓，態度是怪和藹的，話語更是怪熱情的。

這位快樂的「指揮船」主人翁，就是詹姆士·柏爾船長（Captain James Pearl）。若沿用美國女作家賽珍珠（Pearl Buck）華文題名的舊例，我們也可以稱他爲「珍珠船長」，以利往後談到「珍珠山」是怎樣出現的故事。不待說，珍珠船長原也是個海上冒險人物，就將他充當船長的「印第安拉號」租借給萊佛士作爲遠征東方海域的指揮船。剛剛三天以後，「印第安拉號」便停泊在新加坡島的南岸，珍珠船長正在船樓上踱方步，墜入了無底的沉思中，他想到了「印第安拉號」壓艙物的問題。在加爾各答跟英國東印度公司簽訂租借合同之時，珍珠船長就得到了一種「啓示」，因爲有「行家」告訴他，與其在船底下放置大堆砂石作壓艙物，何如滿載磚瓦，也許碰氣運，可能到東方後撈一筆錢。珍珠船長歷來是看風駛舵慣了的，那敢錯過機會，於是趕忙卸除船底的砂石，全部置放建築用的磚瓦。『這樣一來』，他不自言自語：『就先花掉了我一大筆本錢。』現在他看一看這個被黑森林掩蔽着的新加坡島，既然人跡罕到，誰還希罕着要買他的磚瓦來大興土木？在這樣一個「不毛之地」，恐怕連撈回本錢的機會都沒有啦！珍珠船長最後湊上了一聲長嘆。

正在徬徨無計可施的時候，忽然接到了在萊佛士手下聽命的命令，因為這時候萊佛士正在「印第安拉」號上佔用她的左舷艙房，作爲他的臨時「行轅」。因爲參與萊佛士的幕僚羣中，珍珠船長才從而得悉萊佛士正計劃在近邊海岸上興建一個作爲東方前哨站的新城市。深知世故的珍珠船長，最先還可能對這位雄心勃勃的明古連總督之「夢想」懷有疑惑，誰知後來果如所說，一口氣就將他從加爾各答運來的磚瓦賣脫了，所謂「利市十倍」，珍珠船長老實撈了一票。

後來，任務達成後，「印第安拉號」船駛離了新加坡，但在往後三數年中，珍珠船長仍時不時到新加坡來，有時由坤甸（Pontianak）運米前往馬六甲，有時又到彭亨運錫出口，有時更載運白糖、蘇木和香料前往曼舞羅堡（Fort Marlborough，按在明古連），如此去來，每回她都得在新加坡靠岸，同時在這樣頻繁的貿易中，珍珠船長荷包裏更富有了，也更愛上了這個新崛起的新加坡，便想到捨舟登陸，在島上面團團作起富家翁來。

每當「印第安拉號」船正在海外裝貨或卸貨，珍珠船長便要上岸，到處遊玩，他的遊踪幾於達到了島的內陸深處。結果，他看中了新加坡市區迤西的一個小青山（拔海一百七十呎），大好作爲種植和退隱之地，他幻想着在小青山山頭蓋造一所白色的大廈，不但可從樓頂上將海港的一切活動都收入眼底，而且凡是來到新加坡海港的船舶，由遙遠處便可看到這聳

立在青山山頭上的白色大廈。當時他發現這一座山已被種「甘蜜」〔Gambier，按謝清高所作的「海錄」說甘蜜即甘瀝，爲一種檳榔膏，可入藥，但土著民混於檳榔及梛葉嚼食，亦可用於染色及製皮〕的中國籍先驅者開闢了不少園地，原來他們早在萊佛士一行登陸前若干年代，就插足在新加坡島上，作了無名的拓荒英雄。

這一天，珍珠船長又來到了新加坡，特地前往拜訪英國駐筭官法奎爾上校，表明有意購買這座小青山。駐筭官立即告訴他，『小山上有華人在種植甘蜜，他們比英國人還來得早，有權在山上居留』。珍珠船長說：『我可用錢購買華人的甘蜜園，改種胡椒，同時還想在山上建造一所俯瞰港口的大廈。』後來法奎爾對他說：『這座山是屬天猛公所管轄的，他或者會告訴你，你能不能從華人業主買來，以及你能不能在山上作居留之計。』果然他跑去找天猛公，居然他滿口答應了，但說要跟華人買下這座山才可以。

到此地步，珍珠船長想到了「錢可通神」的道理，從此每回行船到新加坡，必然親自帶同船上的水手，負荷着一袋一袋的西班牙銀元，不辭勞瘁，至再從叢莽的小徑爬到山頭，跟華籍甘蜜小園主購買已開墾的園地，成交後，連忙跑到「警察所」登記他已擁有的土地權。據說曾有一位執拗的華籍小園主不賣他的賬，拒絕把園地出讓給他，珍珠船長最後便使出了渾身解數，用一大桶一大桶的洋酒來替代「銀彈」，居然獲得了最後勝利，在「警察所」登

記土地權時，還公然說明是用洋酒作爲交換這一段土地的代價！

珍珠船長之取得整個山地的所有權，據說還會施用過其他不少的「妙計」，最後才能「和平地」據爲己有，但一直到一八二四年，他夢想中的白色大廈才告落成，週遭盡是胡椒園和花圃，算得是島上最先蓋造的私人別莊。果如珍珠船長所抱負的，他在一片莽林中開闢了一個「世外桃源」，打算再出一次海就洗手不幹，決定終老於此山；而且爲了對萊佛士總督報答會所領受的「知遇之恩」，乃給這青山命名爲「斯丹福山」(Mount Stamford)，但爲時不久，他忽然反悔了，認爲他自己做下了一樁自討沒趣的事，後來終於改名爲今日衆所週知的「珍珠山」。

原來此其時果眞發生了一樁使珍珠船長大不快意之事。山上白色大廈落成後，萊佛士爵士再回到新加坡，聞悉珍珠船長「霸買」這座小青山的經過，大爲震怒，說該船長應先徵求他的同意。天可憐見，珍珠船長還不知道萊佛士對他的反響，「印第安拉號」到岸後，大搖大擺地回到了他的山上別莊，正想大宴賓客，跟他同樂一番。於是他坐在望海的陽台上，看到了新崛起的市區的每一個動態，還可以看到他自己的「寶船」輪在新加坡海港裡。

就在這一剎那間，珍珠船長看到了法奎爾駐劄官蹣跚着爬上山頭來，跟隨着他的還有他的快婿柏納德，後者正是當時新加坡的警察總監。尾後是兩名警伯。珍珠船長連忙起來趨前

奉迎他們，說道：『啊呀，我的老朋友，法奎爾上校，你是第一個上山來拜訪我的貴賓！』正待伸手出來跟駐劄官握手，可是法奎爾上校不答話，完全不理睬他的逢承，面孔冷水得像兩片死鐵。

法奎爾上校說：『我可不是來對你作友誼上的訪問。你承購了這一座山，事先却沒有徵求萊佛士爵士的同意，他大發脾氣，下令要我來接收你的大廈和你的種植園』。

珍珠船長聽了這一席話，登時也勃然大怒，舉起了他的拳頭，好像要給新加坡的首任英國駐劄官揍一頓。可是老練的法奎爾並沒有被他的拳頭嚇破了胆，接着對他說：『柏納德先生和他的警察會看管這裏的物業，你還是同我一道下山，回到市區去罷。』

在下山的途中，觸景傷情，珍珠船長真有說不出的傷感，回頭看一看他的白色大廈，正挺立在山頭上，原打算及時用樂。再則盡傾私囊以種植的胡椒園，也正是一片新綠，收穫總算有期。而今兩袖清風下山去，豈非白費了一番心血！這樣一來，他得重操海上呼風喚雨的生涯，誰知再要經過多少揮汗的歲月，才能撈回他已失去的大把錢鈔。

一路上胡思亂想，當行抵了市區，更是怒不可遏，他不禁反躬自問：萊佛士爵士爲什麼不由分說要奪取我的家財？於是他挨門逐戶訪問他相熟的朋友，老實把萊佛士強取豪奪的經過向他們控訴。後來他便跑到法庭，控告萊佛士、法奎爾、柏納德和兩個警察，說他們這一

千人『使用武力』佔有他的別莊和胡椒園。

這一晚，珍珠船長顯然成了「喪家之狗」，祇落得在一個經商朋友家裏「幫幫」住了一夜，第二天一大早就起身，正打算要爲他的「斯丹福山」主權拚個死活，恰好專差送來了萊佛士爵士的私函一通。打開來一看，起先是『我親愛的先生』，這便使盛怒中的船長軟了半截；接着信上說如果珍珠船長向駐節官公署走一遭，法奎爾上校當有「好消息」告訴他。

珍珠船長到此已是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趕忙跑到駐節官公署去，但見法奎爾正在等候他的大駕，這一回臉上却堆滿了笑容。駐節官劈頭就對珍珠船長說：『我也接到了萊佛士爵士的親筆信。這一次事情完全出於誤會，大錯因而鑄成。現在你可以回到你的山上去，我已通知有關方面，要他們撤回駐守莊園的警察。』珍珠船長喜出望外，比即回到了山上，安然坐在望海的陽台上，目擊胡椒園裡華巫籍園丁正忙於打理胡椒樹。較遠處，還是昨天所看到的新崛起的市區，和他的「印第安拉號」寶船靜悄悄地躺在新加坡海港裡。

受此一場「有驚無險」的虛驚以後，珍珠船長心一橫，便把山名索性改爲「珍珠山」，不再是「斯丹福山」，總算發洩了他對萊佛士出爾反爾的一口悶氣。從此他大大地敞開了他的大門，使山頭的白色大廈成爲大衆化，以此每逢星期日或公共假日，新加坡人民便相率冒着炎暑，在叢莽中尋得路徑，走向船長的大廈，領受他的款待，甚至流連終日，過午夜以後

才摸索着下山，走上歸途。原來他作了當年的「孟嘗君」，不時舉行着跳舞晚會和音樂演奏會，又有美酒佳餚供客，當日在島上確然是有口皆碑的豪舉云。

(一九六〇年作)



獅子城的老虎故事

新加坡的前身，公認是單馬錫（或作淡馬錫），在巫文裏作爲 *Tumasik*，語源是 *Tasik* 意爲「海」，因此單馬錫應作「海之國」解。在馬來民族自蘇門答臘拓殖到此島之前，此島並非叫做新加坡，其所以被稱爲新加坡或新加坡拉，乃是來自「馬來紀年」第四章的一個遠古的傳說。相傳富廖內的聖尼羅優多摩（*Sang Nila Utama*），率領人衆作海上狩獵的時候（約在公元一一六〇年），他的御舟遇到了險惡的風浪，被迫拋棄了他頭上沉重的金冠，以期減輕御舟的載重量，才得以安然抵到單馬錫，當時瞧見陸上有頭俊美壯健的野獸疾馳而過，便垂詢左右是什麼東西？當有侍臣說他幼年聽到島上曾有獅子，現在見到的那個野獸——牠的身體是赤色的，頭是黑的，胸是白的，可能就是頭獅子。於是聖尼羅優多摩就給原稱爲單馬錫的「吉島」，更名為新加坡拉（*Singapura*）。

新加坡拉，直譯應爲「獅城」，原來 *Singapura* 一字是梵文。聖尼羅優多摩隨即作了新加坡拉的統治者，被認作是與都馬來化的獅城的創建者。他的近臣說島上曾產獅子，祇是爲利便臨時對答所創造的神話，因爲馬來半島既不產獅子，單馬錫更無產獅子的紀錄，爲了名副其實，歷史地理學家曾對此命名表示懷疑，以爲爲什麼不逕直命名爲 *Harimaupura*（

虎城)？因爲在聖尼羅優多摩發現單馬錫故國之時，老虎在島上可能是更習見的野獸，他所看到的那個「比一頭公山羊略大些」的野獸，說不定就是老虎。在公元十八世紀時代，有一名爲拉惹阿里(Raja Ali)的馬來武士，他曾在關丹研究有關老虎的信仰和傳說，據他所指出：馬來民族既認定老虎是「森林之王」，可以任意取得人類的精神，就不好隨便給一個城市或小島來命名爲「虎城」或「虎島」。

事實上呢，據說在十八世紀以前，新加坡拉確曾是個老虎世界，島上充滿着大小形狀的老虎，好似當年馬來半島上的虎羣懷着「南進」的觀念，要移殖到這個獅子城來。但當柔佛長堤尚未出現之日，柔佛大陸上的老虎要到新加坡拉來，傳說要游過約略二英里寬的海峽，才能達登此岸，海峽中的無數小島便是牠們的歇足處，也是牠們的跳板〔註〕。晉入十九世紀之初，新加坡拉也確會飽受老虎的威脅，蓋因島上森林裏盛產野鹿和野山豬，未免是引誘半島老虎羣君臨獅子城的主要原因，後來由於新加坡殖民地之出現，城市有了急速的成長，人類的刀斧侵入森林地帶，老虎漸漸失掉了安身托足的所在，加以打老虎隊活躍起來，這才解除了老虎的威脅。

〔註〕老虎不很會爬樹，但很會游泳，像柔佛海峽的最窄處，對牠說實在算不得什麼天然的阻礙物，祇消鼓起牠的精力，一樣隨時可以渡過。百四十多年前新加坡島上出沒的老

虎，可以說全部是由柔佛海峽渡過來的馬來亞之虎。說又據老虎是喜歡水的，牠的棲息處附近大體上都有水給牠練習游泳，但老虎並不常喝水，因為牠很能耐渴，在游泳中也能吸收大量的水而不致溺死。

可是，從另一方面說，新加坡於一八一九年被闢為英國的殖民地以後，雖然距離馬來半島祇屬一衣帶水，多少年來島上住民一直相信新加坡是沒有老虎的，但在零散的公私文獻記載裏，却仍有不少住民親眼看到老虎在島上出沒的踪跡，直到一八三五年，老虎出現於新加坡才成為家喻戶曉的事實。

當年流傳的故事是這樣：公共工程司高爾門（George D. Coleman）這一天隨同一隊印度囚工在離市區四哩外靠近森林的低窪沼澤地帶建築一條公路，他正對準着經緯儀在作勘察工作，猛然由近處短樹叢裏傳來一陣陣驚天動地的聲音，隨着即有一隻龐大的老虎逕直奔向囚工隊中央，所幸這隻老虎剛落在經緯儀的三腳架上，馬上給經緯儀打翻在地上。

這樣一來，囚工隊裏就引起了一陣騷動，這老虎顯然也被騷動嚇壞了，便來一個駿躍，跳回森林去，一下就不見了。於是衆囚工像一窩蜂逃回到市區去了，高爾門也顧不了被打落在地上的經緯儀，隨着人潮拔起脚跟，使着平生氣力逃走了。後來拾還了經緯儀予以修理，有老虎出現的消息漸漸傳開去，終於傳到了住民的耳朵裏，大家才相信新加坡島上果然已有

老虎出現。

據史料所示，老虎出現在島上的故事，還是從高爾門工程司的私邸開始傳開來的。那時候，高爾門已在當今的高爾門街（按即今之酒店街）第三號新建了一間洋樓住宅，每當華燈初上之際，正高爾門歡宴羣僚，在燭火搖曳中，賓主間的話題就是以老虎爲中心。

老虎多從半島移殖而來

如前所說，當新加坡開埠之初，島上曾充滿着老虎、野鹿和野山豬。因爲在此時期，新加坡幾乎完全沒有開發，廣大的森林天然足野獸的安樂窩。在開埠前，原已有不少拓荒的華人，由馬六甲和檳榔嶼轉移到新加坡來，從事甘蜜園開荒工作，這才敲響了島上野獸王國的喪鐘。他們開始島上最初期的斬芭工作，原封了數百年未動的森林，從此已露出了天日。據悉在開埠初期，當時名叫「史丹福山」（Mount Stanford，按即今日之珍珠山）週遭，已有不少甘蜜園。據老新加坡土地登記檔案所示，當年有一位陳彥合（Tan Ngun Ha）於一八二二年五月十日立據承認『已將於英國殖民地成立前，於史丹福山西端的甘蜜園，出賣給柏爾船長（Captain Pearl）』。柏爾船長後來一怒而將史丹福山更名爲柏爾山（Pearl Hill），即今鼎鼎大名的珍珠山。

在甘蜜園以外，全部都是黑壓壓的森林，聽由老虎追逐野鹿和野山豬，充作牠們的日用糧食供應品。但這些老虎也偶然要換一換胃口，紛紛散在島上的甘蜜園進軍，於是甘蜜園裏的工友們首先作了老虎的苦主。在西班牙讓（Pasir Panjang）一帶的黃梨園，則是野山豬逞兇的勢力範圍，這些黃梨園都是武疑士人（Bugis）種植的，這時期已有大幫武疑士人由廖內羣島移植到新加坡島上作黃梨種植園的先驅者。

當一九五一年時代，還曾有一位健存的八十四歲印籍老獵人，名叫錫卡利（Shiakari），據稱他於十六歲少壯之年，慣於夜間出獵野山豬，當年他應用雙響毛瑟槍，算是最通行的獵槍。他曾在武吉智馬郊外打過不少野鹿，他也曾在裕廊一帶獵虎，可惜運氣欠佳，一隻老虎也沒有打到。

事實上，新加坡自從在島上實里達（Selatar）一帶廣泛地開闢黃梨園之後，野生動物已漸失去寄生的憑藉，因為原有的森林地區，被種植園至再侵蝕，已沒有野生動物托足的餘地，走頭無路之餘，據說曾有確証堪以証明某些野生動物最先由島上遷徙到近鄰的烏敏島（Pulau Ubin），卒因這個小島缺乏足夠的掩護，曾有不少死於獵人槍下，終又歸返到島上大陸來。之後，樹膠園之陸續出現，野生動物才遇到最後的打擊，原來由武吉智馬延伸到柔佛的一帶森林，當日劃歸為樹膠種植園地，深入的斬芭工作，結果就給島上碩果僅存的野生

動物鐘除了。在武吉智馬區域，據史料所出，最後被擊斃的一隻老虎，是死於一位名叫湯甫遜的槍下，其時恰在發動種植膠樹前數年。

相傳新加坡大鬧虎患的時代，曾有一隻母老虎自動落網的故事。在某一黎明時節，有一幫巫籍漁夫前一晚在海濱撒下了漁網，第二天早上，他們猛然發現已有一隻大個子的母老虎被困在漁網裏，當時這母老虎必然已掙扎了一番，想由漁網中脫出，想不到愈掙扎愈給她纏住了不能脫身，直待完全精疲力盡，險些兒被溺死了，發現時却還有一絲兒氣，衆漁民看勢頭不對，以爲與其將她生擒上岸，倒不如先給她殺死了爲妙。

從這母老虎落網的場地看來，其所以能在新加坡島上出現，顯然是來自柔佛大陸，後來便傳說有人曾目擊不少老虎從柔佛游過海峽到新加坡來，一旦在島上建立了橋頭堡，牠們便開始繁殖起來，當年其所以陸續在島上捉到小老虎，據說就是牠們在新加坡移殖的新一代。

新加坡島上有老虎托足，可能是由半島大陸移殖而來的，但當年的半島大陸既是原封未動的原始林，野生動物也是異常充斥的，天然是老虎的棲息地，究竟是一種什麼誘導力要牠們遠涉海峽到新加坡來拓荒呢？此其原因，誰也不知道。若以囊腹問題來說，當年半島大陸森林裏，有的是鹿羣和野山豬，比諸新加坡這個荒島實在充裕得多，老虎爲什麼要捨近而就遠？論者謂馬來半島老虎之遠征新加坡，或者乃由於牠們要換口味，要吃人類的血肉，蓋因

當年在半島上聚族而居的馬來民族還太少，所以要向新興的新加坡殖民地來找對象。然乎，豈其然乎？

時至今日，新加坡島上唯一可能找得野生動物的地帶，祇有漳宜區域之某些所謂「原始森林地帶」的菓園，所能獵獲的，據說也祇偶然有少數的野山豬和野鹿，但這還是十年前的傳聞。

近年來新加坡所有可供狩獵的場地，據說祇有萬禮（Mandai）、巴西讓、林厝港、裕廊、花白山及湯申路一帶，也會有些許的野生動物，但由於郊外建屋進步之速，愛好打獵的人士多已無用武之地，尤其要打老虎的好槍手，非到柔佛州政府去申請打獵執照不可。在一九五九年時代，新加坡人士擁有新加坡政府發給的打獵執照者，據悉曾有四千六百五十人之多，可惜不能找得他們所有獵獲物的統計數字，但至少可以武斷說他們永不會在島上看到老虎的影子。

印度囚工調充打虎好漢

英國作家伊爾（G.W. Earl）曾於一八三二年到一八三四年之三年間，在新加坡觀光旅行，旋於一八三七年出版了他的旅途雜記，名叫「東方諸海行脚記」（Eastern Seas），

書中提到當年新加坡島上華籍人士如何開始用他們的汗血從事種植製造事業：

『島上市街的後部土地，都已被華籍人士闢爲園地，分別種植菓樹及蔬菜，出售給居民；同時在河流的堤岸上又有不少胡椒園和甘蜜園，也都是由華人經營的。距市區稍遠的新加坡河河岸上，當時已由華商建立有好幾家碩莪粉廠。碩莪粉原料是用馬來快艇由鄰近諸小島運來的，必待在水鉢裡一直沖洗而且經過一序列的加工程序，才能作成像珍珠似的碩莪粉。

『在新加坡島的內部，對歐人來說，可稱爲一無所知，但距市區以外數哩之遙，便有一個小規模的華人村落，已有相當多的人口，其相當豐富的出產品，紛紛運到市區內來發售，可見他們的種植園，已有相當大的規模，但歐洲人尚未涉足到這些新村落』。

約翰·金馬崙(John Cameron)在其所著「馬來亞的印度」(Malayan India)一書中，說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新加坡島上平均一日間總有一位住民死於虎禍，因此政府特地懸賞，凡能獻出老虎一頭者，給予賞金五十元；後來因爲虎患益形猖狂，又將賞金增爲一百元，另加由商人基金項下撥出的賞金五十元。又說：當年慘遭虎噬的，絕大多數是在鄰近森林週邊胡椒園和甘蜜園作工的華籍勞工。

又英國馳名的博物學家華雷斯(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3-1915)，曾於一八五四年到一八六二年之間，專誠到東印度羣島來採集名貴的動植物標本，尤以對昆蟲和鳥類的採

集最有貢獻，他所作有關物競天擇的理論，差可跟進化論鼻祖的達爾文媲美。在留寓東方之八年間，華雷斯曾有數次到新加坡來訪問考察，據他在回憶錄中所示，當年新加坡正在大鬧虎患：

『在「新加坡」島的內陸地帶，華籍人士在莽林中伐木，鋸成木板；他們開闢蔬菜園，即將蔬菜運往市場出售；他們又種植胡椒和甘蜜，因而成為重要的輸出物資。

『這些年代來，新加坡周遭經常有少數老虎出沒，平均每天要噬殺一位華人，主要的是那些位於莽林新開闢地甘蜜園作工的華工。』

自一七八五年起，英國東印度公司即開始把印度的囚犯轉解到明古連和海峽殖民地來作苦工。第一批印度苦囚係於一八二五年轉解到新加坡，登岸後即開始建築道路和填土沼澤地帶的工作，以及其他許許多多地方興建業務，一直到一八七三年海峽殖民地轉入倫敦殖民部管轄後，才停止了印度囚工的轉解。一八五七年起的十六年間，管理囚工的是一位麥克納爾少校（Major Mc Nair），在其回憶錄中曾提到囚工跟老虎相鬥的故事。據他說：當十九世紀之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新加坡仍處在老虎的恐怖時代，因為老虎為患甚鉅，人人談虎色變，印度囚工便相率拒絕被派遣到森林裡去作工。麥克納爾少校說：在一八六〇年，新加坡島上據報被老虎殺害的人數，曾一躍而為二百人，因此一輩由獵人出身的囚工遂被派往獵

虎，以除後患。

麥克納爾少校曾在其所作「囚人自作獄卒」(Prisoners Their Own Warders)一書中，說當一八五九年代，他出任「囚犯總監」一職的時候，新加坡島上老虎的數量以及被老虎噬殺的人數，仍在激增中，因此他於謁見總督加文納上校(Col. Cavenagh)時，曾商討到清除虎禍的問題，決定將印度囚犯隊裏某些出身獵戶的好槍手挑選出來，担任在武吉知馬、漳宜和蔡厝港諸地區的巡邏工作，果然大獲成功，在這一年中捕殺了六七隻老虎。

因為自由西報當年陸續把老虎殺人的消息報導出來，倫敦的幽默雜誌「笨拙」(Punch)便於一八五五年十月廿七日作為「幽」新加坡一「默」的上好題材；同時在加爾各答出版的「印度之友」(Friend of India)報紙上，更大放厥詞，說新加坡有這許多死於非命的人，怕只怕很少是死於虎口的，可能是那些中國私會黨徒於暗殺人命後，偽裝老虎留下的傷痕來亂人耳目罷！

英國駐劄官懸賞捉老虎

雖然如此，據宋旺相爵士在其鉅著「新加坡華人百年史」(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一九一三年出版)中說：當年土地保有制度

對一般種植家並沒有多大的鼓勵，同時由於警政初創，效率很差，地方治安欠佳，因而已有少數私會黨份子滲透到島上來，但最大的憂患還在時不時有華人種植家及勞工平白在新開闢的種植園地裏被老虎噬殺的報告，因此不免使一般熱心於種植事業的人士裹足不前。

據宋旺相爵士指出：特別在一八四三年時代，新加坡島上的虎患，已進到變本加厲的猖獗階段，據報幾於每天都有市民一人被老虎吞噬的消息傳播出來，而且遭遇虎患的地區，已不限於內陸鄉村區的華人種植家，即在接近市區的新海港路（New Harbour Road），或距四排坡（Sepoy Lines）不遠的地方，抑或在一位美國人名為巴勒斯特（Joseph Bales tier）按為美國駐新加坡第一任領事（所擁有而位於巴勒斯特花園的甘蔗園地，亦已有不少人被老虎所殺害。由於虎患情勢愈益嚴重，華人種植家代表團乃向駐筭官署請願，要求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手段來對付虎患。因為胡椒園及甘蜜園多位於森林邊緣，老虎出沒無常，排日有華籍勞工死於虎口之下，結果，許多種植園被迫放棄了。同時，在市區內的華籍商家，原為融通華人種植家資金的人士，他們照例按期到鄉下去收回定期還款或利息，現在因為談虎色變，他們都不敢冒險到山芭去交易，結果種植園的價格當然祇有慘跌。宋旺相爵士說：有一處種植園，園主已投資到三百元，由於虎患頻仍，勞工都不敢前往作工和居住，園主被迫以二十五元的代價賣脫了。

當年英國駐劄官也感到虎禍情勢嚴重，故特懸賞鼓勵住民打虎，凡獵獲老虎一頭，不論生擒或打死了的，拿到警察所便可領賞五十大元，後來更將賞金增到一百元及一百五十元，於是見獵心喜的人士乃紛紛組織獵虎隊，分別向老虎進行圍剿，市內外的打虎氣氛一時瀰漫起來。李德（W. H. Read）於其一九零一年出版的「狩獵與政治」一書中，曾紀錄一個非常有趣的打虎故事，說於一八四三年時，獵虎隊聯合出擊之下，竟於當今植物園不遠處的某低地，打死了一隻老虎！

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可以引來為當年新加坡島上打虎狂寫照。一般甘願跟老虎作殊死戰的華籍人士，為了駐劄官衙門重賞的誘導，有者組成了打虎隊，有者則是單槍赤手獵戶的本色，不是在近郊處安設捕虎的陷阱，便挖個土坑來引虎入室，也有在虎跡出現地帶就樹與樹間設立排柵，另有彈簧通到地上，以便活捉老虎。這些天真的原始捕虎方法，有時就不免弄巧反拙，當獵戶偷偷地前往某處陷阱察看有沒有活老虎被關住的當兒，每每出其不意而反為老虎所吞殺。一八四三年十一月間，新加坡自由西報便有如下的報導：

『星期二黃昏時候，在巴勒斯特蔗園之後，正有一位華籍人士在安設一隻捕虎的陷阱，突然被一隻老虎抓住，死於虎爪之下。老虎吮吸了他的鮮血後，便向森林揚長而去，留下人體於不顧。』

『我們（自由西報）相信這隻老虎必然已了解該華籍勞工的目的，爲着要表示不同意他應用此種隱秘的和不公平的方法，乘其不備來捕獲他的敵人，於是老虎也乘其不備來給他一個顯著的示威。』

島上四郊盡是捕虎陷阱

這時候，新加坡四郊佈滿了捕捉老虎的陷阱，而且被老虎噬殺的人數又還是那麼多，終於這事情鬧到倫敦下議院去了。據柏德華士總督（Governor Buterworth）向下議院提出的報告中說：新加坡每年死於虎禍的人士，最少有兩百人，證實了當年虎患猖獗的情況。甚至遲到二十世紀初葉，據報漳宜區仍然絡繹有老虎出沒的紀錄，老一輩的住民還欣然樂道當年打虎的故事。

當年在新加坡獵虎當然是極危險的玩意兒，因爲這兒不像在印度，不能安然坐在巨象上行獵，而是靠兩條腿來追蹤老虎的踪跡。在密集的莽林裡，行獵好漢或許出乎不意，居然跟老虎撞個滿懷，冤家路窄相逢，便得爭個死活，有老虎就沒有獵人，有獵人就沒有老虎，因爲當年還沒有連響毛瑟槍，一槍不中，獵人便要遭老虎的毒手。據說當年獵虎好漢中，有一位名叫卡尼（Carnie）的，是警察隊中人，饒有胆識，認爲打老虎比較抓鴉片烟走私犯還

要來得驚險些。

據說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新加坡曾有一位被稱爲「打虎老手卡洛爾」(Carol the Tiger Hunter)的好漢子，他曾在柔佛州打死了不少老虎，在新加坡的打老虎成績却不見佳，多少次出獵中，祇打死了一隻老虎，扛到駐節官衙門去領賞金。卡洛爾原是個具有滿臉于思的騎士，他把他的銀色鬍鬚束成一把，給戴上一隻金戒指。因爲他是名震一時的打老虎手，華籍種植家和馬來人士對他都親善。

有一位業餘運動家和業餘戲劇家名叫歐文(G. P. Owen)的，於一八八〇年來到新加坡，曾在漳宜區擊斃一隻相當偉大的老虎，據說當時漳宜區還是黑越越的森林，由柔佛游泳過海峽來到新加坡的老虎，大多數藏在這些森林裡，曾是獵虎的大好場地。

據零星史料所示，在一九〇〇年時代，武吉智馬律一帶，仍然不時有老虎出沒，而且大頭家人物還以獵虎爲一種最激動的消遣，蓋因其時新加坡島上到處還是曠古的莽林，森林的倒影一直射落到新闢的馬路上，甚至當今的烏節路也有老樹蔽天的情景，相傳這些莽林都會藏有老虎。

復據斐巴爾海軍少將(Admiral Keppel)在其所著一八五二年出版的「東方羣島觀光記」(A Visit to the Eastern Archipelago)一書中透露，當新加坡捕殺了一隻老虎

之後，總得舉行盛大的遊行節目，在多姿多姿的行進中，大夥兒扛着死老虎到政府衙門去領賞。這隻死老虎還是威風凜凜的，跟活老虎並沒二樣，他們用竹片兒把死老虎撐住，四腳站的筆挺，虎口張開着，虎尾也翹將起來。所謂『虎死不倒威』者，此之謂也。

萊佛士酒店曾出現老虎

到了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新加坡的老虎故事，原已接近尾聲，却想不到在一九五〇年時代，島上出現老虎的謠傳，又一度喧騰於報章上。據陸克中校（Lt. Col. A. Locke）在其所著「丁加奴之虎」一書中透露，一九五〇年時馬來亞報紙上曾傳有一隻老虎居然大胆插足於新加坡島上，據稱當時曾在面對柔佛海峽的沙灘上發現老虎腳印，言之鑿鑿，讀者莫不信以為真。蓋因在柔佛海峽間的最窄處，大可供老虎試一試牠游越海峽的本領，由柔佛越過海峽到新加坡來，原非不可能之事，何況在新加坡開埠六十年後，也曾有一隻由柔佛海峽遊過來的老虎出現於萊佛士酒店的彈子房檯子下，後來卒被擊斃了。

萊佛士酒店的老虎故事，曾收在英國當代大作家毛姆的作品裏。

八十六歲高齡的英國當代大作家毛姆（Somerset Maugham），曾於一九五九年秋間及一九六〇年二月間，兩次到新加坡來遊歷觀光。毛姆早經於三十六年前到過新加坡，曾

在其筆觸下描寫新加坡的萊佛士酒店是『代表了東方傳奇故事的地方』，這次又至再舊地重遊，下榻於萊佛士酒店，於環視酒店四週之際，不禁讚嘆地說：『它和以前完全不同了，這是一所了不起的建築物。』對於新加坡，他的印象是這樣：『現在我已記不起在三十五年前曾經到過的地方了，它們變得那麼快，我再也認不出來。這個城市已擴大了許多，而人們多數西式化了。』

一生寫過小說和劇本共一百六十四部的毛姆，可能不能忘記他在三十六年前觀光新加坡在萊佛士酒店聽到有關老虎出現在酒店裏的故事，但也祇是「故事」而已，他自承『已不再老虎活躍於該酒店。』

當年毛姆在萊佛士酒店聽到老虎故事後是這樣描寫的：

一位退伍了的英國上校軍官，他的臉龐上還留下由熱帶陽光銘刻的古銅色，欣然說道：『是的呀，老先生，我還牢牢記得在某一個黃昏時節，有一隻森林裡走出來的母老虎，安然躺在〔萊佛士酒店〕彈子檯的下面。當然囉，我們一槍就結果了她的生命——果然是我生平所未曾見過的一隻美麗的斑條美人！』

說完話，上校大人就突然回坐到他的籐椅裡，他那一對淺灰色的眸珠，還反映出一種怕人的懷鄉病。現在的萊佛士酒店可沒有老虎了，就是因為沒有了老虎，連彈子檯也沒有了。

百年前新加坡的遭際

如所週知，新加坡是以一個小漁村起家，當萊佛士爵士一行於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登陸之際，新加坡就是一個飽經憂患的孤島，面海是疏疏落落的漁家，靠山便是密密麻麻的叢林。開闢之初，百廢待興，雖然早已聞名四海，而這小島恰似初上鏡頭的黃毛丫頭，國際間却滿以爲她已是妙齡少女，海上冒險家乃相繼前來問津。誰知這不爭氣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始終還未把她好好打扮一番，落得人人予以奚落。不幸在開闢後之二十五年間，新加坡一直使海上冒險家敗興，總是太少了女人，太少了美酒，也太少了錢鈔，於是天真未鑿的新加坡蒙受了不白之冤。

可是，新加坡其所以從漁村崛起，壓根兒就是爲了野心的男人。此所謂野心的男人，其中有野心勃勃的帝國建造者，有貪慾無饜的財迷，有事以找女人尋開心的色情狂，有斗酒隻雞的酒鬼，更有追求烏托邦的白日夢患者，他們跑到這個村姑似的新加坡，便由於他們個人的屬性而對她引生了愛憎，憑他們的脾味，愛新加坡者珍同拱璧，巴不得當作天堂，恨新加坡者則又棄之如敝屣，恨不得唾罵牠一頓，才出了胸中的怨氣。像萊佛士那樣有抱負有野心的拓荒者，自然把新加坡看作了掌上明珠；而一般海上冒險家，因爲「村姑」所能賜予的太

有限，便不免口出惡言，說新加坡是個荒島，冷落，而且毫無人情味，不少冒險家就因此望望然而去之。

在開闢之首二十五年間，就曾有一位遠道來訪的海上冒險家如此寫道：『新加坡跟其他許許多多殖民地一樣，是如此複雜的一個社會，一點兒沒有溫情，也一點兒沒有可樂之處。每個人都在社會上估量他應取得的地位，故意矜持逼人，好似唯恐跟人家發生了友誼上的接觸，就會傷害到他的尊嚴。再說，每個人都忙於找錢，滿以為金錢以外就一無所有。』因此之故，雖然『新加坡也有不少面目姣好的女郎，神聖不可侵犯却成為當日的風氣。』在這時期，新加坡的女性果真神聖不可侵犯嗎？是的，最少這位於一八四三年來訪問新加坡的海上冒險家曾有此種印象，因為他在參加一次跳舞晚會中，看到『花枝招展的女客們跟自夥兒跳波卡舞（Polka，一種波蘭舞）或華爾茲舞（Waltz）』，彷彿她們是在一個女人國，已沒有半個男人存在似的。

在這同時，却另有一位海上冒險家的船長，於觀光新加坡之後，祇覺得新加坡住民份外的熱情，不過他也有叫屈的地方，他說：『在新加坡真個揮金如土，使用西班牙銀元時，如同在英國使用先令一樣。』由其他角度來看，新加坡原被尊稱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年青女郎，似已學會了掘金的新技巧，忽然整個小島趨於「熱情」起來，致使西班牙銀元滿天飛，恰和

在英國使用先令一般。這位船長的閒話，却也解消了當年新加坡的一段「神話」。這「神話」曾說百年前威士忌酒在新加坡格外不值錢，因此一般好酒貪杯的小夥子，懂得遠遁荒島的逸趣，曾不知喝了多少威士忌酒。但該船長頗會責怪新加坡的物價太貴，以此揮金如土，照此看來，年青人也不會如何浸泡在威士忌酒杯裏。

進到二十世紀之初，新加坡社會所呈現的不友好和乏人情味的風氣，似乎更囂塵上，爲了杜絕海上冒險家的指責，海峽時報竟會特寫一篇社論，喚起島上人的警覺。社論中說：『說新加坡是在東方對遠客最不友好和乏人情味的口岸，我們贏得這個銜頭一點也不冤枉。凡經介紹或取得許可的人，都可進入一間俱樂部，享受在赤道任何地方一樣的良好待遇。可是對外來的人怎樣呢？像船上的三副、見習生，乃至一般水手，叫他們到那裏去享受一番？在廣場既沒有椅子給他坐下來休息，就在濃蔭蔽地的海邊草場（Esplanade）沿海一帶，更沒有任何長椅之設備。島上更沒有一間像樣的地方可買到一杯像樣的啤酒而不大敲竹槓。』海峽時報發表這篇社論，其時正爲一九〇一年，『設非當年建議在大草場定期舉行公開演奏會，那麼，由埃及的波塞港到日本的函館之間，祇有新加坡才是最使遠客不感舒適的口岸。』

當年其所以使一般海上冒險家感到不快意，據說乃因初期籌設的「迎賓委員會」熱心過頭所致，他們是歡迎遠道來訪的遊客的，而且特別歡迎富有的遠客，不過作地主的却堅持來

客總得住下去，死活都在所不計才好，而結果都是一命嗚呼。何以故？據萊佛士爵士的秘書文西·鴨都拉在他的自傳中所述：『這時期沒有人有胆量越過新加坡海峽，連大小鬼神都不敢擅越雷池一步，因為這地方恰是海盜歇宿分贖的所在，海盜們並在這兒置肉票於死地，也是海盜們互相殘殺的演武廳。』鴨都拉更會描寫新加坡河口有一塊平坦的大石頭，海盜們不時在其上備有祭物拜神，有時甚至還將擄來的肉票在此刺殺，作為拜神的活祭物。『沿海一帶曾發現成百成千的骷髏』，萊佛士爵士迫得下令把骷髏分別裝在麻袋裏，加進石頭，以便拋沉在海底。

早在一八六七年時代，也曾有一位皮花爾侯爵（Marquis de Beauvoir）在某項記錄中提到新加坡，好似是個豺狼當道的殖民地。關於新加坡，他曾說：『我們以為最妥善還是祇在陸地上就擱一個短時期，因為就是那些貌似最和善的傢伙，也有一對企圖劫掠的賊眼，還有一排排巨牙，好似習於活吃人肉。』這個秘密文件，於五十年後才在倫敦報紙上洩露出來，真是一派胡言，不知他是在說老虎呢，還是在說什麼？含沙影射，真個含血噴人！

當然，也不是每個海上冒險家對新加坡島上缺乏女人、美酒和銀元而感到沮喪，據說竟曾有一個英國人拒絕接受這個島作為一項「禮物」。此公名叫亞力山大·漢密爾登船長（Captain Alexander Hamilton）。當一七〇三年時，野史中稱柔佛蘇丹願意將新加坡送

給他，他却拒絕了，理由是：『這個島，對個人毫無用場，祇合給一家大公司作為殖民地之用』。漢密爾頓船長似乎已瞭然於這個島的商業價值，因為『它位於貿易之中心點，島上又穿插了不少上好的河流，且有無數安全的港灣，況又特具航行便利的位置，不論出口或入口的船隻，都有好風相助一程』。

歐洲的海上冒險家對新加坡的地理價值早就引起了注意。例如，當一五一一年葡萄牙人佔據馬六甲時，當年葡國總督的史官也曾寫出：『古代新加坡是一個商業中心，為世界船舶聚會之地，有者作為東方海域的終點，有者則作為西方海域的終點』。不過，當年葡萄牙人所發現的新加坡拉，祇是獅子城的廢墟，早在三百年前被爪哇人洗劫一空。當獅子城淪陷後不幾年，馬可波羅西還之日，曾路過馬六甲海峽，描述其中有一個島非常荒野，被芳香樹所掩蔽，似即指獅子城而言。

經過了三百多年的沉淪，獅子城又從廢墟中爬起來，大自然作了無窮盡的啓示，萊佛士爵士算竟了全功。誰知萊佛士的寧馨兒才祇有二十八歲，馬六甲便有一位馬來船夫，慨乎言之，說他不喜歡新加坡，『祇見人人東跑來西跑去，成日價忙這忙那，而且也太吵鬧。』雖然如此，新加坡却已不失於成為英國詩人吉卜林（Rudyard Kipling）口中所稱之『廣大世界貿易的第二道大門口』。

（一九五九年作）

百年前新加坡人生活起居注

在萊佛士爵士在新加坡登陸後之一八六四年，海峽時報主編約翰·金馬崙（John Cameron）出版了一本名叫「馬來亞的印度」（*Malayan India*）的書，以今觀之，這書名相當怪誕不經，但書內暴露了新加坡開埠後四十餘年間，歐人社會的生活形態，非常有趣，也非常好笑。

金馬崙氏在書中指出，新加坡歐人社會一天生活之開始，就是在福康寧山上重約八十八磅的一門銅礮，率先發砲，將一千歐人從酣夢中叫醒。事實上，山上的砲聲，祇喚醒了老一輩的住民，促他們加速起床，而年青一輩却還可叨克多睡上半小時，因為他們手脚靈活，到六點鐘光景，大夥兒已梳洗並已穿著舒齊，樂得在晨光微曦中出外散步一兩哩路，或者在高脚屋附近鄉村路上騎馬，看一看甘榜景色。

這時候歐人多住在離市約二三哩以外，黎明即起，未免有點「寒意」，金馬崙氏筆下曾目之為「已涼天氣未寒時」，正是恰到好處的寫照。尤其當賽馬的季節，每個早晨定有不少馬匹到郊外「試蹄」，於是當年的跑馬場（即今之華拉公園舊址）更是年輕一輩拓荒者非正式聚會的場所。

晨早散步歸來，他們如釋重負，便現出悠然神往的生活情緒，一杯香噴噴的咖啡，或一杯可口的香茶，閒坐在廣大的吃風騎樓上，高興時還在麵包上塗牛油，一面欣賞一頓非正式的早茶，一面讀書或寫信。就如此這般消磨掉兩小時，一直到八點半過後，開早餐的銅鑼猛然響起，他們才再回到洗臉房，作頭部的修整活動，所花時間也祇有三十分鐘，還包括「沖涼」在內。此所謂「沖涼」也者，就是一隻可容六七十加侖淨水的大水缸，澆水洗身，通常都是在由磁磚砌成的「浴室」裏，水缸旁置有一塊木格板，站在上面吸水澆身而已。

就在這當兒，聽差的小夥計已將主人的乾淨衣裳安置好，不必勞他動手去尋找。同時，一位印籍理髮師早已在騎樓上待命，要麼給主人剃鬚，或者剪髮，要麼來一個全套，悉聽主人的愛好。這樣移樽就教的理髮師，據說包月也不過取值一元五角！

敲九點才是正式早餐，這時候太太小姐們也打扮好了，作當日最先的出場。這年代新加坡歐人社會的早餐，據金馬崙氏的記載，大多數包括一條小煎魚，另有點加厘汁，可能還有一兩粒鮮雞蛋，說不定還有些上好的法國名釀——紅葡萄酒。這樣一頓結實的早餐，欣賞之餘，總得花費半小時以上。

早餐過後，即爲上「烏必」的時間，這時各種各色的交通工具，像一窩蜂般湧到高脚樓的騎樓下或涼台前，恭候如儀，載送列位主人到市街去。不論有多少單身漢子聚居在一屋，

到了驅車入市，便各有各的交通工具，似乎還不會襲用「隆幫」這個字眼。浩浩蕩蕩湧進了市內，好整以暇的哥兒們，還得花上十來分鐘在當年的「商業廣場」〔Commercial Square，即今日之「萊佛士坊」(Raffles Place)〕溜躑一陣子，獵取早上可能得到的「新聞」。這年代也活該是「新聞」活躍的年代，因為差不多每天都有外來輪船抵埠，有者來自英國，有者來自中國，更有來自印度的，口頭廣播的「新聞」就多了啦，樂得作為「交換情報」來繪影繪聲一頓。

「交換情報」的時間總在十點到十點半才告一段落，於是規規矩矩開動了這一天的「公務」，大家忙得不可開交，大約要忙到下午一點，正是用午餐時間又到了。午餐似乎算不得太隆重，通常是一盤咖厘飯、餅乾或羅知(麵包)，還有些水菓之類，以外有一杯啤酒或紅葡萄酒，如是而已。就在用午餐的當兒，約翰金馬崙主編推出了他的海峽時報。海峽時報位於「商業廣場」門牌第三十九號，跟一般「烏必」近在咫尺，因此報社當局還特地在校內闢了一間頗大的閱報室，免費供應看報。

到下午二時正，一般商場巨擘，便在附近的「交易所」碰頭，倒也不一定談生意，主要目的還在彼此間多多聯絡感情，交換情報。到了四點半或五點鐘，「烏必」的當天公務悄悄地結束了，年青一輩的便蜂擁到海邊廣場(即當今紀念碑前)，有者玩釣球，有者打網球，

位於今日維多利亞戲院前的五個網球場立即「客滿」。每星期內，祇有兩個黃昏可召集全體歐人到達，那便是每逢星期二和星期五，照例有樂隊公開演奏，大草坪便特地忙了起來。

好容易挨到下午六點鐘，歐人社會也跟着忙起來，胡亂吃完了一杯白葡萄酒或其他什麼酒，洗盡了一天忙於公務的塵埃，使得輕快地換上晚服，用晚餐的節目接着就登場。晚餐時間大約在六時半或七時之間，隨各人的喜愛，但他們都很守時。

另據一位名叫華爾特·鄧肯（Walter Scott Duncan）於一八二四年一月到六月的「日記」所記，當年新加坡歐人社會的生活起居注，都跟約翰·金馬崙所披露者大同小異。譬如說：當地住民於黎明時被砲聲所驚醒，忙着作晨早散步，說這對衛生是不可或缺的「晨課」。他們於九點半用早餐，接着便不忙不慌地上「烏必」辦公事，用不用午餐全憑各人的習慣，但在下午四點半得用「下午茶」，之後就再散步或騎馬。此所謂散步或騎馬，據鄧肯在「日記」中說，並不是爲了增進健康，而是社交活動所不可少的節目，之後才是進小晚餐的時間，他們稱進小晚餐爲 Devil，是否取義於「吃辣子烤肉」，鄧肯未予說明。正式的晚餐大約在七時或七時半，算是海峽歐人自定的時間，這時候有水酒，有白蘭地酒，也有咖啡和茶，這些算是黃昏時最通俗的飲料，同時一杯杜松子酒加一點清水，則是晚間最通行的酒類。

百年前新加坡的旅店

新加坡廣播電台前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廿一日晚舉行一個空中講座，討論有關旅遊事業的重要性，強調說我們擁有舒適優美的上等旅店，美味可口的中西食品，還有清潔的城市和濃厚的人情，都是吸引遊客的基本條件。在故紙堆裏追尋新加坡開埠百數十年前的初期史料，筆者不禁拍案驚奇，原來在開埠初期，新加坡便已注意到如何供應這些基本條件，最低限度在供應舒適優美的上等旅店方面，那些來自世界各角落的拓荒者，他們曾作了合乎標準的開路先鋒，惜乎片斷的資料被時代掩沒了，迄今難得有人重提。

據筆者手邊不完全的資料所示，遠在一八三一年初，曾有一位名叫霍爾派克先生（Mr. Hallpike）在諧街（High Street）某一個角落，開設一間「公寓」（Boarding House），專供一般往來客商住宿，其原址究在何處，今已不復可考。其後十年，即一八四一年七月間，當年新加坡工程司高爾門（George D. Coleman）退休返歸英國，將其在當今高爾門街（Coleman Street）俗稱酒店街）門牌第三號自建的住宅放棄，由一位來自法國的拓荒者接管，替新加坡首創設了一家西方型的「倫敦旅店」（London Hotel），他算是使新加坡擁有西式旅館的前驅者。

這位來自法國的拓荒者，名叫嘉斯頓·屠東貴（Gaston Dutronquoy），於一八三九年三月間攜帶他的太太和一位成年的公子達抵新加坡。這時候，往來新加坡觀光的海上冒險家固然極摩頂放踵之盛，而打算留住在新加坡作長期寓公的歐人却不多，因此凡具有一技之長或獨具匠心的歐人，大體能在這島上自造一段或大或小的傳奇故事。這位屠東貴便是一例。當其時也，新加坡雖已享有開埠二十年的歷史，偌大一個「市中心」却祇委屈在瀕海一隅，內陸還是叢林草萊地帶。這位法國拓荒者確賦有拉丁民族出奇制勝的天性，一天突然宣告他是來自巴黎拉丁區的「藝術家」，說他精於畫像，願意為知音之人「服務」。無如當時歐人小圈子裏人物，個個忙於淘金，誰也沒有一種能耐的閒情，讓這位人像畫家將他的尊容描寫下來，以利傳之後代子孫，甚至連作廣告畫的興趣也沒有。

作為「藝術家」的屠東貴，就此碰了一鼻子灰，也許由於「曲高和寡」之故，他的「沙龍」便悄然收了盤，迫得另謀餬口的高就。這時候，新加坡方崛起為東西海上貿易的中心，船舶往來如織，島上得留下一部份歐籍的流動人口，為了商務關係，他們總得在島上留連一二星期之久，以便轉往另一個目的地；以外還有衆多震於新加坡新貿易站名氣的新客，來自各處，企圖在這裏安居下來，以便對未來美景分一杯羹，這些赤手空拳的「新客」，無論如何必需有個臨時的居停之處。

這當子，島上原已開設了「二家」酒店」(Taverns)，但祇是水手喝酒的所在，一派胡帝胡天的氣氛，顯非自命高貴和具有「優越感」的歐洲旅客所能容忍，而下榻在此種酒店；因此凡不能獲得「奧援」而遂「隆幫」之願者，幾於咫尺天涯，沒有安身的地方。這一事實，曾未被來自法國的拓荒者所無視，屠東貴可看準了，於是在抵埠二個月後，即於五月間，在當年新加坡活動中心的諧街開設一家西式旅店，命名為倫敦旅店，恍同沙漠上發現了綠洲，一時賓至如歸，傳名遐邇。最難得者，屠東貴運用他「藝術家」的思考，把他的旅店佈置得舒適優美，使一般棲息其間的賓客，愈覺得抬高的自己的身價，在其他新加坡歐籍老客眼裡，也跟他們的社會水平無甚差別。

兩年後，新加坡又添了兩家西式旅店，但都趕不上倫敦旅店，因為它的地點適中而且又管理得好。可是屠東貴却又頭痛起來，因為店址太不够擴展，時刻在鬧客滿之患，於是在一八四二年喬遷到當年新加坡大建築師高爾門的新屋。高爾門原在今之酒店街新蓋了兩幢精緻的洋房，俯瞰着新在海邊大草場建立的聖安德烈教堂。屠東貴買下其中之一，即將倫敦旅店搬過去，場面更顯得偉大。倫敦旅店新址和另一間洋房，後來便變成當今的亞達菲大旅店 (Adelphi Hotel)，當年却沒有可口的四川茶供客。

喬遷後的倫敦旅店，在業務上的成功，却仍不能滿足屠東貴的雄心和能力。他的畫像生

意雖已胎死腹中，他又找到了滿足一般忙得要死的巨商們及其深居簡出的太太們之新花樣，原來他就是第一位將新式攝影術介紹到新加坡來的先驅者。當時他曾在報上登出一則廣告，完全暴露了這位拓荒者的高明手段。這是一段富有歷史價值的「廣告文學」：

『嘉斯頓·屠東貴先生謹以至誠奉告新加坡島上的淑女紳士們，他是最新發明而且最近傳入新加坡的「銀版」攝影術（Daguerrotype）之大師。淑女紳士們：凡願賜坐於屠東貴先生前者，在不可思議的兩分鐘內即可將尊容攝好。凡經攝下的照片不但永不改變，而且唯妙唯肖，一如其人。淑女與紳士可同時在陽光下攝入一張照片之中。單人照相，收費十元；雙人攝入同一照片，收費十五元。請於攝影前一日，預先通知。倫敦旅店謹啓。一八四三年十二月四日。』

屠東貴真是多方面的「藝術家」，所以他還是百年前新加坡搞業餘戲劇運動的新人物。這時期，新加坡歐人社會裡，原已產生了搞戲劇的興趣，且曾燦爛過一陣子，無奈到了倫敦旅店異軍突起的時代，業餘戲劇運動已落到了低潮。屠東貴雖具有放浪不羈的才華，自己却不登場演戲，僅將旅店的一隅蓋起了一個頗合法度的小型舞台，重新鼓起了熱愛搞戲劇人士的熱情，陸續有舞台劇上演，這全是由於屠東貴敢作敢爲的魄力和強烈的支持，因此當年自由西報記者也稱許『這是由於倫敦旅店主人的熱心推動。』

之後不多時，這位倫敦旅店主人更大展鴻圖，將旅店招牌遷移到更接近海濱的大草場，好使一般寓客更能接近海洋的大自然環境，目送來來往往的船舶。後來連倫敦旅店的名稱乾脆改爲「歐洲旅店」(Hotel De L' Europe)，其命意似因業務擴展到無遠弗屆，乃用歐洲大陸的名稱來作象徵。所可惜者，屠東貴還來不及將他的旅館再更名爲「國際旅店」，他的旅店原址卒因奉命拆除，騰出來蓋造當今的「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於是這曾在初期新加坡顯赫一時的歐洲旅店終於被無情的歷史吞沒了。而這充滿活力的屠東貴，不甘寂寞，更不願再留在新加坡，據說，他又以海上冒險家的身份隨即轉移到柔佛的蔴坡，另創掘金的冒險事業，後來竟不幸神秘地失了踪，又神秘地被暗殺死了！

(一九六〇年作)

草創時代新加坡的社交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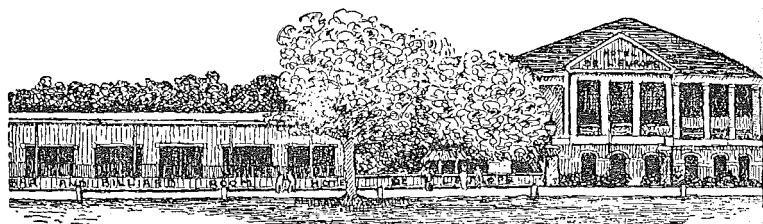
來自法國的拓荒者——嘉斯頓·屠東貴，在新加坡首創的歐式倫敦旅店，喬遷到現在最高法院地址後，更名為歐洲旅店。他曾以全力使這間帶着歐陸風味的飯店顯得分外光彩，有酒吧間又有彈子房，一切都是新式設備，因而達到了「座上客常滿，樽中酒不空」的盛況。據某一種史料所示，當時甘榜格蘭（Kampung Glam）曾發生了一場大火，歐洲旅館主人屠東貴便在另一個角落大顯身手。原來當火起之時，狂風肆虐，大將火焰吹動，火勢蔓延到不可收拾，一排排的亞答厝都被波及，幾乎已有不可阻擋之勢。不久，火勢更擴大蔓延到沿當今美芝路（Beach Road）的歐人住宅區，且已燒到靠近甘榜格蘭一家歐人房屋的雜屋，設非屠東貴率領大隊法國水兵爬到屋頂上，對着熊熊烈火灌水，恐不免要延燒到歐人區。這算是歐洲旅店收盤前一個驚險的插曲。

關於歐洲旅店的內情，據一位孟加拉人所作「一八五二年在爪哇和海峽殖民地雜記」（*Rambles in Java and the Straits Settlement in 1852*）一文所透露，在一八五二年時代，歐洲旅店是新加坡首屈一指的新型旅店，係由兩幢兩層樓的洋房所組成，原係住宅，却非專建的旅館。其中一幢樓房標名「眷屬旅館」（*Family Hotel*），大約專為住家屬用的，其他

一幢當然多是單身客，房間似不少。兩幢樓房外另有一處公共浴室。兩處樓房間之中央地帶原有一個小巷，却已搭上沙厘板蓋，作了個滾球場，剛好在兩處樓房的窗下，公餘之暇便有不少從市中心來的住民，到此玩滾球、喝白蘭地酒或喝清水聊天。

屠東貴可很有眼光，滾球場的生意果然蠻不錯，替他賺了不少錢，可是對兩處樓房的住客則不免竭盡了騷擾之能事，在滾球場營業時間內，一陣陣撞來打去的木球聲，無論如何也教他們睡不了覺。這兩幢旅館樓房都面對大海，住客可倚窗眺望出進進的船舶，說得上風景如畫。但在那年頭，沿海邊建造的房屋，大家認為是不合衛生的，因此一般住宅照例於晚間關上面海的百葉窗，不讓海風吹過來，因為他們相信「風是鬼」，有損於健康，尤其當西南季節風時候，他們視海風如惡鬼。

歐洲旅店的取費却不能算貴，若照現代大旅店的標準



這是位於一九二五年當今最高法院原址的歐洲旅店，這是有上牆「酒巴間，彈子房，歐洲旅店」等廣告字樣。

來說，無寧還太公道。例如單人房間包括在公共餐室用早餐和晚餐在內，每天祇要叻幣一元五角，如在今日，最少非三數十元莫辦。家屬旅店的住客或有外客宴會，在特備的小餐室用餐，索價較高，但仍屬合理之極。其唯一使住客叫苦的，就是冲涼，住客每天得另納冲涼費西班牙銀元五角，他們便認定老板也看準了「水是藥」，存心敲竹槓，何況『清水充足又近在手邊，另加冲涼費，殊屬不合理的要求。』

在一八五二年時代，新加坡還祇有一家客棧式的「公寓」，是一位羅柏滋太太（Mrs. Roberts）經營的，她的丈夫在政府作秘書。羅柏滋太太也懂得這一套生意經，房舍寬敞，佈置也還齊備，祇是跟歐洲旅店一比，却仍有小巫見大巫之慨。這位太太是位人見人愛的老板娘，由於丈夫是官員，在當時社交界也享有相當高的地位。公寓的收費標準跟歐洲旅店一樣，但如將酒類和啤酒加在房費之內，那就得打破當年新加坡旅店的收費記錄。所不同者，羅柏滋太太的菜單內多了一盆鮮魚，頗為住客所喜，但他們要求她不要供應免費的酒類，最好把菜肴再改良一點。

這時期海濱跟大草場是連在一起的，據上面那位來自印度孟加拉省的旅客說，每日清晨他也參加散步的隊伍。駐防軍的軍樂隊每星期內有兩天在大草場作公開演奏，這天便是萬眾騰歡的大日子，老太太們便三五成羣，大談其「婆婆經」，互相交換有關任何人物發生了大

小事情的「情報」；年青的姑娘們却乘機滿不在乎地「滲透」到青年軍官的行列裏，公開地談情說愛。祇有作為歐人社會主力的商人是例外，他們談來談去的僅是如何發財，而且談話的主題總不外肉荳蔻或某些來貨的價格。

這位來自孟加拉的遠客，據稱當逗留新加坡島上之日，曾接獲英國駐節官手下高級官員參政司邱吉的邀約，要他參加山上某公館的晚舞會，他沒有去。事後，却有友人將晚舞會的情況告訴了他，據說這並非一個非常使人開心的晚會，屋子裏擠滿了一百五十位賓客，大部份又是男人。以下是他在「雜記」中的素描：

『據說主人原已用心把大客廳點綴一番，無奈當來賓相續來到時，花木清新的現象已蕩然無存，鮮花和萬年青葉子，正無精打彩地懸掛在沉重而又使人窒息的空氣裏。室內的照明設備，祇是利用大玻璃杯加入紅油，燈火的顏色更加重了室內沉悶的熱量，造成一種差不多不可忍受的氣氛。』

『分派給客人的一種橘紅酒，那酸味兒太使飲者倒胃，因此大家寧願換一杯微溫的中國香茶。烹茶時，主人也費盡了一番心思，總希望不太濃烈，以免引起飲者發生神經脹痛的毛病。快到半夜了，大夥兒才走向大餐廳，有者分得了一些乾硬的「三明治」，有者却祇分得一塊中國糕點，大家用不冷不熱的清水和帶酸味兒的酒活生生吞下肚。』

『這還不打緊，最受罪的是室內祇有寥寥可數的幾張椅子給客人坐，因此客人一旦吃飽了便趕忙回到跳舞廳去，一直狂舞到幾乎要被熱流衝倒才罷休。可是，大家還是沾沾自喜，享受了一段快活的好時光呢！』

（一九五九年作）



新加坡最初期的業餘劇運

在「百年前新加坡的旅店」一文裏，筆者提到來自法國的海上冒險家嘉斯頓·屠東貴對當年低潮中的業餘戲劇運動之熱情，曾將他所開設的倫敦旅店，撥出一部份房屋建立一個小型舞台。這一事實，不免引起筆者探究百年前新加坡歐人社會搞業餘戲劇運動的興趣，無奈這方面的史料極少，散見於各種早期書刊的紀錄，尤為東鱗西爪，難於窺得全貌。但可斷言者，在新加坡開埠後十餘年間，歐人社會中確曾發動了搞業餘戲劇的興趣，其最初期演出的成績，限於小圈子裏的種種條件，據史料所示，雖不見佳，却曾產生了許多的「噱頭」，尤以男扮女角的風氣，頗在新加坡早期業餘戲劇運動中，產生了一個「新加坡的梅蘭芳」，這對治新加坡最初期歷史的人確然是個意外的收穫。

有關新加坡最初期業餘戲劇的紀錄，在筆者搜存的資料中，最初應是一八三三年三月廿一日出版的「新加坡紀事報」(The Singapore Chronicle)。據在新聞版上的報導，當時搞業餘戲劇人士所選定公演的戲劇，是出自一位楊格醫生(Dr. Young)手筆的「復仇」(The Revenge)，接着表演名為「冒牌醫生」(The Mock Doctor)的喜劇，繼以滑稽及表情歌唱，最後殿以蘇格蘭名詩人多瑪士·康貝爾(Thomas Campbell 1777-18

44) 的名作「希望之娛樂」(Pleasure Of Hope)之朗誦，節目可算相當豐富。上演地點在靠近直落亞依(Telok Ayer)的乞洛士街(Cross Street俗稱吉寧街)，下午七時開演，入場券分兩元及一元之兩種。演出的結果，新加坡紀事報對於這一羣業餘藝人的努力却未給予好評，而以極不友好的語氣報道：『上星期一晚間，有一羣業餘劇人在上演(其實還無寧說在「試演」)楊格醫生的成名作悲劇「復仇」，而這一羣業餘劇人所演出的悲劇，完全不是那回事，可以說他們對這悲劇的演技，遠遠不够達到它的水平。爲他們借鑒一箸，將來若要吸引更多的觀衆，最好推出爲他們所見長之低級趣味的喜劇(鬧劇)，因爲這些看來最適合被稱爲他們的拿手好戲。』

這一個報導顯然是一瓢冷水，直澆在業餘藝人的頭頂上，以致一時銷聲匿跡，直到之後一年半間，這一羣業餘藝人才重整旗鼓，再度「試演」享有英國喜劇天才盛譽的歐里非·古爾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 1728-1774)之名劇「委身就範一婦人」(She Stoops to Conquer)。這一回演出爆出了冷門，獲得空前的成功，連素以白眼相看的新加坡紀事報也不禁叫好：『由高朋滿座和掌聲如雷的情況看來，這一回的演出收得了皆大歡喜的成果。』這一晚的音樂也特別多采多姿，連新加坡紀事報也說：『有好幾支意大利前奏曲，以及當代意大利歌劇名作曲家羅西尼(Gioachino Rossini 1792-1868)的最佳抒情曲，很使觀衆

喜愛不置。『紀事報編者還會強調指出：新加坡歐人社會應特別向這一羣業餘音樂手表示沉重的謝意，因為設非他們自動出來報效一陣演奏，『這業餘劇團的經理，迫不得已，唯有請教於那些蠻幹到底的提琴師們來蠻幹一場，因為這一羣被稱為「馬六甲提琴手」』（The Malacca Fiddlers），我們久已領教過他們賣苦力的那一套功夫，如果在這樣皆大歡喜的場合，請他們出來大顯身手，便祇有將全部留下的和諧印象搗成粉碎。』而這一羣聞名當年新加坡歐人社會的「馬六甲提琴手」，說來也够可憐，據說他們曾不止一次，在揮汗如雨的大熱天和燈光照明極惡劣的環境下，揮動他們的提琴，像拉鋸般拉來拉去，差不多誰也不會對他們表示過些微的謝意，他們就一輩子幹着怪不討好的奏演。

後來吉寧街的業餘戲院，卒被放棄了，業餘藝人們因而失去了再度現身說法的機會；直到一八三四年九月卅日，他們才在甘榜格蘭（Kampong Glam）華籍名流蔡昌隆（Choa Chong Long）所有的一間大廈演出，據說這一回經歷了另一次失敗，因為他們演出的一齣悲劇名叫「學徒和冒牌烏龜」（The Apprentice and the Mock Turtle），又贏得了新加坡紀事報編輯老爺的惡評，說：『如果好幾位名角兒能够更認真一點，全劇演出的氣氛將更差強人意。』想不到三兩行像這樣的評語，竟敲動了新加坡歐人社會搞業餘劇運的喪鐘，其後十年間就不再見有業餘劇人公演了。

到一八四四年三月十四日，有一位瑪德拉斯軍團的卡爾貝克大尉（Captain Calbeck）駐屯在新加坡，他也是個熱心搞業餘劇運的軍人，於是自任業餘劇團的經理，登高一呼，號召一輩「洗手」了十年的業餘劇人歸隊，於是日舉行「復業演出」，他本人且化名文生·古倫爾士（Vincent Crummles），親自粉墨登場。此次所公演的兩齣名劇，一為「查理王二世」（Charles The Second），亦名「風流皇帝」（The Merry Monarch）；另一則為「鬼新郎」（The Spectre Bridegroom）。這一回公演的地點，就在來自法國的嘉斯頓·屠東貴的倫敦旅店。這時倫敦旅店設在高爾門街第三號洋房，屠東貴為了一種特殊的生意眼，將樓下幾間客房騰空，蓋造了一個像樣的小型舞台，還給這個雛型的業餘劇院取了個自命不凡的名號，叫做「皇家戲院」（Theatre Royal）。這一回的公演，替最初期新加坡業餘劇運創下個「奇蹟」，這便是前文所述產生了一個「新加坡的梅蘭芳」——這當然是以今視昔，筆者大胆鑄造了這個反歷史性的頭銜。

原來新加坡最初期業餘劇運雖已鬧得轟轟烈烈，參加演出的却都是男性，一般歐籍太太小姐，人人深居簡出，絕沒有半個願在舞台上犧牲色相的女性，她們不但認定搞戲劇是下流事情，而且連盛裝往業餘劇場看戲也是半推半就，因此劇中的女角——從主角到配角，清一色係由歐籍英俊破好的男性，在種種香艷的女性化名下來扮演。在衆多男扮女角的名角中，

最出色和最成功的一位，他名叫李德（W. H. Read），原在「查理王二世」一劇中扮男角，却在第二劇「鬼新郎」中以「貝多樂客小姐」（Miss Petrowker）芳名，扮演女主角娜芬妮亞（Lavinia），居然一舉成名。後來幾年中李德繼續用貝多樂客小姐的藝名演戲，為一般歐籍男女觀眾所拜倒，幾乎誰也神馳於這位年輕貌美的「小姐」。據說李德先生確具備當年作為女性美的條件，據自由西報上說：「她具有剛可容抱的一隻纖腰，和剛可容擁的兩隻金蓮。」換言之，在當年新加坡歐籍太太小姐羣中，她的腰圍和雙腳是最纖小的，因之瘋狂了歐籍男女，而成為一般男性的眼中「尤物」，更是一般女性的「眼中之釘」。大家其所以都對「她」神往，因為在舞台上，她會扮演最美麗而嬌小玲瓏的俏丫頭，又是一個最聰明的小女戲子，她的戲路又多，無論扮演什麼戲中的什麼角兒，她都勝任愉快，而且極端成功。

史料中還會留下一段風光旖旎的小故事。某一夜，戲剛散場，貝多樂客小姐還來不及卸下戲裝，即被扶擁到一位朋友家裏「宵夜」，當場有一位新自倫敦到新加坡殖民地觀光的貴婦人，乍見之下，就對「她」神魂顛倒起來，跟「她」作了親切的攀談，不禁對「她」的風度表出極度的欣羨。可是當這位千嬌百媚的貝多樂客小姐卸裝後再度出現，原來是一位翩翩濁世佳公子，於是引起了貴婦人的特大驚異，仔細端詳他好一會，剛才還是貝多樂客小姐，現在却成了「他」，不禁大聲嚷出來：『是怎麼一回事，你這頑皮死的小傢伙，原來你是個

男人！』

一點也不差，貝多樂客小姐是男人，他是年青貌美的李德先生！後來李德先生在新加坡政治圈也一樣嶄露頭角，在一八六七年榮任新加坡立法議會的第一位非官方議員，作了新加坡的老寓公，一直活到一九〇八年，這位會名噪一時的「最聰明的小女戲子」才壽終正寢。

在這時期，還有一位以扮演女角馳名的鄧祿普中尉（Lieutenant Dunlop），扮小姑娘登場極有風緻，惜因他滿臉鬚髭，化裝時得重重傅粉，才能掩蓋他面孔上的疤痕，覺得這樣太傷情，便自動回到扮演男角的本位去了。因為有這些特出的業餘劇人，「查理王二世」和「鬼新郎」的演出，達到了非常高度的標準，當年自由西報記者對瑪德拉斯軍團史高特大尉（Captain J. D. Scott）扮演「查理王二世」劇中的尼可德瑪斯（Nicodemus）評論：『扮相出神，演活了劇中人，難怪他唸出「我從來不吃熱騰騰的布丁（Pudding）」口白時，贏得了全場的喝彩聲。』

在這一晚的雙齣好戲演出中，還有幾位比較出色的人物，一位是多瑪士·德明（Thomas Dunman），他擔任諧趣的角色，曾被讚譽為『新加坡未之前見的最偉大的低級趣味的諧角』，其後數年間且曾歷次參加歌劇演出；又一位是律師出身的威廉·納披爾（William Napier），在業餘戲劇圈子裡，他的渾名却叫「皇家皮裡」納披爾（Royal Billy Napier）。

後來居然出任納閩(Labuan)的代理總督，新加坡植物園附近的納披爾路(Napier Road)就是以他的尊姓作路名，他也是業餘劇團的要角。此外還有一位亞吉·斯波蒂斯烏德(Archie Spottiswoode)，男性而具有女性美，曾用「雷柏露克小姐」(Miss Leabrook)的藝名扮演女角，也極富有叫座力。

多瑪士·德明的業餘劇人身份，不久便被放棄了，因為其後他出任新加坡警察總監，當年駐劄官的參政司邱吉(Thomas Church)忽然打官話，說業餘演戲和警長半夜值勤兩者間有衝突，諷刺他退出舞台，德明迫於情勢，祇好於主演「羔不隊長」(Captain Copp)一角色後，便不再在業餘劇場露臉。但他的兩位公子——羅拔和威廉，繼承了老父的衣鉢，在當年出演於老市會堂的歌劇團中成為最成功的角色。「皇家皮裡」納披爾在「查理王二世」劇中任主角查理王，亦曾獲得理想以外的成功，相傳在演出第二幕之時，貴婦人克雷娜夫人(Layd Clara)在對白中間他：陛下怎樣銷磨了這一夜？他用最沉重的蘇格蘭口音回答她：Vara Restless Vara Rastless(非常睡不成，非常睡不成)，因而引起全場哄笑，幾乎給屋頂都坍了下來呢。

之後，業餘劇團仍繼續在屠東貴的皇家戲院演出。到一八四四年六月間，英國多佛爾皇家劇團(The Theatre Royal Dover)在狄克爾夫人(Mrs. Deacle)率領下，由加爾

各答殺到了新加坡，從而展開了職業劇團和業餘劇人合作演出之新頁。狄克爾夫人已是成名的女伶人，在加爾各答演出中，曾和倫敦擅演悲劇的名優詹姆士·維寧（James Vining）搭檔演出，這回到新加坡，當時歐人社會無不感到受寵若驚的「榮幸」。狄克爾夫人慧眼識英雄，在加爾各答時早就挑選了孟加拉軍團的安德烈大尉（Captain Andrews）和格魯斯曼中尉（Lieutenant Crossman）作基本演員，到新加坡後不多時，又從業餘劇人中挑選了好幾位，陣容益見壯大，便連續推出了好幾個月的名劇——悲劇、喜劇、笑劇都有，尤其演出莎翁名劇「瑪克卑斯」（Macbeth）和「威尼斯商人」（The Merchant of Venice）兩折，狄克爾夫人恍如衆星捧月，由她領銜主演，新加坡歐人社會極盡視聽之娛，頓時陷入衆生顛倒的境界。自由西報對「威尼斯商人」之演出，曾於評論中稱：『我們祇能指出這甚至高度的和極智慧的享受。』

但在狄克爾夫人公演期未結束前，一片熱烘烘的氣氛，忽然遇到了冷冰冰的打擊。事情是這樣的：狄克爾夫人在屠東貴的倫敦旅店樓下找得了那間改造了的大房間作成的大戲院，臨時用爲諸人員的預演「舞台」，這原是屠東貴會集新加坡業餘劇人的所在，不幸恰在隔鄰便是聖安德烈教堂牧師懷特先生（The Rev. Mr. White）的住宅，毛病就出在這裏了。原來當年搞戲劇的優伶慣於放大喉音背誦台詞，不免趾高氣揚，旁若無人，因而擾亂了高鄰

的安寧。其時恰好有一位英格蘭教會的傳教師泰勒先生(Mr. Taylor)，由倫敦來到新加坡，下榻於懷特牧師的私寓，於是在老聖安德烈教堂的一次傳道演講中，恣意攻擊舞台的罪惡，特對一般優伶予以詆譭，說道：『沒有任何淑靜的女人甘願在舞台上扮演波雪亞(Portia)這樣的女角。』泰勒先生並在演講中描寫屠東貴的皇家戲院是一間「魔鬼之家」(The House of the Devils)。這也無怪其然，因為在預演過程中，狄克爾夫人手下優伶的道白，在懷特客室聽得分外清楚，泰勒借題發揮了一番，料不到引起了自由西報的不平鳴，於是在社論中寫道：『聽過了禮拜日紳士牧師在教堂裏大放厥詞後，發生了一個意料不到的反應，就是那些從未涉足到戲院的人士，星期一突然像一窩蜂把該戲院擠得水洩不通。』

狄克爾夫人演出的「戲院」，即位於當今諧街和怒吻立芝律(橋北路)轉角處的亞達菲旅店，當年是一座大院子，是大名鼎鼎的華籍殷商陳金聲先生的物業，狄克爾夫人給臨時搭上一個舞台，襲用加爾各答戲院的名稱，叫做「三思、稍息」[(Sans Souci)意為「逍遙天」，原為德國腓特烈大帝在柏林西南波茨坦所建造的著名皇宮之名字]。演期屆滿後，狄克爾夫人一行便載譽返回加爾各答去了。

屠東貴的倫敦旅店，於一八四五年喬遷到接近海濱大草場的新屋，於是他的皇家戲院同時收了盤，祇在新加坡最初期的業餘戲劇運動史上寫下了最後一章。業餘劇團祇好同時喬遷

到當今福康寧山下位於禧街（Hill Street）和里峇峇利律（River Valley Road）交界處新建的「市會堂」（Assembly Rooms），繼續他們的戲劇活動。此所謂「市會堂」也者，今已蕩然無存，史料中祇說它是一間蓋上亞答葉的新屋宇，却以「陋屋」見稱於其時，誰知此「陋屋」中竟有『一間相當寬敞的跳舞廳和一間非常過得去的舞台！』他們就在這兒搞了近十年的業餘劇運。喬遷後的倫敦旅店，更名為「歐洲旅店」，後來屠東貴跑到蕪坡開金鑽，突然神秘地失了踪，據傳是被暗殺死了的，他的旅店生意便由他的太太和公子繼續維持了幾年，終於讓出房屋給蓋造當今的最高法院，屠東貴却給新加坡最初期業餘劇運留下一頁不完全的歷史紀錄。

（一九五九年作）

新加坡旅遊史上的潤客

新加坡於一八一九年開埠以後，在旅遊史上，最先到達的第一位潤客，據史料所示，應是英國的薩特蘭公爵(Duke of Sutherland)。公爵原名爲喬治·格蘭菲爾·威廉(George Granville William)，是第三代薩特蘭公爵，亦復是蘇格蘭首屈一指的大富豪，他不但有薩特蘭郡的大地主，擁有本郡九十巴仙以上的地產，還在那以外擁有數不清的莊園，真可說是維多利亞女王朝下「富可敵國」的豪門。

但「富可敵國」的爵爺，也脫不了命運之神的擺佈，就在一八八七年這一年，公爵夫人竟然一病不起，沒有帶走偌大莊園的一寸土地，這才震撼了薩特蘭公爵的老懷，而成爲最悲慘的富貴中人。形單影隻的鰥夫生活，雖然是傷感人的，所幸錢可通神，於是公爵想到了利用金錢來排遣「斷弦」後的悲慟，就便駕一葉之扁舟，前往神秘的東方作一年的漫遊，藉以忘憂。

公爵的遊艇是小型而豪華的汽輪，於一八八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啓碇東來，隨行的「騶從如雲」，就中還有一位跟隨公爵左右寫「起居注」的女性，海途中頗不寂寞。這位侍從女秘書名叫佛樂倫斯·卡蒂夫人(Mrs. Florence Caddy)，原是公爵的女友，據她在一八八九

一八八八年乘私家遊艇
到新加坡觀光的潤客——薩
特蘭公爵。



年出版的「暹馬旅行
漫記(To Siam and
Malaya In the
Duke of Sutherland's
Yacht, Sans
Peur) 一書中留下的
記錄，這位遠從八
千哩外到新加坡觀光
旅行的公爵，的確是
數一數二的潤客。

公爵的私家遊艇

名為「聖波爾」號(

Sans Peur)，共載有搭客三十二名，除薩特蘭公爵以外，還有公爵的侍從醫官，公爵的戚
屬而孀居的克拉爾夫人，女僕瑞士籍的蓓太和侍從女秘書卡蒂夫人，另有男僕三人。遊艇海
員中計有船長、大副和二副各一人，大車和二車及機輪人員共五人，木工、水夫長和船員用

雜差共三人，意大利籍廚師一人及其助手五人，水手八人。

「聖波爾」號是用蒸汽推進的遊艇，但仍掛有白色的風帆多隻，以便在海上安如磐石。

遊艇的裝備，曾極盡可能想像到的豪華，幾於非一般皇家遊艇可能跟她較一短長。據卡蒂夫人敘述：『遊艇上的大客廳，四週都置有成排的沙發椅，有門通到甲板上，且四週都有眺海看雲的明窗，因此坐在沙發椅上，既可以一卷在手，亦可以靜觀雲海。從寬濶而安全的扶梯而下，原是金碧輝煌的大餐廳，置有一張可摺收的大餐桌，足夠八至十二客用膳。僕侍們鵲立在梯口待命。大餐桌位於廳中央，却不妨碍通到廚房的路線，當熱騰騰的菜餚由廚房捧出來，便由好幾個門分別送到餐桌上。』

薩特蘭公爵東遊的目的地，是新加坡、馬來亞和暹羅，沿途遇到足供遊玩的地方，當然隨時可以停靠。當遊艇駛抵地中海的波賽港（Port Said），果然吸引了埃及人的好奇心，當時會有不少船隻靠攏來，爭睹薩特蘭公爵的丰彩。卡蒂夫人寫道：『衣服麗都的水手，紛紛駕着船隻給我們包圍起來，後來駛來了英國戰艦的一隻小砲艇，他們祇好讓出水路來。艇上有一位帶槍的英俊青年軍官，是專誠來向公爵請安的。以外還有不少小貨艇，是趕來兜售貨物給我們的。』

『爲着避免這一陣子的吵鬧聲，我們都想上岸。我們便坐軍艦小艇登岸，當有一位蘇拿

士運河的總管戴勒塞先生的小艇追隨在我們的艇後。公爵受到了運河當局的優待，他們自動把行政大廈交給公爵及其隨從人員住用，還說祇要爵爺喜歡的話，小汽艇也可供他調用。」

據稱：戴勒塞先生還親自周旋在薩特蘭公爵左右，察看公爵的汽艇平安駛進了蘇彝士運河。據說作為運河督建人的戴勒塞先生，是很不輕易親自為遊客導遊蘇彝士運河的，足見一八八七年時代的英國公爵，在法國人眼裡依然是個了不起的貴賓。

過了蘇彝士運河以後，「聖波爾」號便掛起飽滿的風帆，高貴地駛過了紅海而進到了印度洋，經過兩個月的海程，終於達到了新加坡。抵達後，一行人均以奇異的眼色，站在船欄旁，急於要登陸。公爵一行如此長途來到新加坡觀光，這時候已是一八八八年二月間，正是新加坡華人新年的大季節，七十三年前這位潤客觀光的情形究竟如何，可惜已無可考，唯有卡蒂夫人留下一些雪泥鴻爪：

『我們走到了板球俱樂部的大樓〔按係位於當今紀念碑前大廣場西南端〕，即在上層陽台上進茶，這陽台下面是一片綠草如茵的大廣場，一邊是波濤洶湧的海，另一邊是挺立的聖安德烈大教堂。綠色廣場四週盡是一排排別墅似的住宅和公共建築物。就在這短小而精緻的草地上，正在舉行板球賽，其落力處也不弱於英國的板球戲。』

接着公爵一行人到了植物園觀光，卡蒂夫人筆觸下也祇有『椰樹、檳榔樹和糖棕欄吸引

了我們的讚美。』隨後他們便回到「聖波爾」號遊艇歇息，因為這一早的遊玩已够使他們吃力了。晚餐後，半島東方輪船公司代理人坐了一艘大汽船來護送一行人參觀軍港，並出席軍艦「奧寧」號的晚舞會。卡蒂夫人說：『奧寧號給旗幟和熱帶植物點綴的非常巧妙，連艦上的大砲差不多也給掩蓋住了。勞思艦長更是非常殷勤招待我們，把這偉大軍艦的各部份都指點給我們欣賞。』

第二天，早餐過後，一行人前夜留下的「頭痛」都消除了，正等待另一序列新奇的觀光節目登場。『剛一點鐘整，馬塞少校坐着總督的大馬車來到了碼頭上。隨行的尙有頭戴着頭巾和穿深紅色制服的侍從，顏色非常奪目。馬塞少校是來迎接我們到總督府去。總督府恰高踞在市外不遠的山頭上。到達總督府時，更有大隊侍從站在石階上迎迓我們，他們中有者穿上雪白的棉布制服，頭上是紅色的包頭，身上也是紅色的腰帶。』

原來公爵一行乃是應總督邀約的午餐會，據卡蒂夫人說他們吃的是澳洲羊肉和蘋果餡兒餅，『餐桌上還陳列了成堆的山竹（Mangosteens），以助長東方的色調。』午餐過後，一行人的觀光節目又再度展開了，一直在揮汗如雨中忙了個下午。『午後，天氣才見漸漸轉涼了，我們便叫兩部馬車，浩浩蕩蕩向蓄水池出發。這蓄水池原來是一個美麗的人工湖，高聳的堤岸却有曲徑可通，而且有無數花木扶疏的小島，倒影也反映在湖水裏，歷歷可數。』

卡蒂夫人筆下的余連城——
徹頭徹腦是中國派



遊畢了蓄水池，
一行人便驅車往訪當
年一位了不起的華籍
縉紳人物。對這位標
準的中國紳士，卡蒂
夫人在遊記中曾強調
加以渲染，彷彿由於
跟這位中國紳士晉接
後，他們才了解到地
道的東方情調：

『……於是我們

跑到了一位中國紳士余連城的府上。他約請我們吃下午茶。他說的一口流利而正確的英語，可是他徹頭徹腦是中國派。說來令人好生詫異，他却不會足踏過中國的土地。對於歐洲的情勢，他也如滾瓜一般爛熟。當我們圍坐在八仙桌旁，他臉上老是掛上親切的微笑，此種微笑是孩子般天真以及和藹可親。他笑着看我們欣賞他供應的名茶，這是一種帶濃暗色的液體，

這情景直似「一場夢」。以外還有不少的果盤，都是奇奇怪怪的糖菓，還有當地出產的種種菓實，都襯托以鮮艷的花朵和羊齒類植物葉子，上面盡是朶朶的紅豔玫瑰花。

『新加坡原是熱不可當的地方，種植的玫瑰花老是開的不茂盛。但據余連城說，中國人家的案頭清供，無論如何是少不了玫瑰花的，因此他每年要派幹員到玫瑰花出產的花圃去搜購含苞待放的玫瑰花枝。他又說中國人的花園裡也是少不了魚池魚塘的；還有作爲點綴的小橋，以及遍種時帶朝煙的楊柳來作園景。因此之故，他具備了這一切的一切；以外全屋子裏還有細工雕刻着空花的屏風，繪着白色或者淺藍色的花卉，作爲廳房的隔板。牆壁空隙處，到處懸掛着名人字畫，也有日本的「名物」畫幅。這樣一來，便使整個屋宇成爲一幅被籠罩的空中透視畫景；所有庭院和花徑盡是一片花團錦簇。就在這個童話似的境界裏，他穿上天藍色的絲綢大褂，端坐着，自我遣興，而紗窗外，他的友好們恰在魚塘裡垂釣那些偌大的鯉魚，或者用成打的麵包片投向魚池裏飼魚。』

按余連城係華籍先賢余有進翁的次公子，一八五〇年出生於新加坡，幼時在老父督察下讀華文書籍，隨即進聖約瑟書院讀英文，所以中英文都有造詣，卡帶夫人說他說的一口流利正確的英語，顯然不是盲目恭維。余連城的府邸，正是另一先賢胡璇澤翁（名阿基，即西人習稱的黃埔）的南生花園，原物業讓歸余氏後，曾更名爲明麗園（Bendemeer），園中有

大荷池、魚塘、土阜、叢林、花圃，還蓄養了無數的珍禽異獸，爲當年首屈一指的名勝，卡蒂夫人的素描還祇是一鱗半爪而已。

薩特蘭公爵一行的新加坡之遊，在茶會中欣賞了明麗園風光之一角，便不免喜出望外，難怪卡蒂夫人以較多的篇幅來描寫余連城的孝度和他庭院的景色，算得是全旅程中最「風雅」的一段；而其他所曾觀賞的，也祇是板球那一類在英國習見的東西，俗不可耐。但最殺風景的，公爵一行行後，據悉他們在新加坡所得到的印象，還以爲跟老大的英國無殊，所不同者唯欣賞了明麗園主人呈濃暗色的名茶和略帶朝煙的垂楊而已，此行真個做了「一場夢！」

（一九六一年作）

新加坡的水上人家

在新加坡總人口中，約有二十來萬人被囊括在「馬來西亞人」的一組裏，其中主要的是馬來人。但說馬來話的馬來人，也不儘然是馬來人，更不儘然是回教徒，這可理解到除公認了的馬來人以外，還有被認作非馬來人的馬來人，他們已被安頓在「馬來西亞人」一組裏。

舉一個例：屬於「馬來西亞人」的俄郎羅越人（Orang Laut），名份上是馬來人，而實際上並不是馬來人，但就種族上說，他們在新加坡才是道地的馬來人。若說他們是馬來人罷，一半是對的，因為他們中有一部份已皈依了回教，足夠稱呼他們是馬來人；但仍有一部份始終是俄郎羅越人的本色，過着一輩子的水上生活，十足是巫語所稱的「海洋民族」，他們有者未信奉回教，迄仍保持住所謂「原始」馬來人的性格。

在新加坡，我們可以找得兩種皈依了回教信仰的俄郎羅越人，他們迄仍保持海洋民族的固有組織，一種是「俄郎加冷」（Orang Kallang），或稱加冷區海洋民族；另一種是「俄郎新加坡拉」（Orang Singapura），或稱新加坡海洋民族，後者更或被稱為「俄郎實里達」（Orang Selat）。

俄郎加冷族海民，原由廖內羣島的民丹島（Pulau Bintang）遷徙而來，安居在加冷島

上，後來因為加冷島闢為飛機場，被迫他遷，分散住在新加坡各個角落，大多數却移居於西海岸的巴西班讓。他們却也分為兩個集團，一個叫做「俄郎柯貝」(Orang Kopek，哺乳人)，他們中的女性原是新加坡蘇丹遺傳下的奶媽。另一個叫做「俄郎生格拉」(Orang Sengge，管家人)，他們也是新加坡蘇丹遺傳下的臣民，男子作蘇丹大婚時的樂手，女性則是歌手。

「俄郎新加坡拉」，一稱「俄郎實里達」，或稱「海峽海民族」，過去都住在新加坡河口的小船上，當萊佛士爵士一八一九年在新加坡河口登陸時，他們就是他最先接觸的新加坡拉海民族，看見他們用標槍刺魚，而且他們中歷來還流行着一種傳說，說當年萊佛士一行人進入新加坡河口，他們中的某些祖先，實際就是作為先導，引領萊佛士上岸的。後來這水上人家的村落被拆散了，有者隨同族長(Batin)遷移到丹絨峨(Tanjong Rau)，有者則遷移到布蘭尼島(Palau Brani)，有者則遷移到布康島(Pulau Bukum)。這一海民族原是天猛公的臣屬，其族長現卜居近芽籠三巷的甘榜韭菜(Kampung Kuchai)。這是個新興的村落，乃因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時，被令由丹絨峨遷往的。

俄郎羅越適如其巫文名稱之所示，是一個酷愛海上生活的海洋民族，到今日他們心裏還是算作水上人家，雖然其中已有些安居在陸上，過着一般馬來人的生活，有者且早已揚棄了海上生涯，另找得謀生之道，甚至還有些早作了政府公務員，而他們到底是海民族本性，一

直是海的子弟。據說他們的一個族長，歷來就負責管理昆達士航空公司的汽艇，其他則繼續世世代代作漁人或搖舢舨擺渡。他們以舟爲家，排列成陣，利用小板橋來作交通公路，有時竟達數哩之長。

在過去日子裏，俄郎加冷會經營一種特別繁榮的手工藝，這便是應用幼嫩的茸草棕櫚葉（Nipah Palm Leaves）來包烟草，他們慣乘小帆船駛往廖內羣島採取此種嫩葉，這種小帆船名爲Perhau Puchok，可譯爲「袖梢快艇」。又在布蘭尼島上，有個名叫直落沙加（Telok Saga）的地方，凡是初由海外駛入新加坡峇巴海港的外地旅客，最先在這裏見到新加坡地道的馬來人，他們也就是出賣五光十色的貝殼和珊瑚的販賣者，他們係由印尼西里伯島武疑士（Bugis）商人手裏販來這些貨色。

在第二次大戰前，凡由海道來訪新加坡的旅客，當輪船駛進新加坡海港，即見一些海上泗水客，熱切地坐在獨木舟上，一俟有誰將輔幣投入青翠的海水裏，說時遲那時快，即有泗水好漢，縱身躍入海底，剛一會兒功夫，祇見海底起一點兒漣漪，他就拾起了你投下的那個銀幣，遠遠在你眼前那麼一幌，還給你個微笑的感謝表情。這算是新加坡海港名勝之一，也是俄郎羅越的絕技。當年有一位名叫明古（Mingsu）的俄郎羅越，他更是泗水入海拾取銀幣的白眉，入海時他嘴裏還銜着一枝火花四散的雪茄烟，後來他不幸被鯊魚吞嚥了，以此這

一個絕技才失了傳，時至今日，已不可再見。

新加坡的水上人家，都是屬於奇異的海洋民族，生於海上，食於海上，也老死於海上，原是他們的民族傳統；但一旦海上已不是生涯的所在，他們精於適應環境的變化，向陸上進軍也在行，因為他們具有跟海洋搏鬥的毅力，也同樣具有跟陸地搏鬥以求生存的毅力；同時他們的民族組織力極強，相依爲命，便到處可用集體力量謀取生存的機會。他們是自食其力的勤勞民族，大多數受了教育，喜愛運動，大多數是足球迷，有份追求生存的活力，而且擁有不可移易的自尊心和用之不盡的體力。他們却保持了本來面目，對被稱爲「新加坡拉的原始民族」(Orang Asli Singapura)，不但以爲忤，而且還引爲自豪，覺得他們是馬來亞人大家庭裏最古老的一個海洋民族！

新加坡的水上人家，除了俄郎羅越人以外，還有一種比較更原始的海洋民族，他們聚居在新加坡島東北部的蒲萊河(Pulai River)上，這條河剛好流入柔佛海峽，他們自稱爲「康實里達」(Kon Selatar)。在他們的語言裏，Kon相等於巫語的「俄郎」，Selatar便是新加坡軍港所在地實里達河的原名，意譯之就是「海民」。據說這一集團的海民也曾有一個族長。他們並不以馬來話爲他們的母語，他們也不是回教徒，他們慣以河上的小艇爲家，偶然也在沼澤地架起亞答屋，作爲臨時棲息之所。他們以捕魚及捉蟹爲生，魚蟹全部供給柔佛新山

的市場。他們不事農作，却也在沼澤地斬伐灌木樹，供作燒炭之用。

這是個樂天達觀的海民族，他們生性純樸，與世一無所爭，也非常滿足於那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原始生活方式，祇要盡一日之勞動，而獲得一頓以鮮肉爲主的晚餐，便圓滿地結束這一天的生活。他們擁有足够的自尊心，但因採取自給自足、與世無爭的生活方式，他們也沒有自卑感。他們的生活信條是不犯我，我不犯人，祇要沒有誰欺負他們，他們也不欺負任何人。他們對於小視他們的人，則一樣不甘受辱，因此對於其他民族，特別是對於馬來人，採取相當敬而遠之的親和態度。

再向迤北一點，便到了柔佛州的西海岸，那裏便有好幾個小甘榜，屬於另一種海洋民族聚居的所在，他們稱爲 *Desin Dolag*，在他們的詞語裏，也是「海民族」的意思。他們的族長名叫峇丁阿旺 (*Batin Awang*)，居在峇株巴轄河口一個岩石小島上，島名蒲盧賽祿 (*Pulau Sialu*)。他們現在都已皈依了回教，全部都以捕魚爲生，過着浮家泛宅的海上生活。可是他們的「祖家」，千真萬確據稱是在蘇門答臘島，他們究在什麼時代漂流到馬來半島來，已無史籍可徵。他們所操的方言，固跟在馬來亞任何州府所說的馬來話不同，即跟道地的印尼語也絕不相同。

也曾有人將這一集團的海民族，稱爲「海上吉卜賽人」(*Sea Gypsies*)，實則他們

絕不是吉卜賽人，雖然在海上過着流浪生活，却是海民族之一支。他們已是回教信徒，但不說馬來話，可以說是非馬來人的馬來人，却是柔佛州的公民。相傳有一個關於他們特有純樸性格的故事。那是在一九五〇年五月間，剛好有一個華人馬戲團在新山表演，他們結隊前往觀光，這天馬戲團以抽獎爲號召，憑入場券上的號碼，作爲獎品的號碼，恰好他們中的一張得中第一獎，真是個幸運兒，幸運落在來自海上的遊客的頭上。

第一獎的獎品，任由幸運兒挑選一個無線電收音機或一輛腳踏車，可是這位得到頭獎的海民族，一直羞答答地，怎麼也不肯接受他應得到的獎品。當有好事者探詢一位同來的海民族：他爲什麼老是拒絕他的幸運獎？據說那是因爲他們「怕羞」。爲什麼怕羞？據說他們如果捧着收音機或腳踏車回去，他們的同胞一定要耻笑他們。結果他們掉頭而去，不要那個撈什子獎品。

這一隊淳樸的海民族，當日也曾晉謁柔佛州務大臣，他們却不畏官，跟他談得很投機。臨別時，州務大臣送他們五十元，作爲觀光取樂的用費。次日他們又來拜訪州務大臣，必恭必敬退還四十元給他。州務大臣好生詫異，當說：『我是給你們隨便零用的，何必客氣。』爲頭的答謝道：『十塊錢滿足了，我們不需要太多的錢鈔。』

在這事情發生的前些時，據報柔佛州務大臣曾到這些海民族的河上甘榜視察過。這個河

上甘榜，位於蒲萊河的一道支流，名叫松溪拉丹(Sungai Redan)，由新山西海岸前往，約有兩小時的水程。州務大臣看到成羣小孩子到處遊竄，就有意替他們開辦一間學校，海民却婉言拒絕，說他們打算等孩子們長大了去捉蟹。原來這一帶海民的副業是向森林裡伐木，孩子們生來就是捉蟹，因為蟹在這一帶是名產。婦人家是十足的小主婦，同時也是捉蟹的另一枝主力軍。

這些所謂的「海上吉卜賽人」，原屬於俄郎羅越之一支，但通稱是「俄郎實里達」或「康實里達」。他們聚居在哥打丁宜(Kota Tinggi)的附近松溪拉油(Sungai Layu)。他們原本是「俄郎羅越」，也保持着原始民族的性格，不懂得物質文明的享受。就在一九五〇年四月間，柔佛政府宗教部會派福利工作隊去訪問，並攜有二百碼布料送給他們。當時這一批海民約有四十名，看到這些福利工作員來訪，有說不出的畏縮感，尤其不肯接受政府的禮物，幾經勸告後，他們才勉強把禮物收下，還是非常羞怯的模樣。當時那位領隊的宗教教師苦心鼓勵他們多跟附近馬來甘榜的居民往來，最好大家雜居在一起，免得彼此陌生；宗教官還勸他們不要害怕他們的鄰人，說鄰人也是他們的同胞呢。

在新加坡和柔佛南部沿海一帶聚居的俄郎羅越，據說是雅賈人(Jakun)之一分支，算是原始馬來人之一種，但他們並不是馬來人，因為就整個海洋民族的體格來說，他們殊不類

於近代化的馬來人，因為通稱的馬來人大體都受了外來民族的影響，也許由於相互通婚的血緣關係，他們要比純粹的海民族矮小些。純粹海民族都是高個子，皮膚黝黑，頭顱修長，且有一頭鬚髮。這些體格上的特徵，可能作為他們是馬來亞南部陸居雅貢人的分支，而且由於雅貢人的聚居之地，大多近於河道，交通工具也祇有獨木舟，由此可推知海民族原來或是雅貢人中之定居海上或河上者，而且陸居雅貢人也並未忘記愛好河海的習性。

在一般性格上，海民族始終是海上民族，但這非意味着他們很難接受其他民族的生活方式，不過，他們的原始性格的不易放棄則是事實。同時他們由於沒有自卑感，認識海民族的重要點何在，因而產生了海民族傳統的自尊心。作為馬來亞人大家庭之一員，他們還不曾構成爲一個擁有橫的組織的少數民族，將來在教育普及的情形下，他們必將混合在馬來亞一元化的民族國家中，甚或被吸收到馬來民族裏。但相信他們不一定會放棄海民族的特有性格和傳統，以及他們種族的光榮，最少在過去百四十年來，縱有衆多的外來民族定居在週遭，他們仍維持了海民族的獨立生活方式。由此可見在馬來亞人大家庭中，任何少數民族一樣可以自由生存，俄郎羅越人就是個顯例。

（一九五九年作）

馬來漁民中的漁師

據報載：新加坡樟宜區有一位頗享盛名的「巴莫」(Bornoh 巫師)曾發出一種「預言」，說樟宜和實紇納沿海一帶，到一九六〇年十月末將有大批魚類湧到，因此引起一般抓魚人士的興趣，這一帶海邊頓時熱鬧起來，連魚具商店都把存貨賣光了。據說這位名叫默哈末·沙拉的巫師，對於魚羣集結的「預言」歷來所言不爽，現在十月已悄然過去了，他的「預言」已否兌現，姑不深究，但「巴莫」或「峇旺」有關海事，特殊在漁撈方面，頗有分不開的傳統關係的。

馬來亞東海岸漁民每年舉行的海神祭 (Puja Pantai) 完全是由巴莫或峇旺主持的盛典，顯然這是受了印尼的影響，因為印尼曾接受了興都文化，相信海神是整個水域的統治者，同時也是漁民生活和生命的主宰者，漁民爲了個人的安全和漁撈的得失，每年例須舉行海神祭。這一天，漁民都不出海捕魚，却將漁船用椰葉裝飾起來，插上各種顏色的旗幟，並在船頭陳設祭物。

在祭禮舉行前，還要奏起名叫「加味麗」的爪哇古樂，漁船旋即結隊駛向大海，約在離岸兩三哩處碇泊下來，分別唸經祈禱，然後由一長老就船艙裏的積水拍打三下，捧一撮潑在

船面上，同時再由長老唸經，隨即將一隻小巧的船屋模型推到水面上，徐徐沉入海底，於是漁民高聲唱歌或唸經，紛紛將祭物投入海中，據說船屋和祭物都是獻給海神的。

到此階段，海神祭已告一段落，漁船便駛回岸邊，漁民們趕回村子裏去。這時候，村子裏的皮影戲已開始上演，所演出的全是有關海神的故事或表演海神的奇蹟。最有趣的小插曲是：還在戲台旁早已安置好一口盛滿「聖水」的水缸，水上放滿了鮮花，直待曲終人散之際，漁民們得爭先恐後擁到缸邊來，掬水洗手洗面，或大喝幾口，據說這「聖水」是幸福與平安之源。之後再作祈禱，接着就大吃一頓。晚間照例還要演戲，才算把海神祭圓滿結束了。

馬來亞東海岸一萬五千馬來籍漁民，不知從什麼時候起就因襲了印尼海神的傳統，相信某種「神鳥」就是海神的化身，構成了半島風的海神祭，丁加奴的大法師（Mufiti）曾予以禁止，說這種海神祭是違反伊斯蘭教典的，但時至一九六〇年四月下旬，在吉蘭丹的哥打峇汝仍照常舉行了此種「異教的」常年海神祭呢。

東海岸的海神祭，事實上，是一連串延長七日夜的「聯歡晚會」，要挨到第七日夜午才是海神祭的正式登場。先由峇旺用巴冷刀乾乾脆脆就是一刀殺死一條水牛，作為主要的祭物。水牛被宰倒了，剝下牛皮之後，就給放在一隻船裏，另外一隻船上却早已安置好一個模型屋，屋子裏也放了許許多多的次要祭物，諸如已經祭拜過的牛腳趾皮、牛舌、牛耳，以及黃

薑飯等，待客旺唸經作法後，船和屋都被推放到海面，任其漂流以去，但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漁民一概不得出海捕魚。接着漁民也是大吃一頓，宴會後還有露天舞台戲或上演皮影戲助興。

此種海神祭的主要目的，就在祈求漁民的平安和漁獲物的豐收，如此這般「媚神」，雖然也出之以「聯歡晚會」的形式，究竟是一種「迷信」，但這種「迷信」正是漁民集體的願望之寄託，因為他們在海洋上冒種種不可測的風險，時時在跟「自然」鬥，却又鬥不過，爲了保障大家的生命安全和生活安定，便不期然對浩瀚的海洋興起了神化之觀念，於是「異教的」海神祭在不知不覺間被接受了，而且被虔誠地奉行了。

在聯合邦的廣大巫籍漁民固然如此，在新加坡，勿洛一帶海域的巫籍漁民也在無形中接受了雛形的海神祭的傳統，因為在海上活動的漁民們，他們擁有一個共通的信念，滿以爲海洋裏魚羣的活動，多少是被「海神」(Hantu Laut)所管治的，因此當漁撈季節開始或漁撈量欠豐收的時候，他們便要舉行海神祭，而且相信在舉行祭典過程中，魚羣對於奉獻的種種活動，即使遠在海洋遠處或深處，也並非茫茫然不知，如果不依遵傳統習尚來舉行祭禮，可能觸犯了魚羣，而相率逃避他們的魚網。

由於一般巫籍漁民承襲了這個傳統信念，便構成了從事海上捕魚的一種特殊「組織」。

這個特殊的「組織」即是人事的配備，主要的是下之兩者：一是「漁師」，巫語稱爲 *Juru Selam*，由他掌管魚網和實際的捕魚工作；次是「巴莫」（或峇旺），他就是甘榜間的「海事巫師（*Bomoh Laut*）由他應用他的「神力」來應付「海神」，以及確定如何來跟「海神」拉交情。

每當捕魚季節開始之前，漁村裏的捕魚人家必須先舉行個「願望祈禱會」，巫語爲 *Sembahyang Hajat*，目的就在祈望出海之後，滿載而歸。此一祈禱會，照例應請由甘榜中回教寺的長老或精通古蘭經典的教師（*Orang Lebai*）來主持，獻給主持者的酬勞，也祇請他吃一頓，以及另由漁民自動捐一點錢，釀起來送給他作爲「紅包」而已。

巫籍漁民的捕魚方法，相傳有不同的八種，大體上都是原始的傳統方法，就中有六種是在船頭撒網，但也有一種是在船頭向海洋投放魚鉤及釣絲，在淺水處則多用手網（*Jala*）。無論用那一種方法去捕魚，出海以後，就逃不了東方人一般「靠天吃飯」的舊傳統，泛一葉扁舟於海上，既受風勢和氣候的影響，更要受到季節魚羣出現的約束。

在聯合邦東海岸和西海岸一帶的巫籍漁民，正跟新加坡沿海的巫籍漁民弟兄一樣，他們照例集中在一個小漁村裏，應用許多種合作的捕魚方法，通常總有八名或至十二名的捕魚漢子在一隻漁船上管理一張龐大的魚網。這個小集團的首要人物，便是前段所述的「漁師」，

他不但是懂得捕魚知識及其技巧的「頭手」，而且要能使他所熟悉的知識和技巧跟海神祭的程序相配合。漁師的作用是多方面的，除了「通魚」，還要「通神」，因此每一捕魚小集團出海捕海的成敗，完全繫在漁師對「通魚」及「通神」的造詣。

作爲一個「通魚」和「通神」的漁師，並不是幫閒人物，他必須是這個小集團最先投資和投資最多的「頭家」，他必須是小集團的主要生財，諸如漁船和魚網的所有人，而且必須在其他方面享有財政上的利益，以期能够不斷融通資金。具備了這些條件以後，作爲公認的「漁師」了，他才能出面組織這個海上捕魚的小集團，並且能將所擁有的漁船及人手集合起來，開始捕魚業務，往後捕魚的收得也由他主持分配給大眾而無任何異議。

據說巫籍漁民認定「漁師」是「天生的」而非「人造的」，因爲有關「潛水」(diving)和「聽魚」(listening)的技巧全是祖傳的，不可能從書本上得來。就中探測魚場之所在，憑經驗尚可從事，而如「聽魚」之事，則公認是「漁師」的家傳絕技。據所透露，「漁師」所進行的「聽魚」工作是相當「神乎其技」的，不但要有了了不起的潛水功夫，而且要有非凡的聽覺。當其「聽魚」也，「漁師」一手把住了漁船的一舷，隨即將全身潛到水平線以下，耐性等待魚羣發出的嘈雜聲音。此其目的有三：(一)，測定魚羣的集中地，(二)確定魚羣的種類，(三)估定撈獲量的概數。

「漁師」果真會「聽魚」嗎？魚能說話或唱歌的傳說，曾出自生物學家的紀錄，我們是半信半疑的，祇因為我們還沒有聽魚說話或唱歌的儀器，我們就不獲證明魚兒怎樣說話或唱歌了。但一般馬來「漁師」是此種說素的支持者，可能還是最先發現魚兒說話或唱歌的先驅者呢，因為從不知年代的時候起，他們就相信魚羣是「言多語雜」的生物！不但此也，他們還斷定魚兒所發動的種種聲響，可能是求偶的語言或是覓食的信號，更可能是作樂的音符。

據馬來「漁師」的看法，深海裏的魚羣在沙洲間遊來遊去，或則在海底就食場活動的當兒，由於魚鰭和魚尾的擺動，可能發出嘈雜的聲音，還有就食時的噤噤聲，都可能造成「驚人的」雜音。故當「漁師」將其頭潛在水裏，洗耳恭聽一陣之後，他便從魚羣發出來的聲響，判斷牠們是屬於那一類的魚，而且還能確然指出是那一種的魚。

當然囉，「漁師」也是巫師一類的人物，在縱身潛水之先，必須向阿拉真宰作一個求賜多魚的祈禱，並且要向其他的先知神（NABIKADIR）作出平安的請求，然後用清水洗淨自己的面孔；在潛水中更須不斷記憶到神，如此默念：『平安是屬於你的，我請求阿拉真宰賜予福祉，我請求阿拉真宰賜予豐收。』

據說新加坡沿海的巫籍漁民，絕大多數並不履行半島漁夫的那一套向海神乞魚的儀式，他們所最重視的，祇是在出海捕魚之前，必須將漁船洗滌潔淨，不許在船板上留下任何魚鮮

的血跡或魚鱗，否則的話，出海之後，魚羣必然望望而去之，永遠不接近他們的魚網。

再說馬來民族是以魚介爲主要副食的，故多以捕魚爲生，但對於魚介的來歷，却另有許多迷信的傳說，恰如對許多龐然大物的走獸或飛禽一樣，認爲食時應注意到牠們的祖先是是否含有禍福朕兆。

據說有一些老派的馬來人拒絕吃河魚（Ikan Belida）或板魚〔通稱爲Ikan Lidah，亦名龍頭魚或撻沙魚〕，因爲他們相信板魚的前身是一隻貓，因此說當板魚被尖叉刺中的時候，發出來的尖叫聲就活像是貓叫；又說板魚的骨頭既白又嫩，好似小狸貓的毛。

其所以如此，據說曾有一段神話。馬來甘榜中人通常叫板魚爲Sisa Nabi，意即「先知的剩餘物」。何以故？神話這樣說，曾將此種魚鮮作爲先知穆罕默德的佐餐物，先知祇吃了此魚的一面，便將剩餘的魚投向海裏，於是這條魚馬上復活了，並且繼續在海裏游來游去，好似不會有任何被烹調過的遭遇。

關於板魚的神話，中國古籍中也有類似的記載。話說黃河北面廣武山，有個漢高祖廟，殿前有口八角井，稱爲「漢泉」，內畜魚三尾，一條金色，一條黑色，另一條魚頭完整，惟魚身被削却了半邊，剩下的半邊且有鱗甲，與其他兩魚戲游泉水中，祇不過行動比較遲緩而已。相傳當年御厨宰魚，奉食漢皇，剛及其半，忽聞項羽兵到，漢皇拔足就逃，厨子即將殺

了一半仍活着的那條魚，投入「漢泉」中，跟着逃走了，誰知這一條免於烹飪的半邊魚，居然活了兩千多年！

甘榜中人相信黃鱔（Ikan Blut）是由一種名為「格力格力」（G'i G'i）的植物上生長出來的；又說一種白魚名叫 Bawal Puteh 的，即我們習見的白鯧魚，乃是木屑（Tatal kayu）變成的。又在甘榜河流或池塘裏，某些季節中可發現一種像蝌蚪的小魚，甘榜中人相信它們都化身有術，到達成年階段，前半身可化成一隻青蛙，尾部則將變成一尾青魚，此種青魚名為 Ikan Kiti，原為鯰魚之一種，馬來人認為這種魚有魔法的變化，屬於忌食之列。

此種鯰魚在胸鰭的前部生長着兩根像觸鬚的脊骨，非常強硬，如果捉魚時偶不小心，可能使人手受到嚴重的傷害。據說這兩根脊骨是有毒的，但也有解毒的妙法，即將鯰魚的腦髓塗在傷口上，便可治愈傷患。這大約就是「以毒攻毒」的意味。

又有一種名為 Seluang 的小種鯉魚，可作降頭師施魔法之用。據說降頭師用針尖將小鯉魚的眼睛挑出來，集成了二十個便可製成一種降頭藥粉末，吹進仇人的眼睛裏，就得使他瞎眼。另有一種名為 Ikan Kedera 的鰻魚，相信有時可能化成一隻海鳥，騰空飛去。

馬來漁夫在「奎籠」捕魚中，更有許多妙不可言的禁忌語言，巫語稱之為 Bahasa Pa-

ntang，例如他們稱魚爲「樹葉」(Daun Kayu)或「海的塵埃」(Sampah Laut)，而不直呼其名。稱蛇爲Akar Hidup，意爲「活的爬蟲」；稱鱷魚爲Batang Kayu，意爲「大木頭」。這些都是有趣的「切口」。

在東海岸的俄郎羅越，出海捕魚時也操一種禁語，照例於稱呼任何種動物或鳥類時，在其名前加上一個Chewah的冠詞，意爲「畜牲某某」。例如他們看見了一隻沙離鳥(Snipe)就說是『那個在咯咯叫的畜牲』，因爲沙離鳥在飛時喜歡咯咯(Kek Kek)叫個不停。如果說到一頭水牛，他們便說是『那個哇哇叫(Uak)的畜牲』。

(一九六〇年作)

新加坡的蝦池

新加坡國家發展部爲了增加糧食生產及供應就業機會，前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間公佈，開放政府公地二百二十畝，分作七個單位，以便公衆人士申請，闢爲蝦池。此種公地都是沼澤地帶，俗稱「鹹水芭」，第一處爲烏魯班丹（Ulu Pandan）的四單位，以外還有實里達（Seletar）的三單位，每單位管地約三十畝，每單位係由三個對經營蝦池具有經驗的人所組成，申請得手時，每單位需納保證金五百元，外加臨時營業執照費每畝每年三十元，預計每一單位的經營費最少要一萬元，一俟闢爲蝦池，放下種蝦後，三個月後便可望有鮮蝦收穫物。

新加坡政府決定以公道及公平的办法把指定的鹹水芭分配給公共人士闢爲蝦池，分配工作曾就擱了一些時間，因爲國家發展部對衆多申請人經過詳細調查後，始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一日抽籤，由四批合夥經營者獲得，每批有三人，每批合夥經營者，分配到烏魯巴班十哩處丹絨彭古魯的三十畝鹹水芭土地。當時原產局主任譚亞九博士負責執行這項變沼澤地變蝦池的計劃，他預期指撥的一百二十畝沼澤地能够在幾個月內闢成蝦池，從事生產。照他的估計，新闢的蝦池，平均每年可以出產四十噸蝦類；他也曾透露今後將有更多的沼澤地區分配作爲

蝦池之用。到一九六一年，譚博士退休後，繼任原產局主任的鄭東發也曾於七月間對記者透露：新加坡政府計劃把四千英畝的沼澤地帶改爲菜園、魚塘及蝦池。他說：『政府的一項嘗試計劃，目前正在蔡厝港末端的雙溪波揚（Sungei Poyan）展開，工作完成時，預料將可得到一百七十六英畝的耕地。倘若此項計劃獲得成功，政府將繼續進行此種計劃，把本邦內更多的沼澤地帶變爲耕地。目前本邦內共有一萬英畝的沼澤地帶受潮水的影響，若能把其中的四千英畝改造後，政府希望將其中的一千英畝作爲耕地，二千英畝作爲魚塘，二千英畝作爲蝦池。』

此處所稱的鹹水芭（Swamp Lands），即爲沿海附近接近河口的沼澤地帶，都不能作農業或工業之用，完全是原始狀態，祇合闢爲鹹水養蝦池（Brackish Water Prawn Fisheries），生產鮮蝦。蝦池原是新加坡的一種新興事業，到今還不過二十年的歷史，市民餐桌上習見有鮮蝦之一味，却很少食客了解鮮蝦是本邦漁業中獨秀的一枝異軍。新加坡蝦池事業之勃興，當起於一九四一年日本軍佔領昭南島的時代，當時因在軍事期間，遠洋捕魚固不可能，沿海漁業亦受到極端的限制，所能供應的鮮魚數量極少，而且魚質極差，市民至感食無魚之嘆，於是有養蝦先驅者便在本島西海岸一帶，就河口沼澤地帶開設蝦池，便能供應

鮮蝦，獲得相當厚利，逐漸把蝦池事業擴展到裕廊河一帶。

據新加坡政府一九四九年年報有關蝦池事業的記錄，當時即已擁有人工養蝦池六百畝，每年產蝦量約有一百五十噸；到一九五五年時代，全島蝦池佔地約達一千餘畝，近幾年的發展大體已突破二千畝，因為政府曾於一九五四年末斥資一萬三千元設置兩個鹹水芭蝦池實驗站，目的就在應用科學方法加增鹹水芭關為蝦池的生產量。一九五二年有蝦池九百畝，出產鮮蝦二百餘噸。一九五五年政府蝦池實驗站的出產量包括魚蟹在內約為八千六百十三斤。一九五六年為八千三百七十四斤，一九五七年為八千零九十六斤，一九五八年為六千零七十一斤，產量似見江河日下，但實驗站當局曾未宣佈產量激落的原因。

到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報載譚亞九博士指出：新加坡最少有一萬一千依葛的沼澤地帶，但到目前為止，『祇有四千依葛開發為蝦池，這些蝦池每年生產的蝦類，大約有一千五百噸』。但譚博士在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蝦池和管理法」廣播中又說：『我們的島邦總共有一萬依葛的鹹水芭，到目前為止，有二千依葛已經由本邦人民應用作蝦池。據估計本邦蝦池每年出產約四百五十噸蝦，如果加以細心照顧，每年可增產到六百五十噸』。兩項文獻的數目字均大有出入，究未知何者是比較正確的估計。

×

×

×

×

×

民營的鹹水芭蝦池，散佈在新加坡西海岸路、裕廊、盒巴實籠崗、榜鵝、林厝港、實里達，和巴絲立村等沿海的低窪地帶，都是官家土地，經營蝦池的人士，照例需向政府申請臨時經營的執照。因為這些沿海地帶不合任何農業發展的用途，申請人必須先將沼澤地帶中的紅樹連根拔除，經過好幾個月的斬芭工作，方能以厚層泥土於四週築成堤壩，使能成爲一個人工湖，引入鹹水，就造成了養蝦池。一俟於人工湖築成之後，於湖堤之兩端，再建築兩道活動水閘門（Sluice Gates），以利海水灌入和流出。當海潮高漲的當兒，蝦池人手便將水閘門啓開，於是潮水源源灌入。又當退潮之時，活蝦便留在湖裡，其時其一端之水閘門卽予以關閉，而原在另一端水閘門口佈下的一個大網，恰似一隻大襪套，這時被放了下來，海水滾滾流出，所有魚蝦便隨潮水流到了大襪套裡，成爲蝦池主人的戰利品。

但經營蝦池並非一舉手一投足那般容易。蝦池人手大多是華人，也有一些被僱用的巫籍人手，他們都得住在湖堤上，所以到處看到簡陋的小亞答屋，他們依潮水漲落而工作，什麼時候打開或關閉水閘門，都跟潮漲潮落有密切關係，而潮水漲落却有定型的不規則性，因此他們的工作便有變化。據一位老於經營鹹水芭蝦池的人說：戰後蝦池出產量並不太旺，營業情況也遠不及昭南島時代，因為那時候魚供渴市，鮮蝦很有價。蝦池似是一筆無本生意，因爲不要蝦飼或肥料，但人工可不少，而且工作時間也非常長久。最要緊的器材，祇是那個襪

套形大魚網，爲了使不爲海水所浸蝕，每星期得放在大鐵鍋裏，連同樹皮煮一陣，據說魚網浸泡在高熱水裏，便可拔除網上積存的鹹味水份，這樣便可延長魚網的使用年限。

人工養蝦池的撈蝦工作都在晚間，因爲留在蝦池裏的鮮蝦，原藏在池底，必待四處漆黑一團，牠們才浮出水面，所以晚間也要灌水入池，以利撈蝦。但撈蝦量的多寡全以蝦池所在地及水閘門之安置爲根據，還必須看灌入池的河口是否爲蝦羣麇集之地。低潮時，蝦池不能從事工作，因爲潮水力量不够有多量灌入蝦池，必待潮水激動才能引入多量的蝦羣。蝦池縱有良好的漁獲量，經過四五個月後，漁獲量必然逐漸減落，這當子，蝦池便需要「翻新工作。」此所謂「翻新工作」就是將池水抽盡，同時得檢獲大量的魚類。池水抽盡後，任池底泥土在烈日下晒乾，過了五七天，便有一些海藻或無數蠕蟲在低窪處出現，就要將池水灌滿。這便是人工養蝦必經的程序，因爲蝦羣被海流灌入池內，祇要鏟除了其他有害的天然敵人，蝦羣便認作是理想的繁殖地帶，一旦飽滿肥壯了，再讓海潮將牠們推送出去，但推送到機套形大網裏去了。

新加坡的蝦池大半數位於裕廊河一帶，班丹河口的烏魯班丹鹹水芭，天然是上好的人工

蝦池。現時私人經營的蝦池，其規模大小不一，有者較小，最大者也不過佔地三十畝，國家發展部規定每一單位蝦池佔地卅畝，似依據實際情況而得。各處蝦池的產量，更不一律，據說在蒲盧島平（Pulau Ubin 或譯爲烏敏島）每畝蝦池的產量不及九十磅，而裕廊蝦池則每畝可達一噸，但大體上說，每畝平均產量總在半噸以上。果爲如此，鹹水芭原屬不毛之地，化無用爲有用，既可增加糧食供應，又可提供就業機會，蝦池事業之擴展，無論如何值得提倡。何況新加坡可供利用的土地原太稀少，依照政府開發土地資源的既定計劃，要使每寸土地，不論是沼澤地帶也好，定要利用來投入生產，鹹水芭之闢爲蝦池乃是天造地設，必要人盡其力，才能地盡其利。

蝦池除出產鮮蝦外，還有魚類，但最有利可圖的副業是釣蟹。釣蟹是巫籍人士的拿手好戲。巫人利用輕便的獨木舟在汪洋一片的蝦池上游來弋去，尋找蝦羣集中的「蝦牀」。每個獨木舟都帶着不少修長而細小的竿子，竿子上掛滿了由鐵線作成的圓錐形的捕蟹機，其中央裝着一片魚肉，插於湖中，海蟹聞到了肉香，便一口咬住，竿子立即動盪起來，這時候獨木舟就划到竿子邊，將牠拔了出來，祇稍用腕力輕輕一撥，便將海蟹取出，投在一隻柳條蟹籃裏。據說釣蟹的香餌最好是鯊魚肉，因爲海蟹最鍾意鯊魚肉，從老遠的地方就可嗅到牠的香味。但在聯合邦吡叻河盛產淡水鮮蝦的地方，甘榜中人却以魚籠來捕捉鮮蝦，放一些烤得香

氣觸鼻的椰子在魚籠裏，安在河口河水逆流之處，蝦羣聞到椰子的香味，便大胆衝進魚籠之內，因魚籠入口特別大，出口又特別小，且加上了尖刺，貪吃的蝦羣既能進不能出，就一鼓成擒了。新加坡蝦池却不採用此種原始的捕蝦方法，爲了大量生產，當然祇好利用水閘門灌水供給蝦羣以繁殖的「蝦牀」。

×

×

×

×

×

關於新加坡烏魯班丹沼澤地闢爲蝦池一節，曾在殖民地時代的立法議會發生一場激變，談新加坡的蝦池，便不能忽略這一段可重視的史料。那是發生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四日的立法議會。當年工商部長朱馬波（J. M. Jumaboy）動議，要求指撥烏魯班丹天然保留地的一千畝紅樹林沼澤地，作爲蝦池養蝦之用。交通工程部長多瑪斯（Francis Thomas）比予以強力支持，據稱：『感於新加坡人口之激增情勢，有朝一日，還可能把植物園改爲某些合於經濟的用途。在人口壓力之下，還可能保留所謂「天然保留地」，那真是一種幻想，充其量我們祇能做到暫緩採取此種手段罷了』。

朱馬波說：『要保留新加坡殖民地的植物動物，那應是次要的工作，最重要者當爲保留人種。』〔按在一九五四年新加坡島原始森林及天然保留地（包括沼澤地）總共有十五方哩〕。朱馬波動議動用烏魯班丹區的紅樹林沼澤地，目的就在使馬來籍漁民獲得更多的蝦池養

蝦，以增進糧食的產糧。他說：『事實上，此一千畝的保留地中，早已有二百畝作爲蝦池，祇不過尙未領取正式的禮申而已。』

當時自由社會黨籍議員約翰·伊德(John Ede)對本動議會提出強烈的反對，據稱：由一千畝沼澤地改變爲蝦池，是否真能增加蝦的產量，還有許多嚴重的疑問。他說他『曾從事實地調查，其結果可能恰好相反，不但我們要減低我們的蝦產量，還要無目的地破壞既有的優美的紅樹林沼澤地帶。』伊德曾引據專家的看法，說烏魯班丹保留地是新加坡碩果僅存的特色紅樹林沼澤地，對於科學及教育的目的，具有非常的價值。

約翰·伊德還說：『如果新加坡殖民地的目的是在生產方面，那麼就要透過馬來亞大學和南洋大學以及一般的生物學家和植物學家來進行，果爲如此，烏魯班丹保留地就應始終保留它，以利學生們來實行研究。』最後他向政府呼籲，考慮諸位專家的觀點，而打銷朱馬波的動議。經過三小時熱辯後，卒以十八票對七票，通過將烏魯班丹沼澤地撥出一千畝作爲蝦池之用。

一九五七年新加坡立法議會通過改變烏魯班丹天然保留地一千畝爲蝦池動議通過後，邦人士曾無反對之聲，直到一九五八年四月間再度發生了風波，蓋因其時太平洋區科學會議（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剛在曼谷舉行代表大會，新加坡代表係植物園主任柏啓爾 (H. M. Burkill) 宣讀的一篇論文中曾涉及本問題，引起了與會代表的關懷。其後美國全國研究協會 (U. 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太平洋科學局執行主任柯立芝 (Harold J. Coolidge) 到新加坡訪問觀光，四月八日發表談話，說他在曼谷聽到了新加坡政府有關烏魯班丹的決議，曾大感震驚，預料要引起全世界的論爭。他說在曼谷會議中曾通過了一個議決案，促請太平洋洋區各關係國，對於天然保留地之建立及其維持，應透過立法程序予以強熱執行，因此他籲請新加坡政府對改變保留地爲蝦池一案，再度給予嚴重考慮並予以打銷。柯立芝還說：『新加坡僅僅擁有五處天然保留地，已經太不够大，任由動商業腦筋的人去摧殘，殊屬非是。當其他鄰國正在覺到增加其對天然保留地及公園之價值時，而新加坡政府却要摧毀一個重要的保留地，未免使人驚異不置。』

當年新加坡工商部長朱馬波爲針對美國科學家柯立芝在西報上發表的談話，即於四月九日發表非正式聲明，說工商部決定照常進行就烏魯班丹區一千三百英畝之天然保留地，割讓一千畝作爲蝦池之既定計劃。但朱馬波部長也表示當採納重新劃定已闢爲蝦池的沼澤地之建議，以使存餘的三百餘畝天然保留地能成爲一個「獨立的單位」。由此可知當時新加坡政府已決定將烏魯班丹四分三保留地改變爲蝦池，不擬理會國外科學家的堅強抗議。因此，新加

坡海峽時報四月十二日社論以「從地圖上抽除」爲題，慨乎言之：

『關於烏魯班丹蝦池，已說了一大堆話和潑出了不少墨水。到最後階段也使美國全國科學協會太平洋科學局執行主任也不獲改變新加坡政府的心腸。因此柯立芝先生今晨大失所望而離開了新加坡，留下的警告是：將這個天然保留地改變而爲商業的用途，將要引起全世界的反響。科學家擁有的地圖中，原包括着烏魯班丹在世界天然保留地以內的，今後必須予以抽除了。』

『事實上，烏魯班丹應保留爲科學目的之戰鬥，多少時候前即已失敗。在一序列的反對理由中，有者謂本計劃根本就不健全，因爲這些蝦池要干預到蝦類的繁殖習慣，原是頗爲動聽的。就是馬來籍村民也有更强的反對理由，他們懷疑本計劃所能提供的利益。雖然新加坡政府已預備以其財政力量來支持馬來村民所分得的二百畝蝦池，他們所反對的理由並未被克服。政府既不惜跟國外專家衆口一詞的意見來挑戰而作了如此決定，唯有希望這個決定是健全的，否則的話，本計劃之失敗將不僅是茶杯裡的一場政治小風波。』

（一九六〇年作）

新加坡花展史話

戰後第十三屆新加坡花卉展覽會，係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七日下午在快樂世界體育館，敦請國家元首尤素夫先生主持開幕。參加本屆展出的花卉園作，接近一千個單位，而上一屆祇有四百五十九個單位。參加花展的種花人士，上屆祇有四十幾個單位，這一屆却有七十單位之多。本屆花展場面的佈置，又是一派嶄新的氣象。這裏一簇花叢，那邊一列盆景，擺成圓形或半弧形，構成了種種的美麗的圖案，還有在周圍石階上，這邊一株胡姬花，那裏一盆芍藥花，都是專家們別出心裁的精心傑作，既整齊，又美觀。

展覽場中最引人注目，也可說是最特色的花卉，應該是置放在冷氣箱裏從海外各地空運而來的奇花異卉了。這裏有英國的胡姬，澳洲的鬱金香和水仙花，非洲的香紫羅蘭，以及紐西蘭的天竺牡丹和菊花等，其中尤其特殊的是三簇來自西澳的野生花卉，凍在用冰塊結成的三條大冰柱裏，更是熱帶地方難得一見的。

展覽場中央用精緻的小石塊和潤綠的草坪砌成的各種形狀的花叢，是遊客駐足觀賞的中心，它們分設在場面的東南西北四邊。柔佛蘇丹皇宮花園參加展出的「萬紫千紅」花圃，美觀極了。裏面五顏六色的各種花朵，爭妍鬥麗地盛開着，更加引人入勝。還有新加坡植物園

設計的胡姬花圃，展出的種種色色的胡姬花，也太使賞花者留連忘返。

新加坡知名的日本插花專家金永德夫人以及巴頓夫人，也在展覽場中陳列攤位，展出她們們精心研究的藝術作品。配合花展的還有花卉郵票和花卉攝影展覽會。展出的郵票都是美麗絕倫，贏得一般園藝家及集郵家的愛好。相片分黑白和彩色兩種，通過相片看花，雖然比不上看真花，但也栩栩欲生，神態活現。本屆花展中還有一個最大的特色，這便是參加展出中全場積分最高的冠軍杯和英國皇家園藝協會的「班克仙獎章」(Banksian Medal)為業餘種花人陳喬治(George Chan)所得。陳君共獲得四十個頭獎和無數的二獎，後來居上，不禁使一般職業種花家相顧失色。這是戰後花展中破題兒第一遭的「奇蹟」。

許多愛花人士輒以為新加坡花展會，是在戰後才開始舉行的。這看法是錯誤的，但在愛好胡姬花的人士看來，却也是事實，因為胡姬花從一九四五年起才成為馬來亞私人園圃裏普遍種植的名花，過去的花展會既沒有胡姬花展出，便算不得是花展會。

當胡姬花尚未被愛花人士普遍賞識以前，新加坡第一次花展會，却早已於一八六一年七月廿七日舉行於海邊草地廣場的一個大營幕裏。當時植物園尚在設計進行中，為着鼓勵當地人士對農作及園藝的興趣，就舉行了這個開先河的花展會，主催者為「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

1 (The Singapore Agri-Horticultural Society)，由於首次展出相當成功，隨着又於同年十二月舉行另一次花展會，參加展出的更有菓實和園蔬。

新加坡首開紀錄的花展會，舉行前也曾遇到了「天時」的困難。據自由西報一八六一年六月廿二日的報導：『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由於遇到了過去好幾個月怪不對勁的天氣，致使他們的工作受到一大堆的阻碍。說到過去幾個月的天氣，最先是不尋常的連綿大雨，接着又是不可思議的嚴重乾旱，以致阻碍了園圃裡應有的進展，否則，到這時節應當是燦如雲錦的世界。這般原因也影響到其他種花家的園地工作，因此該協會的花展小組委員會，祇好經過合法手續後，決定將預定在本月（六月）末舉行的花卉、菓實及園蔬展覽會，展期到七月廿七日下午五時開幕；又爲儘可能吸收更多數的參觀者起見，也決定由原定展出地點的該協會花園，移往海邊草地廣場。』

復據自由西報一八六一年七月廿九日有關第一屆花展會的報導：『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所主辦的第一屆花卉展覽會，係於七月廿七日（星期六）下午開幕。在大營幕的展覽場裡，陳列着滿坑滿谷的名貴植物，還有來自該協會所屬園圃及參加展出人士送來的，一球一球裝飾愉快的剪枝名花。在剪枝名花中，有好多是獨具匠心地插在胆瓶裏，有胡姬花以及其他一時還說不出名稱的罕見開花植物的種種花卉，看起來非常賞心悅目。盆花展出也爲數不少，

大多是當地愛花人士送來的。但就全體而言，這一部門還未達到我們期望中的目標。照理，他們送來展出的花卉，應該比較既陳列的更美妙才是。但是，美中不足的唯一解釋，或者說是由於經驗上的關係，在特定的展出日子裏，很不容易使某些花樹恰在這時節怒放。最偉大同時又最精良的名種植物，就是黃埔先生「按爲胡亞基翁，下詳」所參加展出者。」

× × × × × × ×

連續舉行兩次花展會後，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及其花圃，便在新加坡種花史上展開了最先的一頁。但另據片斷史料所示，新加坡的第一間「植物實驗園」，係於一八二二年由萊佛士爵士下令成立，奠基者爲一位拉登尼爾·瓦立芝醫生（Dr Nathaniel Wallich），園址佔地五十五依格，沿福康寧路由互濟會大廈（Masonic Hall）延伸到當今西人女青年會附近，再伸到羅米谷街（Dhoby Ghaut），更沿勿拉士峇沙路（Bras Basah Road）伸展到良牧禮拜堂，繞回維多利亞街和禧街，以達阿美尼亞教會和互濟會大廈。

這個大規模的植物實驗園，却没有搞出什麼名堂來，因而到一八二九年六月卅日宣告停止活動，原由官家指撥的地皮，亦於一八三四年由印度大總督明令撤銷，所佔園地的一部份撥歸阿美尼亞人社會建立教堂，另一部份則撥交一位達拉牧師（Rev. Mr. Darrab）作建立一間學校之用。自從政府主辦的實驗園計劃被放棄後，一般人士對園藝的興趣漸漸低落，

代之者却是具有生產價值的農作物，因之又有熱心人士感到有組織農園團體之必要，因於一八三六年五月廿四日在「圖書閱覽室」（按即位於今日禧街警局原址之市會堂）舉行召集人大會，決定成立「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會員入會費每季大洋二元，每月第一星期六開會一次，當日選出的職員，會長是總督，委員有美國第一任駐新加坡領事等。第一次職員會議，於同年六月一日召開。會議席上僉以爲政府對促進農業一點，很少注意到，因之決定協會的第一個工作應是向印度大總督提呈請願書。但協會本身的業務却無從着手，因爲當年島上所有的廢地或空地，購買或長期租賃都不可能，一切計劃等於是紙上談兵，一直到一八三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才奉到代理總督的答覆，准予撥給該會地皮七依格，即當今新加坡國家圖書館、國家博物館及文化館的所在地。

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旋於一八三七年五月舉行第一屆常年大會，決定擴充協會的經濟部份，並以經營園藝事務爲重點。這時候，協會經營的小規模園圃，已能出產肉荳蔻樹苗，公開出賣，借以充實協會經費，到一八三八年，已可收入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二占，而會務開銷還祇有七十四元九角九占呢。但之後九年間，農事園藝協會及其經營的小農園，忽又寂然無聞，所可知者，一八四四年時代曾由一位克雷菲士醫生主持會務，到一八四六年實際上已陷於名存實亡的情勢，於是它的小農園園址乃由政府收回，當今在國家圖書館一帶所能見到的

少數古樹，據說還是當年的遺物。

一八五九年十月間，又有熱心農藝人士要求恢復農事園藝協會之活動。據史料所示，當年新加坡政府會將原已於一八三六年撥給該協會之康寧砲台地皮撥還，並曾派遣一隊印度囚工前往予以打理。新恢復的協會發起人却對此七依格園地感到非常失望，何況協會過去在草創中又有這麼多波折。後繼者正在抱怨中，兩個月後，忽然聽到政府宣佈，說華籍閩人胡璇澤〔原名亞基，當年西人都稱呼他爲「黃埔先生」〕，因爲他是廣州黃埔人，又是黃埔公司主人〕在東陵擁有的六十依格土地已由政府徵得，以交換位於新加坡河兩岸的某些沼澤地段，政府乃無條件將這片新園地撥給了農事園藝協會。

於是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的精神爲之一振，展開了空前未有過的會務活動，大量徵求會員，入會基金爲二十五元，每月會費一元。以外還有「第二等會員」的名目，每月繳納一元二角五占，即可享用「大花園」的一切設施，公衆人士則可於星期二、星期四及星期六免費進入「大花園」遊覽。這個大花園即爲當今植物園的前身，當時由一個小組委員會主持，主席是總督，委員有十四人，到一八六〇年委員再增爲廿一人。

大花園既擁有六十依格的土地，大有擴充的餘地，因此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斥資重建大門入口處，並先後於一八六三年及一八六四年將「大花園」南部着手開發工作，動用經費既

鉅，協會力有不支，乃於一八六四年十二月廿八日舉行一個較大規模的「園藝展覽會及娛樂市」，成績非常美滿，又於一八六六年舉行另一次大展出。

一八六九年，英國康樂特公爵偕同公爵夫人蒞臨新加坡訪問，當地舉行了一次花卉展覽會表示歡迎，當時華籍聞人余連城的令弟余松石、胡亞基及蔡金吉諸君，均有名種蒔花參加展出，囊括了不少獎品。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暹王第一次訪問新加坡，因復於農事園藝協會大花園舉行另一次創紀錄的花展會，胡亞基展出了兩種名貴的出品，一是古盆裏安置飛禽走獸的名花，另一則爲古色古香的盆栽。

胡亞基原是園藝的極端愛好者，一八六〇年農事園藝協會復辦時即被選爲副會長，這時候，他正在當今實龍崗律新建了一所別墅，叫做「南生花園」，園中置有大荷花池、假山、果林、花圃，並飼養了一些珍禽異獸，被稱爲當年新加坡的唯一名勝，每逢公共假日，特別開放給市民遊覽。據說就是那個大荷池，所有名種大荷花，全是暹羅攝政王贈送給他的。荷花名叫 *Victoria Regia*，盛開時蔚爲奇觀，荷葉龐大的驚人，據說葉子的直徑竟有十一呎之長！胡亞基翁於一八八〇年三月廿七日逝世於南生花園私邸，後來它的名園出讓給余連城，更名為「明麗園」(*Bendeemer*)，當時大荷池裡仍然保有暹羅名荷的遺種。

X

X

X

X

X

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對於「大花園」的經營，後來引起了物議，以爲它太注重了賞心悅目的花卉，而忽視了一般具有生產價值的農作物。一八七四年一月間的市議會中，曾有一位里特爾醫生動議，說該協會無視農作物的推廣工作，殊有背於當年政府撥給土地作爲農業發展用之初衷。決議案通過後，即於八月十三日移文政府，要求政府將該協會經營的「大花園」接受，卒於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七日予以執行。其時係由倫敦玖市（Kew）植物園來的冒頓（H.J. Murton）出任監督，他還由錫蘭攜來了不少名種植物，後來並由毛里西亞（Mauritius）以及澳洲比利斯本（Brisbane）得到更多的名植物供應，於是協會的「大花園」被更名為「新加坡植物園」，而於一八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總督安得烈克拉克爵士（Sir Andrew Clarke）主持開幕式。

從此以後，新加坡一般人士對園藝花展會的興趣也隨着提高，且已擴大爲泛馬性的大展出，自一九零四年起，幾於每年都舉行花展會，第三次及第七次的泛馬花展，均係舉行於新加坡，其他則分別舉行於檳城、吉隆坡及江沙。到一九三七年，花展會的規模更見擴大，參加展出的花種也特地多了。據史料所示，馬來亞華籍聞人中，曾有祖孫三代在種花史上都負盛名的佳話，是即馬六甲的陳家。陳德源翁愛花，經常參加在倫敦、墨爾本及新加坡舉行的花展會，且曾數度獲得榮譽獎。當陳翁於一八九一年逝世時，正担任爲新加坡萊佛士學院蒐集名

貴植物的馬六甲委員會委員一職。陳翁之哲嗣陳齊賢，亦曾有手植名花參加一八九八年在馬六甲舉行之花展會。據「馬來亞樹膠之父」黎特里（Henry Nicholas Ridley）說：陳齊賢翁乃是馬來亞種植膠樹的第一人，其最先的一株膠樹，係種植於馬六甲附近的武吉令當樹膠園。齊賢翁之長公子陳鴻祥，亦賦有其先世諸賢愛花的遺傳，生平對種植胡姬花尤具有心得，參加歷年花展，得到不少獎狀，其手植配種胡姬花名爲「陳齊賢胡姬」者，曾於一九五四年由英人路意士（Max Lewis）夫婦參加倫敦花展，榮獲第一級獎狀，爲全世界新種胡姬花獲得此項最高榮譽獎之第一次，亦爲馬來亞名產胡姬花獲得此種最高榮譽獎之第一次。

×

×

×

×

×

據悉新加坡舉行胡姬花展會，肇始於一九三一年，主辦者爲「新加坡胡姬協會」。胡姬協會成立於一九二九年，始創者爲名律師約翰·黎覺（John Laycock）。由於黎覺對會務之熱心推進，新加坡胡姬種植之嶄露頭角，不能不歸功於他，故自一九三一年以迄一九三三年之三年中，曾陸續於西人青年會舉行胡姬花展。到一九三四年，黎覺號召一般熱愛種花之人士集議於一堂，組織了一個委員會，決定於是年在新世界遊藝場舉行一個廣泛性的花展會，以後三年間均會定期舉行花展。

戰後歷年主辦花展會之「新加坡園藝協會」（Singapore Gardening Society）成立

於一九三六年六月間，一九三七年即行決定負起此後每年舉行花展會之責任。在新加坡園藝協會主辦下之第一屆花卉展覽會，係於一九三八年舉行於維多利亞紀念堂，仍由黎覺出任花展會主席，以後經常舉行常年花展會，以迄一九四一年日軍進佔新加坡方告中斷。新加坡和平恢復後，該協會再繼續舉行常年花展，惟展出場所已由維多利亞紀念堂移到快樂世界體育館。新加坡園藝協會主辦的一九六一年度花展會，恰爲戰後第十三屆，而當年發起人黎覺，於一九五九年退出政壇後，即過返倫敦故里，傳已於一九六〇年謝世云。

（一九六一年作）

新加坡影展史話

新加坡攝影學會前於一九六一年五月間，主辦第十二屆國際攝影沙龍暨第一屆彩色幻燈片影展，自治邦國家元首尤素夫先生主持開幕時致詞說：『新加坡人民在許多工作上，已經著有聲譽，在攝影藝術上，不論在美的表達方面，或者在技術方面，都已達到了相當高度的水平。』繼稱：『參加本屆影展者計有四十八國作品二千六百十四件，並第一次進到了彩色攝影範圍，而且還同時舉辦了第一屆國際彩色幻燈片影展，吸引到三十五個國家參加，收到超過一千一百八十幀影作之多，這正反映我們在海外確有相當聲譽的明證。』

這個最先配合「東方遊覽年」的盛大影展的確是成功的，信如某一位攝影專家所說：『要把新加坡向外宣傳，最有力的莫如照片，因為一張照片勝過一千字的文章。』新加坡攝影學會旋又廣徵東方諸國家的攝影傑作，再接再厲於同年六月廿九日起假禧街中華總商會舉行「東方遊覽年影展」，參加展出者有新加坡、馬來亞、日本、南越、台北、香港、澳門、菲律賓、砂勝越、丁加奴等地區的攝影學會，展出的作品共有二百五十幀。這一屆可謂為特別宣揚東方地區風光文物的影展，而為東方年展開了另一個盛會。而預定於本年十月間在維多利亞紀念堂舉行之更盛大的攝影和攝影器材展覽會，尤將為東方年接近尾聲前一次最有規模

的影展。最難能可貴者，據悉屆時將增設新聞照片部，展出一年間由各報章攝影記者攝取的最佳新聞照片，這又將是打破紀錄的盛事。

三十五年前盛事

新加坡業餘攝影人士在攝影藝術方面的造詣，可以從每年連續舉行攝影展覽會的盛況中看出來。熱心於攝影藝術的人士，尤其是年青的一輩，乃至愛好攝影而經常參觀影展的「影迷」，可能以為新加坡影展之蓬勃，還是戰後誕生的新風氣。果爲如此，則將埋沒新加坡會擁有的影展歷史。據史料所示，新加坡破天荒第一次的公開影展，係舉行於一九二六年，恰在三十五年以前！

這一次的公開影展，可說是新加坡步入攝影世界的第一個大躍進，而其主催者却是一個名叫「業餘照相公司」主人的日本人馬場(K. Baba)，展出地點是在日本人俱樂部，位於實律己路華人青年會的舊址。參展展出的作品，絕大多數是出自日本人，因爲當年職業攝影師大多數是日本僑民，得獎者中祇有唯一的一位非日本人，他是謝文良醫生。原來謝醫生把攝影當作了業餘的趣味，是一個非常活躍的業餘攝影家，他參加影展的獲獎作品，是一個站在水菓攤前手持兩串葡萄的幼童。據行家指出，謝醫生的這張作品，縱使在攝影藝術和攝影器

材達到巔峯狀態的今日，除了幼童的服裝已成老古董外，其他都不在今日影評的水準以下。原作曾選刊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海峽時報週刊「海峽彙報」上，其他六張得獎照片亦連同刊出，但全是日本籍職業攝影師或業餘攝影家的作品。

這一個首開紀錄的公開影展，據說還是在「新加坡攝影俱樂部」(Singapore Camera Club)名義下舉行的。這個俱樂部成立於一九二四年，會員多是日本人，可能就是日本人俱樂部附設的藝術團體，却同一九五〇年另起爐灶的「新加坡攝影俱樂部」無關，因為後者往後蛻變而成爲今日之新加坡攝影學會。當年以日本人爲主幹的新加坡攝影俱樂部，曾數次舉行會員影展，直到一九二六年才主辦公開性的影展。

到一九三〇年時代，新加坡華人社會中的「攝影迷」還不多，但當時從事業餘攝影的華籍人士，有好幾位已嶄露頭角，諸如上述的謝文良醫生，迄今仍在業餘攝影圈活躍的林天保醫生，銀行家之周福隆先生，還有一位柯守智先生，而柯老先生還於一九三〇年獲得了A.R.P.S. (英國皇家攝影學會會士)的榮銜，他是新加坡取得此種榮銜的第一人！

第一屆華僑影展

林天保醫生是當今新加坡攝影學會的主幹人物之一，當一九三五年舉行「華僑攝影展覽

會」之日，他在會刊上曾寫了如下所引的一段話：『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有少數熱愛攝影的人士，在某酒家作除夕聚餐，當有某君一時忽然心血來潮，起身建議於一九三四——三五年舉行一個影展會，他的意見當場全體通過』。

次年即有更多富有經驗的攝影家花費許多時間來準備參加影展的工作，旋於一九三四年九月廿四日於歡送會員劉某返回唐山渡假的宴會上，成立了一個影展小組會，因得於一九三五年三月廿四日舉行了第一屆「華僑攝影展覽會」，會場在愛德華太子路某屋，主持開幕者是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刁作謙博士，參加展出者有二十八位來自新加坡和馬來亞，有一位來自香港，展出作品共有八十三幀，展期是一個星期。據悉參加這一次影展的業餘人士，到今日，有者已歸道山，有者雖仍熱愛沙龍工作，可是也祇偶然動一動開麥拉。

這個團體名稱似為「華僑攝影社」，當年展出小組的委員計有劉某、柯子平、關福恩、蔡某和梁某諸君，但自從社裏一位柯順福君逝世後，社務便告停頓，後來就沒有下文了，華人社會的業餘攝影歷史也從此中斷，直到一九五〇年新加坡藝術協會主催戰後第一屆公開攝影展覽會才告復活。同時名實相副的「新加坡攝影俱樂部」也於是年在一間咖啡店內成立。由於公開影展之舉行和攝影俱樂部之成立，新加坡攝影史便由此展開了它的第二章。

第一屆常年影展

新加坡藝術協會主催的第一屆影展，參加者有七十二人，作品共二百八十五幀，大多數是當地的業餘攝影家，少數是來自聯合邦。獲得金牌獎者爲砂勝越的黃傑夫君，得銀牌獎者爲吳秉誠君，兩位迄今仍在沙龍攝影中活動，吳君且曾是沙龍主席。

藝術協會主辦的第二屆影展，參加者一百二十人，作品共四百四十五幀，就中曾有少數海外影作參加展出，已微帶國際性的意味。該協會總共主辦了七屆常年影展會，最後一屆影展舉行於一九五七年，係由藝術協會主席何國豪君主持開幕。從第八屆影展起，即由新加坡攝影學會接辦。但新加坡藝術協會仍於一九五九年四月間主辦了第一屆東南亞攝影展覽會，會場在維多利亞紀念堂，共收到參加作品一千二百八十餘幀，由高維祥(FRPS)、溫以敬(ARPS)、何國豪(ARPS)、甄福暖(FRPS)及雷魯萍(ARPS)諸君任評選員，入選佳作二百四十五幀，展出時，曾被稱爲『可與世界上最優秀的攝影佳作並駕齊驅。』本屆特別金獎章由關山海君(FRPS)獲得。

新加坡攝影學會

新加坡攝影學會 (The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Singapore) 原爲一九五〇年成立的「新加坡攝影俱樂部」之更名，現有會員八百餘人，其所致力的目標，端在提倡高度的攝影藝術和技術的標準，對於影展的技巧方面極爲擅長，會員作品甚多在海外沙龍影展入選，到一九五八年，被選爲英國皇家攝影學會士 (A. R. P. S.) 者會有十六位之多，獲得「國際攝影藝術聯盟 (I. F. P. A.) 特種榮譽的也有五位。一九五八年主辦的第九屆國際攝影沙龍，參加者會有四十一個國家，作品有二千二百四十七幀。同年該會主辦了新加坡第一屆攝影商品展覽會，並有新加坡報界最佳新聞照片展出。同年七月間，該會又主辦了第六屆泛馬影展會，參加展出者除星馬以外，尚有婆羅洲、砂勝越及印尼，參加作品有七百七十八幀，入選者二百卅七幀。

新加坡攝影學會接着一九五九年三月間主辦了第十屆國際影展，參加者有來自世界各處的四十個國家，寄來攝影作品二千零一幀，評判後三百一十一幀入選展出，就中新加坡作品佔四十五幀。該學會旋又於七月末舉辦第七屆泛馬影展，共收到作品六百四十五幀，作家凡一百八十四人，入選者有一百六十三幀，金牌獎係由丁加奴之戴隆源獲得，獲銀牌獎者爲新加坡之文佐坤及丁加奴之潘輝山，獲銅牌獎者爲新加坡之李林、李柏海及陳文淵。

第十一屆國際沙龍影展暨第二屆攝影器材展覽會，於一九六零年二月間舉行於維多利亞

紀念堂，由國家元首尤素夫先生主持開幕，參加者共四十三個國家，攝影家共五百六十九人，寄到作品二千零九幀，入選者三百六十八幀，金牌獎由新加坡之葉暢芬（ARPS）獲得，作品爲「孩童時代」。國家元首致詞時說：『由本屆影展獲得世界五百餘位攝影家參與，足以證明本邦攝影藝術，已達國際之高水準。』同年九月繼續舉行第八屆泛馬影展，一九六一年五月間，再在國家圖書館舉行第十二屆國際沙龍攝影展覽會。

同年七月間，新加坡攝影協會宣佈該會會員中又有四名考獲英國皇家攝影學會的影學頭銜，計爲何達成、葉暢芬獲 FRPS 銜，白長潤、關友梅獲 ARPS 銜。截至此時，該會已擁有 ARPS 銜會員五十二名，考獲更高榮譽 FRPS 銜者共六名，獲美國 ARPS 銜者一名，『陣容可稱爲全東南亞區之冠』云。

東南亞攝影學會

異軍突起之「東南亞攝影學會」(The South-East Asia Photographic Society) 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主幹人物計有關山海 (FRPS)、陸露康 (ARPS)、甄福暖 (FRPS)、董貫行 (ARPS)、李少林 (ARPS)、溫敬希 (ARPS)、黎兆明、邢福若、王德良諸攝影家。

東南亞攝影學會成立後，會務活動，極爲積極，在短短三年時間內，曾先後舉行無數次影展觀摩，甚獲一般攝影界的好評，尤以對外地攝影家作品之展出，至收交流切磋之效。一九五九年元月舉行香港雷魯萍教授個人攝影、國畫及油畫展覽。一九六〇年二月十二日主辦香港卅五米厘專家陳錫元醫生個人作品展覽會，同年三月五日再舉行卅五米厘專家程子然個展。四月廿二日舉行第一屆會員作品季賽，共收到作品三百八十餘幀，由關山海、陸露康、黎兆明評選，當有七十五幀入選，以新加坡李炳華之「虔誠」與吉隆坡李遠虹之「來去匆匆」兩幀爲最優秀，分得新加坡組及海外組銀杯。八月在中華總商會舉行南越攝影佳作百幀展出，同月又舉行會員秋季影展。十一月間主辦國際藝術攝影展覽會，其後又移往中華總商會舉行重展會。一九六一年三月間，更在新加坡工藝學院舉行「認識我們的新加坡攝影展覽會」，展出業餘的及職業的攝影家佳作凡四百五十餘幀。

在過去兩年間，東南亞攝影學會會員，曾在國際沙龍會上先後奪得金獎章七枚、銀獎章六枚、銅獎章十枚及獎狀十六張。新考取ARPS榮銜的會員黃世勇君最近又在葡萄牙第三屆國際影展中獲得金杯獎，爲新加坡爭光不少。

「人民生活影展」

在過去兩三年間，在新加坡影展史上最放一異彩的，當首推名攝影家黃克先生的「人民生活影展」。是項獨標一格的影展會，舉行於一九五九年十月間，展出地點是維多利亞紀念堂。舉辦的目的，據稱除了配合新自治邦政府提倡健康文娛活動以外，更希望由此次展出鼓起馬來亞人民對攝影藝術之愛好。展出作品有兩百幀之多，就中有八十餘幀係由黃君在各國國際影展入選佳作一百餘幀中挑選出來的，可說是本邦影展史上個人展出佳作最多的一次。展出作品分爲四大類，即：（一）漁人生活，（二）工農生活，（三）人民風俗習慣，（四）文化與藝術，故在此兩百幀優秀作品中，可以見到漁民生活及工人勞動的縮影，更可以看到當地文化藝術和風土人情的寫照。

自一九五〇年起，新加坡攝影歷史雖已展開了第二章，但談到攝影藝術的標準，據說一直在迎頭趕上中，最少在其後之五年間，新加坡業餘攝影家的作家還落在人後；原來最優秀的作品，多出自板城攝影家，故自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之間，星馬影展的主要獎牌多由板城囊括以去。但到一九五〇年，新加坡後來居上，名攝影家甄福暖君一鳴驚人，在新加坡及海外影展中，曾不知獲得了多少金牌銀牌及銅牌獎，甄君遂被美國攝影協會「名人錄」稱爲「星馬第一流業餘攝影家」，由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都是如此。以外關山海和陸露康兩君，也是繼起的新加坡著名業餘攝影家，也都是東南亞攝影學會的主幹。從此在歷次新加

坡及海外影展中，新加坡成了獎牌的獨攬者，檳城諸攝影家反而望塵莫及了。

大體上說，除了香港以外，在東南亞諸國家中，獲得英國皇家攝影學會會士（ARPS）及高級會士（FRPS）榮銜的，當以新加坡為最多，而如另一業餘攝影家之陸運濤先生，不但是英國皇家攝影學會會士，且是東南亞獲得美國攝影學會高級會士（FPSA）榮銜的第一位，他的鳥類攝影傑作，幾於時不時在海外重要沙龍影展中展出，更使新加坡在國際攝影界享有盛名。自治邦國家元首說新加坡業餘攝影家在海外確已享有相當聲譽，一點也不誇張。

聯合邦影展活動

在此應提一提聯合邦的影展活動：「馬來亞聯合邦影藝協會（Photographic Society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成立於一九五六年，經常舉行會員影展，成績斐然，極獲好評，曾有會員多人在各國國際沙龍參加展出，獲得FRPS及ARPS等榮銜。一九五九年十一月間，曾在吉隆坡舉行國際沙龍攝影展，可稱為獨立後首都盛大的沙龍影展，參加者廿八國，收到作品一千九百餘幀，南洋報社駐吉隆坡攝影記者李耀龍君所作「冷暖人間」曾榮獲本屆沙龍黑白照片組金牌獎。東姑首相主持開幕典禮時說：『我時常相信在攝影的領域中，馬來亞能顯示他們本身的特性，它將贏取尊崇及榮譽。』

聯邦影藝協會主辦的一九六一年度馬來亞國際沙龍攝影展覽，於九月五日起假座吉隆坡英國文化協會大會堂舉行。本屆影展可稱為馬來亞獨立後最有高度表現的展出，因為總共收到四十六個國家的二千一百八十三張彩色及黑白照片，其中祇有二百四十七張作品被選出展覽，足以代表現代攝影的精華。

開幕時，協會會長李遠虹曾說：『在這次國際沙龍影展中，我們可以看到在國際上負有盛譽的攝影家的精湛作品，使本邦攝影愛好者收他山之助。本邦的攝影家的作品，年來參加海外的國際沙龍影展，也有極大的收穫。已往，我們所看到的攝影名家作品多數是翻版的作品，然而，在今天的影展中，我們可以看到第一流攝影名家的原作，這對於藝術方面的觀摩及研討，有更寶貴的價值，對於本邦的攝影藝術，將提供新的貢獻』。

其次，檳城影藝協會成立於一九五四年，曾於一九五九年九月間舉行第三屆國際沙龍影展，參加者有三十八國的攝影家四百三十九人，作品共一千六百廿四幀，入選者二百七十七幀，蘇聯亦有作品寄到，故檳州州長敦拉惹烏達致詞時說：『攝影藝術如同音樂，能使各族人士明瞭其意義，檳城影藝學會可說在促進世界人類的諒解上已有很大的貢獻。』

檳城影藝協會繼於一九六一年八月間主辦第四屆國際沙龍影展，共收到來自世界各地卅八個國家四百三十三名攝影名家佳作一千六百七十七幀，經過曾榮福、陳國棠、張志傑三君



評選後，入選參加展出的作品，共有三百二十六幀。獲得獎章者，計有美國克萊夫之「飛行漁夫」獲得金牌獎，另一美國布旦尼之作品「霧港」及新加坡吳世容之「白紗美人」同得銀牌獎。砂勝越林寶清之「嬰兒浴」，瑞典克里曼之「窺伺」，香港麥芳之「成人與小孩」，南斯拉夫麥德力之「集中」，羅馬尼亞米加洛哥之作品及南越阮曼庭之「仙境」均獲銅牌獎。

（一九六一年作）

後記

過去十餘年間，由於良師益友的提示，筆者漸漸於業餘時間，在故紙堆裏，鑽研馬來亞的史料，筆記也愈積愈多，却始終還沒有下過一番整理的功夫。一九五九年由海外歸來，清理行篋之際，恰因南洋商報「商餘」版主編洪淑譚先生敦促，便開始寫一些有關馬來亞和新加坡的歷史小品，三年間不覺就積存了三十餘萬字。這些原祇可供茶餘酒後的談助，不敢敝帚自珍，後來卒因香港友好鼓勵，乃將有關馬來亞的故事，彙編為一集，名曰「馬來亞搜奇錄」，出版後頗得各方友好的謬許，爰又彙成第二集，不日即可行世候教。

現在再把有關新加坡的故事二十篇，彙成「新加坡史話」一集，校勘時却又反映出筆者另一種遲疑的情緒，自覺對新加坡歷史的鑽研還不够深，率爾操觚，必為當代史家所竊笑。可是後來轉意一想，有關新加坡的史料，雖然俯拾即是，如要加以整理，也自是人人應盡的責任，所以筆者就大胆搞出了這個單行本。

所幸筆者不是在替新加坡寫歷史，祇因曾在故紙堆裡找得了一些片斷，信手拈來，就縱筆寫去，隨便談一談新加坡歷史上的掌故。既然如此，或許還可能替新加坡錄存一些「珍貴的」史料也說不定，却不必認真把它作正史看待。

老實說，筆者在展讀諸般散見的新加坡史實之際，所存心的祇在錄存一些「珍貴的」史料，惟如何探討考索其所含歷史價值的深淺，從而正其乖誤，補其闕失，那應是史家的責任，筆者但願拋磚引玉而已，最大的努力還有待於專家。

稿成後，也曾偶然發現引用史料時的草率，因為在催稿急如星火情形下，所作大體都是急就章，無暇多作推敲。爲了彌補此種缺憾，付印前曾分別予以整理或重寫，付印後新發現的史料和新發生的行事而與某些史料有關者，也都錄存在「後記」中，藉作參證。

×

×

×

×

×

新加坡歷史上鬧虎禍，到一八三五年已益形表面化，可以從當年自由西報上的零星報導找到確證：

第一，一八三五年三月間：『新加坡島上有老虎出現，報紙上曾偶然報導，現在這位莽林裏的不速之客，果然在最近證明它已斷送了一個以上人士的生命。剛在幾天前，距離市區約二三哩遠某君的種植園裏，有一個約摸十歲的土著小孩，忽然失了踪，僉信他已被老虎拖走了，而在搜索中，雖然不會發現小孩的下落，却又忽然發現了另一具被老虎殘殺以死的華人遺屍，足證作了老虎犧牲品的還不止一二人而已。據悉自有老虎出沒後，近村一帶人家驚恐到了極點，而且迷信觀念也佔據了他們的心。最近追尋老虎行動的踪跡，發現它的腳踪已

接近於通到實籠崗河大路上的印度囚工宿舍附近。所幸島上出現的老虎還不太多，不用政府經常發出打虎的賞格，但爲防患於未然起見，殊有採行印度懸賞捉虎的通例，鼓勵當地土著民從事打虎之必要。』

第二，一八三五年四月間：『在過去十四天內，不幸又有兩位住民被老虎拖走，其中有一位且由僅距市區兩哩餘的地方被害。由此可以想見，最近老虎在本殖民地已大見繁殖，亟應採取有效手段來消滅這些老虎，蓋因在過去一年之內，被老虎噬殺的人數已增到十二人。本報認爲除非懸賞，否則土著民將難於冒生命危險來捕捉或射殺老虎。因此之故，本報建議籌募一筆基金作爲懸賞捕虎之用途。』

第三，一八三五年四月下旬：『前經本報揭載島上森林中不速之客殘殺人命之後，今又有數條生命作爲老虎肆虐的犧牲物。最近被老虎毒害者有兩宗，其中一宗爲某土著婦女，兩星期前於尖沙嘴（Sandy Point）附近被老虎拖走；另一位則爲華人，渠於上星期日下午三時在甘蜜園中打理樹葉時被老虎拖走。當時即有夥友數名大聲呼救和敲銅鑼，藉以嚇退老虎。其後果於森林入口處發現被殘殺死了的華人屍體。該土著婦人的殘屍，後來也被她的朋友找到了。但本報認爲遺憾者，迄今本報還無能力宣佈已刺殺了一隻或半隻老虎的新聞。』

第四，一八三五年五月間：『近來本報每日幾於都要揭載有關被老虎噬殺的不幸者之消

息，他們全是土著民，相信同時間內在島上淪於虎口而未經報導者還有不少，而且還相信在陸地上被老虎殺死的人數，比較海盜猖獗時期，在海上死於海盜之手者還要多。最近所獲報告，三四天前，又有一位華人被老虎拖走；約在十日前，早有另一位華人淪於虎口。又有一位馬來人曾由虎口裡逃出了性命，但已受到極殘暴的創傷，據云該馬來人當時適跟其妻子同行，其妻目擊其夫被老虎摔倒，情急智生，趕忙叫喚其他同伴相助，因為人聲嘈雜，老虎當即逃逸，得以保全性命，但這位可憐蟲已飽受老虎的爪傷和齒傷，算得是虎口餘生。』

上海人李鍾珏，曾於一八八七年五月間到新加坡來觀光，據其所作「新加坡風土記」一書留下的記錄：

『叻中〔按即新加坡〕向多虎患，西官懸捕虎之賞，歲有所獲。近年開路愈多，人烟日密，虎斂跡矣，然聞西北山深林密處，猶有虎穴在。』

馬來漁師「聽魚」的藝術，原是奇異的，因為他們不但能够聽到魚類的喋喋聲，還可從而判明集結中的魚種及其數量，此一奇異的技巧贏得了全世界水產生物學家的注意。

新加坡馬來亞大學社會醫藥及公共衛生教授白魯寧博士（Dr. Ivan Polunin），最近

曾就好幾個星期天跟最負盛名的馬來大漁師班甲（Pangah），在實紇納外海「聽魚」和捕魚後作成的研究論文，於一九六一年八月舉行於夏威夷的第十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中宣讀，當使全世界水產生物學家大吃一驚，因為他們正利用種種科學儀器來測聽魚羣的聲響，却不料馬來漁師數百年來即有如此這般「聽魚」的藝術。

白魯寧教授說：馬來漁師聽魚是非常神乎其技的。他舉了一個實例：這一天，白魯寧博士在四五友人陪伴下，隨同馬來大漁師班甲乘一艘大漁船，到實紇納外海去「聽魚」。這隻漁船長約四十呎，形態壯麗，船上另放着一隻小船。當漁船駛到海外五哩或十哩處，馬來漁夫便放下那一隻小船，由兩人划去。其中一人盪槳，另一位便是馬來漁師，船行到每百碼處便跳落海底，試聽魚的聲響。大漁船跟隨在後。

據白魯寧教授說：『當馬來漁師聽到了若斷若續的嘈雜聲，他便知道近處必有魚羣。擅於泅水的馬來漁師聽到一種如同唱詩班發出的嗡嗡聲，是一種連續而來的嘈雜聲，他便判明魚羣正在集結中。於是就吩咐衆馬來漁夫一面投網於海，一面並加速划船，各自都使盡了平生的氣力。這時候，馬來漁師死看住魚羣活動的路線，當魚羣已被追逐而進到了那隻張開大嘴的魚網口，便發出訊號要衆漁夫以木棍敲打漁船兩側，好將魚羣趕到魚網裏去，結果就滿載而歸，有時竟有六十担之多！』

白魯寧教授曾將一個小型的無線電擴音器（麥克風）盛在膠囊內，放入海中，錄取魚羣的聲響，隨將此種錄音帶播出來，所聽到的祇是如同天電擾亂的聲音，就是經常在收音機上聽到的那種刺耳的雜音。『但馬來漁師聽到此種「雜音」便激動起來，就把有關魚羣如何嗡嗡說話，如何化零爲整、集結於某一魚場的故事說出，無不頭頭是道，歷歷如數家珍。』

白魯寧教授指出：在太平洋科學會議中，曾有美國教授對此種「神技」感到興趣，自動把一套偵察魚羣的特種儀器借給他，以利作更進一步的現場研究。

據另一資料，新加坡的蝦池已有五十多年的歷史，最早的蝦池是築在舊加冷機場附近的地方，因為當年加冷機場尚未開闢，原地祇是一片沼澤地帶，合於築池養蝦之用。

利用鹹水芭產蝦的過程，譚亞九博士說情形是這樣：先把鹹水芭改成一个池塘，其大小五十英畝不等，應看能取得鹹水芭多大以及河流的位置如何而決定。爲了把鹹水芭改成为池塘，就得把泥堤建築起來。通常這些泥堤築到六至十呎高，堤頂二呎闊，堤底十呎或十餘呎寬。泥堤當然是用泥築成的，不過所用的都是較硬的泥塊。此外在適當的泥堤中間還要建幾個能開關的閘柵，以便在潮漲時讓海水流進蝦池來，而潮退時讓池內的水流出海去。或者當管理人要捕蝦的時候，他也可以打開閘柵。這些閘柵是需要小心裝設的。捕蝦時還要用

網。這網是附在一個木框上，木框又附在閘柵兩旁的凹槽上。

蝦池造成以後要加以管理是很容易的。在新加坡每廿四小時內，可有兩次漲潮和兩次低潮。潮漲時，閘柵應打開讓海水湧進池來。當潮漲到最高時，閘柵應該放一片鐵網讓池內的一部份水向外流，不久，閘柵也加以關緊。當第二次漲潮時，閘柵也照剛才所說那樣管理。管理閘柵時應該注意給池裡保留足夠海水。這樣，要進行捕蝦時，就可以放出池內的水，通常池內的水比池外高出一呎多。等到捕蝦完畢，池內還須保留一呎水深。

捕蝦工作只能在晚間進行。因為在白天蝦都藏在泥裡，只在晚上蝦便出來游蕩。當時如果我們把閘柵打開讓池水向外流，蝦羣也跟着水勢流經閘柵。

在蝦池裡，我們發現有兩種蝦。一種是科學名稱叫「散尼」(Paenaeids)，俗稱食用蝦，它包括「九節蝦」和「白刺」；另一種其科學名稱叫作「卡利典」(Carideans)，俗叫雜蝦，它只能用作餵鴨飼料。

食用蝦不在蝦池裡繁殖，牠們是在外海生育的。母蝦在海裡把蝦卵生下，由雄蝦給予受精，不久就孵化成幼蝦。幼蝦被海潮衝到各河流裡來，牠們就在鹹水芭的泥潭裡住下，發育長大。當牠們長成兩三吋長，牠們就有一種走向大海去生活的慾念。因為到大海，牠們的卵巢或卵丸就開始發達，不久，牠們就在那兒大量產卵。

雜蝦就和食用蝦不同，牠們是在蝦池裏成長的，以後牠們在岸邊就可大量產卵。牠們的蝦卵是黏在母蝦的腹部的。蝦卵受精後，不久就孵化出來。雜蝦的幼蝦都能在蝦池內或岸邊生長。

在建築蝦池的時候，應該注意幾件事情：就是說，應該讓海水直接通過閘柵流進蝦池裡來。在蝦池裡應該鑿幾條池底深水道，這樣，需要把池水流乾的時候就有可能。

在管理蝦池的時候，應該注意下列幾點：

(一)捕蝦工作應該在傍晚六時以後進行，絕不能在白天。

(二)中午時間池內的水應保留一呎至兩呎深，以便到晚上可捕蝦。

(三)經過四到六個月後，蝦池內必定有很多魚類，應該用魚藤或「茶只苛」毒死牠們，

要不然這些魚將把池內的小蝦吃掉，並且也吃掉小蝦的食物。

(四)每隔六個月，應該把蝦池的水放光，讓池底曝太陽幾天。曝太陽的目的是讓池底有機物變成海藻和其他細小生物的養料；而這些海藻和小生物又是小蝦的食物。

(五)在讓池底曝太陽期間內，應該把池底水道挖深。

(六)有一種「土蝦」時常在泥堤上鑽洞，因而很容易把泥堤弄壞。應該用「臭土」或石灰倒在牠們的洞裏，就可以把「土蝦」殺死。或者用D.D.T.。掺煤油倒在洞裡，也能够

把「土蝦」殺死。

(七)池裏時常有螭蟹，可以捕來增加收入。

×

×

×

×

×

宋旺相爵士在「新加坡華人百年史」一書中寫道：『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成立於一八六〇年，政府曾撥給它一大片土地，即今該協會花園所在地，先後於一八六四年及一八六六年舉行花展娛樂市，為新加坡植物園籌款，因為當年植物園係在該協會所組的一個小組委員會下，由公眾人士解私囊來支持。後來由政府全部收回植物園自辦，據柏克萊先生說，當植物園在建立之初，係由尼文先生出任監督，園中曾有不少奇花異卉，把植物園點綴得燦爛之極，非常引人入勝。』

『胡亞基翁旋於一八七一年再度膺任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副會長。同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花卉展覽會，暹王陛下曾蒞臨參觀。黃埔先生展出了兩種神品，一是古盆裏安置飛禽走獸，另一為古香古色的盆栽，兩者均獲激賞。』

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主催的第一屆常年花卉展覽會，一九〇四年舉行於吉隆坡，第二屆花展於一九〇五年舉行於板榔嶼，第三屆則於一九〇六年八月間舉行於新加坡，首三屆展出均由總督約翰·安德生爵士(Sir John Anderson)主持開幕禮。據宋旺相爵士紀錄中透

露：一九〇六年列名該協會委員會者有華籍人士六位，計爲陳若錦、林文慶博士、余連城、蔡金吉、陳慶福，及Yow Ngan Pan諸公，但參加花展籌委會者祇有蔡金吉一人，他被派在花卉菓實園蔬小組會。本屆花展雖屬非常成功，惟當地華籍愛花人士參加展出或競賽者非常不踴躍，而且既參加展出之作品，更非常不見精彩。關於當地工藝產品亦曾參加花展會展出，擁有亭台攤位及帳幕者有六十餘個單位，就中華人祇佔三個單位：張源泰君展出貝殼、象牙及椰殼雕刻，盧西玉君展出福建雕漆用品，職業畫家蘇本丁君展出炭畫作品，其中有陳若錦先生畫像一幀。安德生總督開幕致詞中說：

『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主辦花展會，現在已視作一種常年的展出。……對一般公衆人士而言，此種展出其所以引人入勝，可說它是工藝產品的常年陳列，參觀人士從而看到或聽到這一年間本邦在農業發展中的進展，他們更可看到應有盡有的種種出產物，這都得謝謝新加坡及其他地區工商人士對事業的熱心。』

在常年花展中附帶展出工藝產物，這在新加坡是首創紀錄的，第三屆花展中而且還有一間教會學校展出學校的農作生產品，諸如葛粉、碩莪粉和香油。

新加坡農事園藝協會第四屆至第六屆花展會，先後舉行於江沙、吉隆坡及檳榔嶼，第七屆花展於一九一〇年八月間輪值在新加坡舉行，展出地點爲米芝路之萊佛士新墳地，仍由總

督安德生爵士主持開幕，據稱：過去在新加坡舉行的花展都是實驗性質，而這一次却含有國際性的意義。總督會特地談到新加坡膠樹種植業的前途，認為具有無限的美景。

× × × × ×

新加坡常年性的花卉展覽會，據另一種史料所示，實係肇始於一八八四年，以迄一九〇〇年，年年有花展，點綴着新興的新加坡島，之後就停頓了三十年之久，直到一九三一年馬來亞胡姬協會才首次舉行胡姬花展。胡姬協會係於一九二九年由黎覺律師發起組織的，一時鼓動了種植胡姬花的廣泛興趣，一連舉行了三屆胡姬展出。

到一九三四年，黎覺律師召集熱心的種花人聚會，決定於新世界舉行第一屆普遍性的花展會，一連舉行了三屆。在一九三六年，新加坡園藝協會成立，公議此後負起每年主辦花展會的責任，第一屆花展乃於一九三八年舉行於維多利亞紀念堂，以迄一九四一年，年年有此花展，未有間斷。

昭南島時代，花展會斷送在皇軍的刺刀下。和平後，新加坡園藝協會恢復活動，一直到一九四九年才舉行戰後第一屆花展，並改在快樂世界體育館舉行，以迄今日。

惜花春起早，手種名花也不僅賞心悅目而已，新加坡的花卉還是出口「貨物」之一種，為本邦賺得一筆相當可觀的外匯。據本邦原產局農業組於一九六〇年四月末一項廣播中說：

『很少人知道本邦也輸出相當數量的花卉。這些花卉幾乎全部是本邦的名花——胡姬。在一九五九年，本邦出口了四千二百箱裁剪整齊的新鮮花卉，出口總值在六萬三千元以上，輸出的國家共有廿七個。花卉出口業在這幾年來更有了顯著的增加。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九年中間，每年增加在六十巴仙以上，一九五九年的出口營業正是一九五四年之九倍。一九六〇年光是運往外國的胡姬花，所值就有十萬元之鉅。

檳城園藝協會主辦之第十四屆常年花卉展覽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起，假新世界體育場展出，敦請檳城州長敦拉惹烏達（Raja Tun Uda al-Haj）主持開幕。

參加展出之花卉，達數百種之多，主要者包括胡姬、瓊花、仙人掌以及其他名花等，美不勝收。州長在致詞中說：『花卉乃大地上最可愛的東西，爲詩人所歌頌，羅柏彭斯（Robert Burns 1759-1797）說：他的女朋友好像在六月盛放的紅玫瑰。他只說她像玫瑰，可是并沒說她比玫瑰還好。另一個詩人說：他的女朋友的臉上有一座花園，長滿玫瑰、茉莉和櫻桃，且尼遜（Alfred Tennyson 1809-1892）當他與毛德戀愛時，是多麼的喜歡花園。無疑的，今年的展覽會又是一種最有水準而成功的，當各位參觀後，必會回去自己的家園中，栽種同樣美麗的花卉。』

太平市議會主辦之太平湖花卉展覽會，亦繼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八日首次在太平湖花亭舉行，由吡叻州務大臣沙哈里躬臨剪綵開幕。

州務大臣在致開幕詞時稱：此次太平市議會主辦太平首次花展，我感到非常欣慰。花展在吡叻州怡保會舉行過一次，但今次太平湖花展却為拉律馬登縣創舉。此次太平湖花展，參加者不單限於太平方面，怡保、板城亦有不少愛花者到來參加。最後彼闡釋稱：此花展目的乃提高各界人士對園藝花卉之興趣，更進一步地美化太平。

本屆太平花展祇舉行一天。花展分為四類比賽：（一）胡姬，（二）插花，（三）盆栽和（四）簇葉植物。評判結果，各組優勝者如下：

（一）胡姬：首名邱武興，次名北興，三名夏申。特別獎：首名邱武興，次名林章保，三名杜炳順。

（二）插花：首名戴嘉平小姐，次名洪清發，三名張桂音。

（三）盆栽：首名太平山管理，次名黃清和，三名洪再德。

（四）簇葉植物：花哈馬，次名尤亞都拉，三名福利收容所。

（五）安慰獎：戴此平，杜月美，羅敏申。

×

×

×

×

×

由馬來亞胡姬協會主辦的一九六一年度馬來亞胡姬展覽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五時半在快樂世界體育館內敦請自治邦元首尤素夫先生主持揭幕。

元首致開幕詞時，對該協會促進人民培植胡姬興趣及提高本邦胡姬品種水準爭取世界榮譽的貢獻曾備加讚揚。元首指出世界胡姬花大會將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在新加坡舉行，乃馬來亞胡姬協會歷年來努力最大的成就。

馬來亞胡姬協會會長郭佳發致詞時稱：本協會歷屆舉行胡姬展覽皆有新的品種產生，供衆欣賞，本屆乃戰後第五屆胡姬展覽會，可惜因天氣不好，尤其是天旱關係，致影響若干名種未能及時開花。雖然氣候不良，本協會并未氣餒，反而出盡方法，培植名卉，更與新加坡植物園及園藝界人士共同努力，使本屆的胡姬展覽會得以圓滿舉行，未稍遜色。

郭氏指出：由於本協會聯合邦會員踴躍參加，故本屆胡姬花展覽賽項目內增闢一特別項目供渠等參加。郭氏又稱：本協會每年一次舉行胡姬展覽會，除可供會員互相觀摩外，復可作一年成績之檢討及供來年計劃之參考，而本屆獲檳城園藝協會張文達攜來吉打蘇丹花園之名貴胡姬佳種參加，尤令本協會感激不盡。

一九六一年胡姬展覽會規模空前盛大，參加展出的各種各類的名貴胡姬共三千株，估計總值當在百萬元以上。報名參加本屆胡姬比賽的業餘和職業園藝者，共達五十二名，參加競

賽的胡姬約一千二百株，所有參加比賽的胡姬共分爲二十組，一百零八項。參加本屆展出的胡姬名花除了來自星馬兩邦以外，尚有英國、美國和澳洲，不遠千里亦各寄來一箱名貴的溫帶胡姬參加展出。這些自海外寄來的溫帶名貴胡姬，當局特在會場中左右兩端，各闢一個冷氣室陳列，室外隔着透明的玻璃，觀衆能從玻璃外欣賞這些來自溫帶的名貴胡姬。

會場佈置別出心裁，極富有天然美大自然景緻，場中所有陳列的盆花胡姬，配合着各種綠葉異草，和人工所佈置的假山流水，可真把體育館裝飾成一座萬紫千紅、鮮花如錦的美世界，使參觀者置身其中，恍如散步在一座大自然花園中一般。

會場中佈置得最特色的是新加坡植物園在會場的左端利用石級看台，自最頂一級到地面一級，以許多嶙峋小石，配以各種山林奇草，堆砌佈置成一副大自然的假山，并利用五百加侖的自來水，靠着一條樹膠軟管的吸力，在假山間自頂端離地面約二丈餘高，以人工做成一條小瀑布，水流自頂端，蜿蜒而下，傾注於小假山脚下的一個小池內，循環不息的流入，異常美觀，宛如山林中一條天然山泉。主辦當局又在小瀑布右鄰處的石階上以千朵的白色胡姬 *Vana Diana* 中間嵌着紅色花編織成 MOS 代表「馬來亞胡姬協會」(Malaya Orchid Society) 的三個大英文字，紅白相映，鮮艷奪目，極引人注意。在會場正中，也由新加坡植物園以百餘盆各種奇異珍貴的熱帶胡姬花，佈置成一座小花叢，四旁配以青草，景緻異

常清幽。前端左右兩旁，分別由加冕花園和許紅和花園各排列着一堆堆各種各類的白胡姬花叢，場中四週則排列着參加展覽和比賽的各種各類胡姬花。

按馬來亞胡姬協會成立于一九二九年，首次與新加坡植物園聯合舉行胡姬花展，並出版胡姬花特刊。當時會員爲數寥寥可數。日本佔領時期，所有活動幾全告停頓。該會工作復活始于一九五六年，會員自四十人逐年增加，今日散處世界各地會員總數已躍增至一千餘人，每年一度舉行花展，出版年刊，藉收同好間切磋磨琢之效。一九六〇年該會參加英國園藝協會展覽，榮獲金獎章，遂使馬來亞胡姬花舉世知名。

自治邦元首尤素夫先生一九六〇年爲該會主持胡姬花展開幕時，曾強調應在本邦建立胡姬工業。一年以來，新加坡胡姬花每月輸出至歐洲、美國、非洲及澳洲者不下數千株，胡姬花工業正在形成中。

× × × × × × ×

另據史料所示，新加坡首創紀錄的攝影學會，係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名爲「海峽攝影學會」，首任主席就是花沙呢汽水公司的創辦人尼夫（D.C. Neave），會址設在禧街某屋，當時還時常在市政廳或義勇軍總部舉行會員作品展覽會，攝影水準相當高，到一八九四年會有會員將作品寄往加爾各答及巴達維亞參加國際沙龍影展，都曾獲得優等獎云。

又新加坡歷史上第一個職業攝影師，應推來自法國的淘金客屠東貴。屠東貴攜同家小於一八三九年到了新加坡，即在自由西報上刊登廣告，說他是法國畫家，專精於畫像，但當年來此的一般淘金客，都忙於抓錢，無閒情找畫家描容，因而沒有問津者。

到一八四〇年，攝影機發明行世，屠東貴偵知後，便由法國買來了最先的一具攝影機，便於一八四三年作了新加坡第一個職業攝影師，自稱是『新加坡唯一的攝影大師，擁有最新式的「銀版」攝影機，能為貴客拍照，費時僅兩分鐘……』

據說他雖稱拍照『費時僅兩分鐘』，其實需要五分鐘才能拍成，而且要先給顧客臉部搽上厚層的白粉，坐在空地上，利用陽光來起感光作用。

(一)新加坡甘榜格蘭的蘇丹王宮，可能是建築於一八四〇年，一說可能是建築於一八三六年到一八四三年之間，據說是蘇丹阿里在位時授權建造的，到後來却祇剩下一間白聖的磚屋，究於何時重建，已不可考，但磚屋的陽台及其前景的建築風格，頗跟當年公共工程司高爾門的作風相似。

(二)新加坡高爾門街（酒店街）三號，原係高爾門於一八二九年自建的住宅。當高爾門於一八四一年離星返英之日，新住宅為法國人屠東貴所得，即將其倫敦旅店遷入，後來並將

餐廳改建爲舞台，名爲「皇家戲院」。到一八四五年，倫敦旅店遷往面對海濱大草場的兩處樓房，更名爲歐洲旅店。自此高爾門街三號相繼作爲旅店及公寓，有一時期潮州籍殷商陳旭年亦曾租作私邸。據悉在一八六〇年時代，也可能就在屠東貴租賃時期，高爾門三號樓房的陽台是新增建的，大樓前部也曾加以擴充，但除此微細改變外，高爾門大樓還是初建時的規模，原址就是當今的亞達菲酒店。

(二)現在位於珍珠山上的新加坡警察總部，原爲陳篤生醫院院址，係名建築師約翰·湯申(John Turnbull Thomson)於一八四四——四六年間所建。一八五八年由當年島上陸軍當局所接收，安置戍守康寧砲台的歐籍砲兵部隊。後來砲兵遷出，原址即作軍火及軍需倉庫。

「印第安拉」號船長柏爾於一八二二年五月間，將整個小山購下，原都是華籍拓荒者(大多數是一八一九年以前移植到島上來)的甘蜜園和胡椒園，最初取名爲「斯丹福山」，後來更名爲「柏爾山」，即今之「珍珠山」。到一八二八年，柏爾船長退休返歐，委託他的代理人將珍珠山以一萬印度盧比的代價出售給新加坡政府，易主後山名未改，以迄今日。當時政府購買此山，原作兵營之用，後來遷到附近高地，即當今之四排坡。珍珠山原拔海一百七十呎，一八五九年新加坡政府在皇家山(即古代之禁山)建造砲台，因其拔海祇一百五十六

呎，砲台建成後，砲手以珍珠山高過康寧砲台山、阻得他們瞄準的視野爲詞，政府乃下令把珍珠山頂削除十八呎，以低於砲台山爲準則，因此珍珠山的高度祇留一百五十二呎了。

(四) 瀕海的歐洲旅店的原址，係於一八二九年（或一八三〇年）爲詹姆士·克拉克所建的住宅，富有相當的建築美，傳亦出自高爾門工程師的設計。由一八三六年到一八四三年之間，該一列兩幢樓房，一爲鮑士特公司創業人愛德華·鮑士特（Edward Boustead）所租下，一則爲屠東貴租作歐洲旅店新址。當今之最高法院，係於一九三七—一九三九年間建成。

(五) 位於巴西班讓路佔地八分一哩的天猛公府，建於一八五五年。附近有一排歐洲風格的建築物，相傳係出於名建築師湯申的設計，於一八四六年到一八五〇年間陸續建成，原爲天猛公依布拉欣及其侍從人員所有，因爲當時直落勿蘭加（Telok Belanga）一帶的古搭波膠（Gutta Percha，一種赤鐵科樹的樹膠）的貿易，利市十倍，就給這一帶經濟繁榮起來了。

(六) 據某一資料所示，位於花白山之黃金公主墳墓，原是個不可考證的古墓，恰位於山腰，爲一棵龐大的榕樹所籠罩，俯瞰下方，便是富有傳奇色彩的甘榜萊丁瑪士。河谷中的小溪流水汨汨，會傳能治百病，後來改建爲水溝，但有一灣臭水，就一無奇蹟可言了。現在甘榜萊丁瑪士，已換了一個嶄新的面目，不但已有新建的聯絡所，還有一個婦孺診療所，作爲甘

榜的醫療中心。

(七)胡亞基翁(1816-1880)之南生花園，大部份係建築於一八五五年到一八六六年之間。胡翁於一八三〇年來到新加坡，大約於一八四〇年購置了實籠崗路的物業。胡翁逝世之後，南生花園爲余連城翁購得，乃更名為Bendemeer(明麗園)，但原物業附近仍有一條小河，名爲「松溪黃埔」(Sungie Whampoa)。

筆者要向洪淑謙先生致謝，因爲設使沒有他的敦促，筆者難得寫成這本小冊子。同時連士升先生在筆者寫作時曾給予多方的鼓勵，還有許雲樵先生對某些問題也曾給予指教，筆者應致深切的謝意。尤難得者，兩位先生於百忙中爲本書作序文，張瘦石先生更爲題封面字，都爲本書生色不少，更非筆墨所能形容筆者應對他們所當表達的謝忱。

最後應提到內子李海蘭女士。關於馬來亞史料之剪貼抄錄，她曾爲我盡了無限的心力，在寫作中每能得心應手，可以說全靠她給予不斷的幫助，當此書面世之日，筆者對她應表示深重的謝意！

曾鐵忱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

再版後記

曾鐵忱

「新加坡史話」方於二月十五日開始跟星馬讀書界諸君見面，筆者正以小學生繳課卷後聽候老師吩咐的心情在等待下文，却不料在不到四十八小時以內，初版即告售清，這給予筆者的鼓勵之切和私衷感愧之深，真可說不能以筆墨來形容。

老實說，以「史話」的體裁來寫新加坡的歷史片斷，在筆者是一種大胆的嘗試，因為筆者不會受過史家的歷練，更不長於小說家言，在史料中雖曾盡了扒疏的一份心力，却因主觀的乃至客觀的條件之限制，曾未敢涉想在寫作風格上能另闢蹊徑，最多也祇望能使讀者對新加坡的過去、現在以至將來多增一分眷戀而已。

也曾有友好在閒談中提到對本書的批判，似以為「史」多於「話」。這一點，筆者不擬否認。但我寫作本書的旨趣，自始就想盡可能替「去古未遠」的新加坡錄存一些「珍貴」的史料。除此以外，原沒有寫「演義小說」或「歷史小說」的用意，史多於話顯然是事實。

若要「依據史事，雜取稗官小說之言，數佐成文，淺顯易解」，有如「三國演義」、「大漢春秋」之類，那應是「史話」以外的一種。所幸，「新加坡史話」第二集的另一二十個故事，已有若干腹稿，正想走比較「解放」的路數，例如「古新加坡拉屠城記」一篇，除了依據「馬來紀年」的史事，可能還撿拾和配合以一段有關男女間的傳奇故事，蓋因使「史」和「話」得到平衡的處理，也正是筆者所當進一步努力者也。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



著者：曾鐵忱
出版者：南洋印刷社

印刷：南洋印刷社
發行：南洋商報

新加坡羅敏申律
定價：叻幣一元二角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日初版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再版